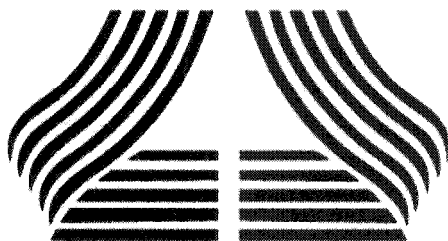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Longjie Special Fiber Co., Ltd.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19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b>发行股票类型：</b> 人民币普通股（A股）	<b>每股面值：</b> 人民币 1.00 元
<b>拟发行股数：</b>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973.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b>预计发行日期：</b> 【】年【】月【】日
<b>每股发行价格：</b> 【】元	<b>发行后总股本：</b> 不超过 11,893.80 万股
<b>拟上市证券交易所：</b> 上海证券交易所	
<b>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 制及自愿锁 定的承诺</b>	<p>1、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p>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席文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建荣、何小林、曹红、关乐、王建新、潘正良、黄素祥、徐志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陈建华、陆华、马冬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公司股东杨小芹、席靓、赵满才、钱夏董、秦娅芬、倪建康、夏建春、</p>

	周颀、徐宏、陆惠斌、陈英武、惠德忠、包连英、刘元芳、宋拥军、曹伟、袁亚琪、丁丽华、张新洪、宋少丰、蔡永生、范勇、王建华、张洪保、陆建南、郁建良、陆建忠、陆云、黄利彬、赵卫星、李清华、陶振丰、钱江东、席文亚、席建华、徐小夏、徐红星、葛建军、钱建栋、史永娟、惠珍、刘虎易、黄向阳、许经毅、顾顶飞、马洪新、曹丰、俞峰、常红、顾健亚、刘强、姚建明、黄静芬、黄雅彬、王洪英、周凌、卢晓瑜、瞿卫华、陆志贤、席颂开、许晓英、惠能、瞿新立、石兵、陈亚琴、王建英、蒋懿、王芳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9月13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席文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建荣、何小林、曹红、关乐、王建新、潘正良、黄素祥、徐志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

调整。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陈建华、陆华、马冬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股东杨小芹、席靛、赵满才、钱夏董、秦娅芬、倪建康、夏建春、周颀、徐宏、陆惠斌、陈英武、惠德忠、包连英、刘元芳、宋拥军、曹伟、袁亚琪、丁丽华、张新洪、宋少丰、蔡永生、范勇、王建华、张洪保、陆建南、郁建良、陆建忠、陆云、黄利彬、赵卫星、李清华、陶振丰、钱江东、席文亚、席建华、徐小夏、徐红星、葛建军、钱建栋、史永娟、惠珍、刘虎易、黄向阳、许经毅、顾顶飞、马洪新、曹丰、俞峰、常红、顾健亚、刘强、姚建明、黄静芬、黄雅彬、王洪英、周凌、卢晓瑜、瞿卫华、陆志贤、席颂开、许晓英、惠能、瞿新立、石兵、陈亚琴、王建英、蒋懿、王芳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预案，具体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终止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股价稳定措施。

## **2、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顺序及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满足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同时满足：①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②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③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等任一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5%。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同时满足：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等任一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上述承诺措施不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

##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 **1、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实际控制人席文杰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

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国信证券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出的承诺**

因本机构为苏州龙杰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机构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控股股东龙杰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如本方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方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本方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方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 **2、席文杰和何小林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

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 3、杨小芹、席靓和赵满才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本人将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的建成将在扩大现有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和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自身效益；“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改进公司生产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公

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3）加强员工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引进的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实际控制人席文杰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政策，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龙杰投资承诺：

(1) 如本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苏州龙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除因被强制执行、苏州龙杰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苏州龙杰股份；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苏州龙杰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苏州龙杰指定账户；

④本方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苏州龙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苏州龙杰投资者利益。

###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苏州龙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除因被强制执行、苏州龙杰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苏州龙杰股份（如有）；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苏州龙杰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苏州龙杰指定账户；

④本方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



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苏州龙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苏州龙杰投资者利益。

##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条件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本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的意见和诉求。

##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及原则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 **2、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4 年-2016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565.68 万元、17,611.30 万元和 6,397.76 万元，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的幅度超过 50%。公司的聚酯纤维长丝产品涵盖仿麂皮纤维系列、仿皮草纤维系列、PTT 纤维系列等，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等领域。如果未来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等，则公司未来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甚至下滑幅度超过 50% 的风险。

###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5%、20.51%、12.66% 和 14.09%，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15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麂皮绒面料服饰流行，公司的仿麂皮纤维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涨，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未来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三）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仿皮草纤维、仿麂皮纤维及 PTT 纤维等差别化聚酯纤维长

丝与常规品种相比，技术难度及附加值更高。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及相应生产工艺的研发需要大量的技术储备、雄厚的综合实力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如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研发成果未能及时转化和应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b>目 录</b> .....	<b>20</b>
<b>第一节 释 义</b> .....	<b>25</b>
一、普通术语 .....	25
二、专业术语 .....	26
<b>第二节 概 览</b> .....	<b>29</b>
一、发行人简介 .....	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2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2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34</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	3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36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37</b>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	37
二、经营风险 .....	37
三、财务风险 .....	39
四、技术风险 .....	4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40
六、环保风险 .....	41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41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3</b>
一、发行人简介 .....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4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76
五、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和组织结构 .....	77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7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8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87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	92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	9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92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94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97</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02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12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12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36
六、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	141
七、特许经营权 .....	142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	142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148
十、公司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149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50</b>
一、发行人独立性 .....	150
二、同业竞争 .....	151
三、关联方 .....	152
四、关联交易 .....	154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	155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58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b> .....	<b>160</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6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1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6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	16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167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6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	16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69
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69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	<b>171</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	171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177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177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177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179</b>
一、财务报表 .....	179
二、审计意见 .....	183
三、编制基础 .....	18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84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	199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9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20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	20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202
十、现金流量情况 .....	202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	203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203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	205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206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07</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07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25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39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242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	243
六、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243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	243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247</b>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	24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248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	248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249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	249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50</b>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	25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25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261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263</b>
一、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263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26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63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265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66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67</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	267



二、重要合同 .....	267
三、对外担保情况 .....	26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69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70</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27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272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7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74
六、验资机构声明 .....	275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276</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7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276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苏州龙杰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龙杰投资	指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龙杰有限	指	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保税区分公司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中港化纤	指	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中港特化厂	指	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
中港集团	指	江苏中港集团公司
港威公司	指	张家港港威纺织有限公司
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尤夫股份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得	指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浙江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	指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鲈科技	指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晓星化纤	指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古纤道	指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巴马格	指	Oerlikon Barmag，欧瑞康纺织集团的分部，在锦纶、涤纶、丙纶纺丝机及变形设备领域里领先于全球同业者，其核心产品包括纺丝机、变形机以及卷绕头、泵类和导丝盘等相应部件
TMT	指	TMT 机械株式会社，从事合成纤维机械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合纤原丝制造机器及系统、纺丝卷绕工艺系统、卷绕头、合纤加工机器及系统、高速拉伸加弹机、空气加弹机等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

## 二、专业术语

聚酯纤维	指	由二元醇与二元酸或 $\omega$ -羟基酸等缩聚而成的聚酯线型大分子所构成的合成纤维，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纤维、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纤维、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纤维、聚萘二甲酸乙二酯（PEN）纤维等
涤纶	指	聚酯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对聚对苯甲酸乙二酯纤维的商品名称
PTT 纤维	指	以 PTT 聚合物为原料生产各种 PTT 纤维长丝和短纤维。PTT 纤维保持了 PET 纤维的基本优点，即尺寸稳定性、电绝缘性和耐化学药品性等，同时又具有聚酯纤维不具备的性能，如优良的回弹性、柔软性、染色性等
新型聚酯纤维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纤维、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纤维、聚萘二甲酸乙二酯（PEN）纤维等
旦（D）	指	纤度单位，是指在公定回潮率下，9,000 米长的纤维或纱线所具有重量的克数，克数越大纤维或纱线越粗
F	指	filament 的缩写，指一根纱里的单纤数（喷丝孔的数目）
分特（dtex）	指	纤度单位，是指在公定回潮率下，10,000 米长的纤维或纱线所具有重量的克数，克数越大纤维或纱线越粗
dpf	指	单丝旦数，是 denier per filament 的缩写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单位是 $m^2/g$ 。通常指的是固体材料的比表面积，例如粉末、纤维、颗粒、片状、块状等材料
合成纤维	指	以煤、石油、天然气等为原料，经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成纤高聚物），经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制得的纤维

化学纤维	指	以天然或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制得的纤维
人造纤维	指	以含有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为原料，经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制得的纤维，主要产品有粘胶纤维、醋酯纤维等
差别化纤维	指	通过化学、物理及工艺等方式改性，以改进服用性能为主，在技术或性能上有很大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常规品种有差别的纤维新品种
复合纤维	指	在纤维横截面上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高分子化合物，这种化学纤维成为复合纤维（Bicomponent fiber, Composite fiber）
生物基聚酯纤维	指	以可以降解的生物基原料经过生物转化等方法制备单体替代部分或全部的石油基单体，再经过聚合、成形得到的纤维，如聚乳酸（PLA）纤维、生物基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纤维等
有光、半消光、全消光	指	在熔体中加入二氧化钛以消减纤维的光泽。如果在熔体中不加二氧化钛为大有光纤维，加入小于 0.25%-0.35%为半消光纤维，大于 2.5%为全消光纤维
细旦纤维、超细纤维、极细纤维	指	常规聚酯纤维的线密度为 1.4~7.0dtex，线密度在 0.55~1.4dtex 之间的为细旦纤维，线密度在 0.11~0.55dtex 之间的为超细纤维，线密度在 0.11dtex 以下的为极细纤维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PX	指	对二甲苯，无色透明液体，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等
MEG、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 PTA 和 MEG 为原料经直接酯化连续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 PET 短纤和 PET 长丝
PT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取得产业化开发成功的新型高分子材料
FDY	指	全拉伸丝，英文名称为 Fully drawn yarn，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利用纺丝拉伸一步法生产的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化纤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POY	指	预取向丝，英文名称为 Pre-oriented yarn 或者 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加弹丝，英文名称为 Draw textured yarn，指在加弹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经过假捻器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PLA	指	聚乳酸，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基及可生物降解材料，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如玉米）所提出的淀粉原料制成
1,3-丙二醇	指	1,3-丙二醇是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为 C <sub>3</sub> H <sub>8</sub> O <sub>2</sub> ，简称为 1,3-PDO
共聚酰胺	指	多种二元酸与一种或多种二元胺共聚合，多种二元胺与一种或多种二元酸共聚合，内酰胺与氨基酸共聚合或二元酸和二元胺的混合物与内酰胺共聚合所生成的聚酰胺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Longjie Special Fiber Co., Ltd.
注册资本	8,920.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席文杰
设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股份公司） 2003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9 号）
邮政编码	215600
电话号码	0512-56979228
传真号码	0512-58226639
公司网址	www.jslongjie.com
电子邮箱	longjie8@163.com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龙杰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1,308,502.52 元按照 1:0.3021 的比例折为 8,80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龙杰投资及席文杰等 41 位自然人。2011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20000602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PTT 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采取切片纺工艺，依托于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先进的生产技术及设备，通过产品的持续创新，已形成了仿麂皮纤维系列、仿皮草纤维系列、PTT 纤维系

列等核心特色产品，达到上百个规格品种。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仿真动物皮毛、麂皮绒、记忆面料等服饰、家纺面料的生产。

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仿真动物皮毛涤纶纤维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仿麂皮纤维、仿皮草涤纶纤维、PTT 纤维的规格种类丰富，在相应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坚持“创新创造大不同”的经营理念，始终致力于物理改性、化学改性及工艺改性并举，通过技术改造、在线添加、功能复合等方式赋予产品特定的性能，实现产品的持续创新，满足市场对于纺织面料在舒适、观感及功能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主导或参与起草了多项行业技术标准，先后被评为江苏省高技术差别化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复合纤维研发生产基地、中国精细化涤纶长丝研发和生产基地，并有多项产品获评为高新技术产品。目前，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能够快速而又适时的调整产品类型，适应市场、引领市场，是聚酯纤维行业“专、精、特、强”（专业性强、高档次精品、特色产品、强竞争力）的代表性企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控股股东

龙杰投资持有公司 69.0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席文杰先生，现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公司 4.24%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 14.33%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 7.84%的股份和龙杰投资 26.5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席文杰通过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公司 81.14%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7,869.75	36,070.96	39,399.23	31,429.37
非流动资产	34,184.12	35,539.74	39,953.51	42,692.46
资产总计	72,053.88	71,610.70	79,352.74	74,121.82
流动负债	15,493.33	16,842.45	19,883.77	25,959.53
非流动负债	1,938.03	2,214.89	3,322.34	4,429.78
负债总计	17,431.36	19,057.34	23,206.11	30,38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22.52	52,553.36	56,146.63	43,732.5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056.31	120,710.53	144,255.61	133,105.69
营业利润	2,385.49	5,734.78	18,757.91	5,116.71
利润总额	2,387.77	7,167.19	20,400.37	6,207.81
净利润	2,069.16	6,397.76	17,611.30	5,56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9.16	6,397.76	17,611.30	5,565.6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88	14,104.41	25,268.98	11,76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61	-4,318.31	-7,394.19	-7,07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38	-12,494.32	-15,363.12	-4,05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7.65	-2,708.22	2,511.67	637.7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44	2.14	1.98	1.21
速动比率（倍）	1.20	1.12	0.99	0.69
资产负债率	24.19%	26.61%	29.24%	4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2	5.89	6.29	4.9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外）占净资产比例	-	-	-	-
<b>项目</b>	<b>2017年1-3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1	82.23	89.82	78.58
存货周转率（次）	1.44	6.36	8.07	10.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33.21	13,009.67	26,501.15	12,428.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27	25.42	28.40	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64.47	4,949.55	16,049.10	4,472.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1.58	2.83	1.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30	0.28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2	1.97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2	1.97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	8.69%	32.14%	10.52%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973.50 万股（无老股转让）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每股发行价格	【】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批准文号
----	------	-------	-----------	------	--------

1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39,616.00	39,616.00	张发改许备[2017]111号	张环注册[2017]183号
2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5,366.40	5,366.40	张发改许备[2017]160号	张环注册[2017]18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b>合计</b>		<b>49,982.40</b>	<b>49,982.40</b>	-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2,973.5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合计【】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席文杰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9 号）
联系电话	0512-56979228

传真	0512-58226639
证券部联系人	何小林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1766
保荐代表人	王攀、欧阳志华
项目协办人	何家洛
项目经办人	何雨华、刘浩、单兴、刘欢、申亚秋、姚晨骁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任理峰、帅丽娜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联系电话	0512-65260880
传真	0512-651860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勇、刘一红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顺龙、谈亚君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七）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所处的聚酯纤维长丝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受到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国内经济增速下降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聚酯纤维长丝行业自2011年四季度起进入了结构性调整期，景气程度下降，2013年到达谷底。近年来，虽然行业受短期供需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行业的市场供需格局得到一定改善，景气度有所回升。

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的经济增速放缓，对聚酯纤维长丝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着聚酯纤维长丝行业的调整而出现下降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6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565.68万元、17,611.30万元和6,397.76万元，公司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下降的幅度超过50%。公司的聚酯纤维长丝产品涵盖仿麂皮纤维系列、仿皮草纤维系列、PTT纤维系列等，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等领域。如果未来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等，则公司未来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甚至下滑幅度超过50%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聚酯纤维长丝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形成了以

仿皮草纤维系列、仿麂皮纤维系列、PTT 纤维系列等为代表的产品体系，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创新能力、特色的产品体系、先进的生产技术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将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切片、PTT 切片等聚酯切片。报告期各期，聚酯切片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88%、70.09%、68.05%和 73.36%，占比较高。2014 年至 2016 年，PET 切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 1-3 月，PET 切片价格回升。聚酯切片的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也会根据聚酯切片价格的变化而相应调整。若未来聚酯切片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地转嫁原材料价格变化带来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1%、80.22%、87.76%和 90.18%，公司对第一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3%、40.76%、37.52%和 45.57%，采购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公司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主要原因系聚酯切片占聚酯纤维长丝生产成本比例较高，约为 70%-80%；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主要从业内几家实力较为雄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如果主要供应商存在供应不足或原材料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五）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11,032.30 万元、17,392.08 万元、15,459.28 万元和 17,437.58 万元，存货规模上升，使存货周转率下降，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2 次、8.07 次、6.36 次和 1.44 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

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并出现价格下跌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5%、20.51%、12.66%和 14.09%，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15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麂皮绒面料服饰流行，公司的仿麂皮纤维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涨，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未来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下降。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 2014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18 号），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 四、技术风险

### （一）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仿皮草纤维、仿麂皮纤维及 PTT 纤维等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与常规品种相比，技术难度及附加值更高。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及相应生产工艺的研发需要大量的技术储备、雄厚的综合实力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如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研发成果未能及时转化和应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围绕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的开发与生产，在生产技术、产品开发及工艺技术平台的构建等方面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并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并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且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严重依赖个别技术人员，但不排除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人员不稳定所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

###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与生产，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大量自主核心技术。若该等技术资料泄露，则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内控程序，包含了技术保密相关措施，但公司仍存在由于人才流失、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的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生产技术、营销能力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亦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等情况，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 （二）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现有产能。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之上，并制定了新增产能销售计划，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能如期完成，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将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33,167.00 万元，新增年折旧费约 2,884.00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后若产品销售不顺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相应员工的数量将有所上升，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有效的对组织结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更有效的调整及优化，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 六、环保风险

公司从事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保投入，实际操作方面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规范进行日常管理，相关生产流程也建立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范，但仍有可能因人为失误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环保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此外，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和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龙杰投资持有公司 69.0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席文杰通过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公司 81.14%的股份，为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Longjie Special Fiber Co., Ltd.
注册资本	8,920.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席文杰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股份公司） 2003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9 号）
邮政编码	215600
电话号码	0512-56979228
传真号码	0512-58226639
公司网址	www.jslongjie.com
电子邮箱	longjie8@163.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龙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1,308,502.52 元为基准，按照 1:0.3021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本为 8,800.00 万元，发起人为龙杰投资及席文杰等 41 位自然人。2011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20000602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	70.00
2	席文杰	1,135.20	12.90
3	赵满才	198.00	2.25

4	何小林	158.40	1.80
5	王建荣	132.00	1.50
6	曹红	105.60	1.20
7	钱夏董	52.80	0.60
8	秦娅芬	52.80	0.60
9	倪建康	47.52	0.54
10	徐志刚	39.60	0.45
11	王建新	39.60	0.45
12	陈建华	39.60	0.45
13	夏建春	31.68	0.36
14	周颀	31.68	0.36
15	柳凤兵	26.40	0.30
16	陆惠斌	26.40	0.30
17	陈英武	26.40	0.30
18	黄素祥	26.40	0.30
19	惠德忠	26.40	0.30
20	包连英	26.40	0.30
21	刘元芳	26.40	0.30
22	宋拥军	26.40	0.30
23	曹伟	26.40	0.30
24	袁亚琪	21.12	0.24
25	杨小芹	21.12	0.24
26	丁丽华	21.12	0.24
27	张新洪	21.12	0.24
28	宋少丰	21.12	0.24
29	陆华	21.12	0.24
30	蔡永生	21.12	0.24
31	范勇	21.12	0.24
32	王建华	21.12	0.24
33	张洪保	21.12	0.24
34	陆建南	21.12	0.24
35	郁建良	13.20	0.15
36	陆建忠	13.20	0.15
37	陆云	13.20	0.15

38	李清华	13.20	0.15
39	陶振丰	13.20	0.15
40	黄利彬	13.20	0.15
41	赵卫星	13.20	0.15
42	钱江东	13.20	0.15
合计		8,800.00	100.00

###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龙杰投资及席文杰先生。

公司改制设立前，龙杰投资、席文杰除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前身龙杰有限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中，龙杰投资持有龙杰有限 70.00%的股权；席文杰持有龙杰有限 12.90%的股权，持有龙杰投资 43.00%的股权。龙杰投资除持有龙杰有限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性业务；席文杰除从事龙杰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后承继了龙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主要从事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龙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除持股及任职关系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

易”的相关内容。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龙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龙杰有限的资产、负债、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系由龙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1、2003年6月，龙杰有限设立

2003年6月，席文杰等28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龙杰有限，注册资本为333.00万元。根据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张华会验字（2003）第2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6月7日，龙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33.00万元。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6月11日向龙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221065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席文杰	169.8300	51.00
2	赵满才	24.9750	7.50
3	何小林	19.9800	6.00
4	王建荣	16.6500	5.00
5	曹红	13.3200	4.00
6	秦娅芬	6.6600	2.00
7	钱夏董	6.6600	2.00
8	倪建康	5.9940	1.80
9	陈建华	4.9950	1.50
10	王建新	4.9950	1.50
11	徐志刚	4.9950	1.50
12	周颀	3.9960	1.20
13	夏建春	3.9960	1.20
14	曹伟	3.3300	1.00
15	宋拥军	3.3300	1.00
16	刘元芳	3.3300	1.00
17	包连英	3.3300	1.00
18	惠德忠	3.3300	1.00
19	黄素祥	3.3300	1.00
20	陈英武	3.3300	1.00
21	陆惠斌	3.3300	1.00
22	柳凤兵	3.3300	1.00
23	陆华	2.6640	0.80
24	宋少丰	2.6640	0.80
25	张新洪	2.6640	0.80
26	丁丽华	2.6640	0.80
27	杨小芹	2.6640	0.80
28	袁亚琪	2.6640	0.80
合计		333.0000	100.00

## 2、200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10月，龙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席文杰等原28名股东对公

公司以 1 元/元注册资本按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667.0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根据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张华会验字（2005）第 3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24 日，龙杰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67.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7 日，龙杰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席文杰	510.00	51.00
2	赵满才	75.00	7.50
3	何小林	60.00	6.00
4	王建荣	50.00	5.00
5	曹红	40.00	4.00
6	钱夏董	20.00	2.00
7	秦娅芬	20.00	2.00
8	倪建康	18.00	1.80
9	徐志刚	15.00	1.50
10	王建新	15.00	1.50
11	陈建华	15.00	1.50
12	夏建春	12.00	1.20
13	周颀	12.00	1.20
14	柳凤兵	10.00	1.00
15	陆惠斌	10.00	1.00
16	陈英武	10.00	1.00
17	黄素祥	10.00	1.00
18	惠德忠	10.00	1.00
19	包连英	10.00	1.00
20	刘元芳	10.00	1.00
21	宋拥军	10.00	1.00
22	曹伟	10.00	1.00
23	袁亚琪	8.00	0.80
24	杨小芹	8.00	0.80
25	丁丽华	8.00	0.80
26	张新洪	8.00	0.80

27	宋少丰	8.00	0.80
28	陆华	8.00	0.8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2011年1月21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8日，龙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席文杰等28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龙杰有限7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按照1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龙杰投资，转让总价款为700.00万元。同日，上述28名股东与龙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的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席文杰	龙杰投资	35.70	357.00	357.00
2	赵满才		5.25	52.50	52.50
3	何小林		4.20	42.00	42.00
4	王建荣		3.50	35.00	35.00
5	曹红		2.80	28.00	28.00
6	钱夏董		1.40	14.00	14.00
7	秦娅芬		1.40	14.00	14.00
8	倪建康		1.26	12.60	12.60
9	徐志刚		1.05	10.50	10.50
10	王建新		1.05	10.50	10.50
11	陈建华		1.05	10.50	10.50
12	夏建春		0.84	8.40	8.40
13	周颀		0.84	8.40	8.40
14	柳凤兵		0.70	7.00	7.00
15	陆惠斌		0.70	7.00	7.00
16	陈英武		0.70	7.00	7.00
17	黄素祥		0.70	7.00	7.00
18	惠德忠		0.70	7.00	7.00
19	包连英		0.70	7.00	7.00
20	刘元芳		0.70	7.00	7.00
21	宋拥军		0.70	7.00	7.00
22	曹伟		0.70	7.00	7.00
23	袁亚琪		0.56	5.60	5.60

24	杨小芹		0.56	5.60	5.60
25	丁丽华		0.56	5.60	5.60
26	张新洪		0.56	5.60	5.60
27	宋少丰		0.56	5.60	5.60
28	陆华		0.56	5.60	5.60
合计			<b>70.00</b>	<b>700.00</b>	<b>700.00</b>

2011年1月21日，龙杰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龙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杰投资	700.00	70.00
2	席文杰	153.00	15.30
3	赵满才	22.50	2.25
4	何小林	18.00	1.80
5	王建荣	15.00	1.50
6	曹红	12.00	1.20
7	钱夏董	6.00	0.60
8	秦娅芬	6.00	0.60
9	倪建康	5.40	0.54
10	徐志刚	4.50	0.45
11	王建新	4.50	0.45
12	陈建华	4.50	0.45
13	夏建春	3.60	0.36
14	周颀	3.60	0.36
15	柳凤兵	3.00	0.30
16	陆惠斌	3.00	0.30
17	陈英武	3.00	0.30
18	黄素祥	3.00	0.30
19	惠德忠	3.00	0.30
20	包连英	3.00	0.30
21	刘元芳	3.00	0.30
22	宋拥军	3.00	0.30
23	曹伟	3.00	0.30
24	袁亚琪	2.40	0.24

25	杨小芹	2.40	0.24
26	丁丽华	2.40	0.24
27	张新洪	2.40	0.24
28	宋少丰	2.40	0.24
29	陆华	2.40	0.24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龙杰投资为龙杰有限 28 名股东按其在龙杰有限的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公司，龙杰有限 28 名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受让至龙杰投资后，席文杰等 28 名股东实际持有的龙杰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 4、2011 年 1 月 26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4 日，龙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席文杰将其持有的龙杰有限 2.40%（对应的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郁建良等 13 名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 25.00 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的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席文杰	蔡永生	0.24	2.40	60.00
2		王建华	0.24	2.40	60.00
3		张洪保	0.24	2.40	60.00
4		陆建南	0.24	2.40	60.00
5		范勇	0.24	2.40	60.00
6		李清华	0.15	1.50	37.50
7		陶振丰	0.15	1.50	37.50
8		陆建忠	0.15	1.50	37.50
9		陆云	0.15	1.50	37.50
10		郁建良	0.15	1.50	37.50
11		黄利彬	0.15	1.50	37.50
12		赵卫星	0.15	1.50	37.50
13		钱江东	0.15	1.50	37.50
合计			<b>2.40</b>	<b>24.00</b>	<b>600.00</b>

2011 年 1 月 26 日，龙杰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龙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杰投资	700.00	70.00
2	席文杰	129.00	12.90
3	赵满才	22.50	2.25
4	何小林	18.00	1.80
5	王建荣	15.00	1.50
6	曹红	12.00	1.20
7	钱夏董	6.00	0.60
8	秦娅芬	6.00	0.60
9	倪建康	5.40	0.54
10	徐志刚	4.50	0.45
11	王建新	4.50	0.45
12	陈建华	4.50	0.45
13	夏建春	3.60	0.36
14	周颀	3.60	0.36
15	柳凤兵	3.00	0.30
16	陆惠斌	3.00	0.30
17	陈英武	3.00	0.30
18	黄素祥	3.00	0.30
19	惠德忠	3.00	0.30
20	包连英	3.00	0.30
21	刘元芳	3.00	0.30
22	宋拥军	3.00	0.30
23	曹伟	3.00	0.30
24	袁亚琪	2.40	0.24
25	杨小芹	2.40	0.24
26	丁丽华	2.40	0.24
27	张新洪	2.40	0.24
28	宋少丰	2.40	0.24
29	陆华	2.40	0.24
30	蔡永生	2.40	0.24
31	范勇	2.40	0.24
32	王建华	2.40	0.24
33	张洪保	2.40	0.24

34	陆建南	2.40	0.24
35	郁建良	1.50	0.15
36	陆建忠	1.50	0.15
37	陆云	1.50	0.15
38	李清华	1.50	0.15
39	陶振丰	1.50	0.15
40	黄利彬	1.50	0.15
41	赵卫星	1.50	0.15
42	钱江东	1.50	0.15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5、2011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4月17日，龙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龙杰有限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公证天业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291,308,502.52元为基准，按照1:0.3021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本为8,800.00万元，将龙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17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出具了《张家港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0295号），经评估确认的龙杰有限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估值为45,003.67万元。

2011年5月6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S[2011]B103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5月8日，苏州龙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年5月24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20000602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	70.00
2	席文杰	1,135.20	12.90
3	赵满才	198.00	2.25
4	何小林	158.40	1.80

5	王建荣	132.00	1.50
6	曹红	105.60	1.20
7	钱夏董	52.80	0.60
8	秦娅芬	52.80	0.60
9	倪建康	47.52	0.54
10	徐志刚	39.60	0.45
11	王建新	39.60	0.45
12	陈建华	39.60	0.45
13	夏建春	31.68	0.36
14	周颀	31.68	0.36
15	柳凤兵	26.40	0.30
16	陆惠斌	26.40	0.30
17	陈英武	26.40	0.30
18	黄素祥	26.40	0.30
19	惠德忠	26.40	0.30
20	包连英	26.40	0.30
21	刘元芳	26.40	0.30
22	宋拥军	26.40	0.30
23	曹伟	26.40	0.30
24	袁亚琪	21.12	0.24
25	杨小芹	21.12	0.24
26	丁丽华	21.12	0.24
27	张新洪	21.12	0.24
28	宋少丰	21.12	0.24
29	陆华	21.12	0.24
30	蔡永生	21.12	0.24
31	范勇	21.12	0.24
32	王建华	21.12	0.24
33	张洪保	21.12	0.24
34	陆建南	21.12	0.24
35	郁建良	13.20	0.15
36	陆建忠	13.20	0.15
37	陆云	13.20	0.15
38	李清华	13.20	0.15



39	陶振丰	13.20	0.15
40	黄利彬	13.20	0.15
41	赵卫星	13.20	0.15
42	钱江东	13.20	0.15
合计		<b>8,800.00</b>	<b>100.00</b>

## 6、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6日，苏州龙杰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8,8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由公司员工关乐等90人认购，认购价格为3.3元/股。

2011年6月27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S[2011]B1047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8日，苏州龙杰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龙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	61.60
2	席文杰	1,135.20	11.35
3	丁丽华	241.12	2.41
4	席文亚	200.00	2.00
5	赵满才	198.00	1.98
6	席建华	190.00	1.90
7	徐志刚	189.60	1.90
8	倪建康	167.52	1.68
9	何小林	158.40	1.58
10	钱夏董	152.80	1.53
11	王建荣	132.00	1.32
12	曹红	105.60	1.06
13	秦娅芬	52.80	0.53
14	潘正良	50.00	0.50
15	王建新	39.60	0.40
16	陈建华	39.60	0.40
17	夏建春	31.68	0.32
18	周颀	31.68	0.32
19	柳凤兵	26.40	0.26

20	陆惠斌	26.40	0.26
21	陈英武	26.40	0.26
22	黄素祥	26.40	0.26
23	惠德忠	26.40	0.26
24	包连英	26.40	0.26
25	刘元芳	26.40	0.26
26	宋拥军	26.40	0.26
27	曹伟	26.40	0.26
28	袁亚琪	21.12	0.21
29	杨小芹	21.12	0.21
30	张新洪	21.12	0.21
31	宋少丰	21.12	0.21
32	陆华	21.12	0.21
33	蔡永生	21.12	0.21
34	范勇	21.12	0.21
35	王建华	21.12	0.21
36	张洪保	21.12	0.21
37	陆建南	21.12	0.21
38	关乐	20.00	0.20
39	郁建良	13.20	0.13
40	陆建忠	13.20	0.13
41	陆云	13.20	0.13
42	李清华	13.20	0.13
43	陶振丰	13.20	0.13
44	黄利彬	13.20	0.13
45	赵卫星	13.20	0.13
46	钱江东	13.20	0.13
47	任茂良	6.00	0.06
48	石建兵	5.00	0.05
49	葛建军	5.00	0.05
50	钱建栋	5.00	0.05
51	俞峰	5.00	0.05
52	耿佳华	5.00	0.05
53	张志明	5.00	0.05

54	杨建明	5.00	0.05
55	席颂开	5.00	0.05
56	许晓英	5.00	0.05
57	郑志刚	5.00	0.05
58	郭丰	5.00	0.05
59	王叶献	4.00	0.04
60	徐醒我	4.00	0.04
61	黄永华	3.00	0.03
62	惠珍	3.00	0.03
63	倪蓉	3.00	0.03
64	陆建芬	3.00	0.03
65	徐红星	3.00	0.03
66	姚建明	3.00	0.03
67	钱勇	3.00	0.03
68	史永娟	2.00	0.02
69	周建荣	1.00	0.01
70	徐耀华	1.00	0.01
71	瞿新立	1.00	0.01
72	惠玉祥	1.00	0.01
73	刘虎易	1.00	0.01
74	石兵	1.00	0.01
75	张建忠	1.00	0.01
76	黄向阳	1.00	0.01
77	陈柳红	1.00	0.01
78	许经毅	1.00	0.01
79	张伟	1.00	0.01
80	安增帅	1.00	0.01
81	高松	1.00	0.01
82	龚伟	1.00	0.01
83	顾顶飞	1.00	0.01
84	朱永萍	1.00	0.01
85	马洪新	1.00	0.01
86	包天宝	1.00	0.01
87	陈季洪	1.00	0.01

88	钱明开	1.00	0.01
89	陆卫红	1.00	0.01
90	沈建锋	1.00	0.01
91	胡建明	1.00	0.01
92	顾新华	1.00	0.01
93	曹丰	1.00	0.01
94	史雄祥	1.00	0.01
95	徐健身	1.00	0.01
96	唐建军	1.00	0.01
97	陈东	1.00	0.01
98	陈亚琴	1.00	0.01
99	陈萍	1.00	0.01
100	姜永珍	1.00	0.01
101	常红	1.00	0.01
102	王建英	1.00	0.01
103	常红霞	1.00	0.01
104	顾健亚	1.00	0.01
105	侯兴华	1.00	0.01
106	刘强	1.00	0.01
107	陈再后	1.00	0.01
108	陆淦东	1.00	0.01
109	常士高	1.00	0.01
110	朱允菊	1.00	0.01
111	陆洪彬	1.00	0.01
112	吴伟	1.00	0.01
113	陈建红	1.00	0.01
114	朱云龙	1.00	0.01
115	黄静芬	1.00	0.01
116	黄雅彬	1.00	0.01
117	孙建平	1.00	0.01
118	王洪英	1.00	0.01
119	周凌	1.00	0.01
120	卢晓瑜	1.00	0.01
121	瞿卫华	1.00	0.01

122	陆志贤	1.00	0.01
123	蒋颢	1.00	0.01
124	马冬贤	0.70	0.01
125	刘正兴	0.70	0.01
126	惠能	0.60	0.01
127	邵全如	0.50	0.01
128	王芳	0.50	0.01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7、2013年7月，减资

2013年5月24日，苏州龙杰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回购2011年6月增资时发行的1,200.00万股中的1,079.70万股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4.50元/股。2013年5月28日，苏州龙杰在江苏经济报公告了减资事宜。

2013年7月16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S[2013]B1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5日，公司已减少股本1,079.7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920.30万元。

公司的股份回购对象共计67名股东，回购共计1,079.70万股，回购总价款为4,858.65万元，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名称	回购股数（万股）	回购金额（万元）
1	丁丽华	220.00	990.00
2	席文亚	192.00	864.00
3	席建华	185.00	832.50
4	徐志刚	150.00	675.00
5	倪建康	120.00	540.00
6	钱夏董	100.00	450.00
7	任茂良	6.00	27.00
8	石建兵	5.00	22.50
9	耿佳华	5.00	22.50
10	张志明	5.00	22.50
11	杨建明	5.00	22.50
12	郑志刚	5.00	22.50
13	郭丰	5.00	22.50

14	俞峰	4.00	18.00
15	席颂开	4.00	18.00
16	许晓英	4.00	18.00
17	王叶献	4.00	18.00
18	葛建军	3.00	13.50
19	钱建栋	3.00	13.50
20	黄永华	3.00	13.50
21	倪蓉	3.00	13.50
22	陆建芬	3.00	13.50
23	钱勇	3.00	13.50
24	惠珍	2.00	9.00
25	姚建明	2.00	9.00
26	徐醒我	1.00	4.50
27	周建荣	1.00	4.50
28	徐耀华	1.00	4.50
29	惠玉祥	1.00	4.50
30	张建忠	1.00	4.50
31	陈柳红	1.00	4.50
32	张伟	1.00	4.50
33	安增帅	1.00	4.50
34	高松	1.00	4.50
35	龚伟	1.00	4.50
36	朱永萍	1.00	4.50
37	包天宝	1.00	4.50
38	陈季洪	1.00	4.50
39	钱明开	1.00	4.50
40	陆卫红	1.00	4.50
41	沈建锋	1.00	4.50
42	胡建明	1.00	4.50
43	顾新华	1.00	4.50
44	史雄祥	1.00	4.50
45	徐健身	1.00	4.50
46	唐建军	1.00	4.50
47	陈东	1.00	4.50

48	陈萍	1.00	4.50
49	姜永珍	1.00	4.50
50	常红霞	1.00	4.50
51	侯兴华	1.00	4.50
52	陈再后	1.00	4.50
53	陆淦东	1.00	4.50
54	常士高	1.00	4.50
55	朱允菊	1.00	4.50
56	陆洪彬	1.00	4.50
57	吴伟	1.00	4.50
58	陈建红	1.00	4.50
59	朱云龙	1.00	4.50
60	孙建平	1.00	4.50
61	刘正兴	0.70	3.15
62	瞿新立	0.50	2.25
63	石兵	0.50	2.25
64	陈亚琴	0.50	2.25
65	王建英	0.50	2.25
66	蒋颢	0.50	2.25
67	邵全如	0.50	2.25
合计		<b>1,079.70</b>	<b>4,858.65</b>

2013年7月24日，苏州龙杰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920.30万元。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	69.0560
2	席文杰	1,135.20	12.7260
3	赵满才	198.00	2.2197
4	何小林	158.40	1.7757
5	王建荣	132.00	1.4798
6	曹红	105.60	1.1838
7	钱夏董	52.80	0.5919
8	秦娅芬	52.80	0.5919

9	潘正良	50.00	0.5605
10	倪建康	47.52	0.5327
11	徐志刚	39.60	0.4439
12	王建新	39.60	0.4439
13	陈建华	39.60	0.4439
14	夏建春	31.68	0.3551
15	周颀	31.68	0.3551
16	柳凤兵	26.40	0.2960
17	陆惠斌	26.40	0.2960
18	陈英武	26.40	0.2960
19	黄素祥	26.40	0.2960
20	惠德忠	26.40	0.2960
21	包连英	26.40	0.2960
22	刘元芳	26.40	0.2960
23	宋拥军	26.40	0.2960
24	曹伟	26.40	0.2960
25	袁亚琪	21.12	0.2368
26	杨小芹	21.12	0.2368
27	丁丽华	21.12	0.2368
28	张新洪	21.12	0.2368
29	宋少丰	21.12	0.2368
30	陆华	21.12	0.2368
31	蔡永生	21.12	0.2368
32	范勇	21.12	0.2368
33	王建华	21.12	0.2368
34	张洪保	21.12	0.2368
35	陆建南	21.12	0.2368
36	关乐	20.00	0.2242
37	郁建良	13.20	0.1480
38	陆建忠	13.20	0.1480
39	陆云	13.20	0.1480
40	黄利彬	13.20	0.1480
41	赵卫星	13.20	0.1480
42	李清华	13.20	0.1480



43	陶振丰	13.20	0.1480
44	钱江东	13.20	0.1480
45	席文亚	8.00	0.0897
46	席建华	5.00	0.0561
47	徐醒我	3.00	0.0336
48	徐红星	3.00	0.0336
49	葛建军	2.00	0.0224
50	钱建栋	2.00	0.0224
51	史永娟	2.00	0.0224
52	惠珍	1.00	0.0112
53	刘虎易	1.00	0.0112
54	黄向阳	1.00	0.0112
55	许经毅	1.00	0.0112
56	顾顶飞	1.00	0.0112
57	马洪新	1.00	0.0112
58	曹丰	1.00	0.0112
59	俞峰	1.00	0.0112
60	常红	1.00	0.0112
61	顾健亚	1.00	0.0112
62	刘强	1.00	0.0112
63	姚建明	1.00	0.0112
64	黄静芬	1.00	0.0112
65	黄雅彬	1.00	0.0112
66	王洪英	1.00	0.0112
67	周凌	1.00	0.0112
68	卢晓瑜	1.00	0.0112
69	瞿卫华	1.00	0.0112
70	陆志贤	1.00	0.0112
71	席颂开	1.00	0.0112
72	许晓英	1.00	0.0112
73	马冬贤	0.70	0.0078
74	惠能	0.60	0.0067
75	瞿新立	0.50	0.0056
76	石兵	0.50	0.0056

77	陈亚琴	0.50	0.0056
78	王建英	0.50	0.0056
79	蒋颢	0.50	0.0056
80	王芳	0.50	0.0056
合计		<b>8,920.30</b>	<b>100.0000</b>

### 8、2014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席文杰与杨小芹协议离婚，约定席文杰将其持有的苏州龙杰的3,784,000股股份转让给杨小芹，将其持有的苏州龙杰的3,784,000股股份转让给其女儿席靛。

2014年10月16日，苏州龙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24日，苏州龙杰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	69.0560
2	杨小芹	399.52	4.4788
3	席文杰	378.40	4.2420
4	席靛	378.40	4.2420
5	赵满才	198.00	2.2197
6	何小林	158.40	1.7757
7	王建荣	132.00	1.4798
8	曹红	105.60	1.1838
9	钱夏董	52.80	0.5919
10	秦娅芬	52.80	0.5919
11	潘正良	50.00	0.5605
12	倪建康	47.52	0.5327
13	徐志刚	39.60	0.4439
14	王建新	39.60	0.4439
15	陈建华	39.60	0.4439
16	夏建春	31.68	0.3551
17	周颀	31.68	0.3551
18	柳凤兵	26.40	0.2960

19	陆惠斌	26.40	0.2960
20	陈英武	26.40	0.2960
21	黄素祥	26.40	0.2960
22	惠德忠	26.40	0.2960
23	包连英	26.40	0.2960
24	刘元芳	26.40	0.2960
25	宋拥军	26.40	0.2960
26	曹伟	26.40	0.2960
27	袁亚琪	21.12	0.2368
28	丁丽华	21.12	0.2368
29	张新洪	21.12	0.2368
30	宋少丰	21.12	0.2368
31	陆华	21.12	0.2368
32	蔡永生	21.12	0.2368
33	范勇	21.12	0.2368
34	王建华	21.12	0.2368
35	张洪保	21.12	0.2368
36	陆建南	21.12	0.2368
37	关乐	20.00	0.2242
38	郁建良	13.20	0.1480
39	陆建忠	13.20	0.1480
40	陆云	13.20	0.1480
41	黄利彬	13.20	0.1480
42	赵卫星	13.20	0.1480
43	李清华	13.20	0.1480
44	陶振丰	13.20	0.1480
45	钱江东	13.20	0.1480
46	席文亚	8.00	0.0897
47	席建华	5.00	0.0561
48	徐醒我	3.00	0.0336
49	徐红星	3.00	0.0336
50	葛建军	2.00	0.0224
51	钱建栋	2.00	0.0224
52	史永娟	2.00	0.0224

53	惠珍	1.00	0.0112
54	刘虎易	1.00	0.0112
55	黄向阳	1.00	0.0112
56	许经毅	1.00	0.0112
57	顾顶飞	1.00	0.0112
58	马洪新	1.00	0.0112
59	曹丰	1.00	0.0112
60	俞峰	1.00	0.0112
61	常红	1.00	0.0112
62	顾健亚	1.00	0.0112
63	刘强	1.00	0.0112
64	姚建明	1.00	0.0112
65	黄静芬	1.00	0.0112
66	黄雅彬	1.00	0.0112
67	王洪英	1.00	0.0112
68	周凌	1.00	0.0112
69	卢晓瑜	1.00	0.0112
70	瞿卫华	1.00	0.0112
71	陆志贤	1.00	0.0112
72	席颂开	1.00	0.0112
73	许晓英	1.00	0.0112
74	马冬贤	0.70	0.0078
75	惠能	0.60	0.0067
76	瞿新立	0.50	0.0056
77	石兵	0.50	0.0056
78	陈亚琴	0.50	0.0056
79	王建英	0.50	0.0056
80	蒋颢	0.50	0.0056
81	王芳	0.50	0.0056
合计		<b>8,920.30</b>	<b>100.0000</b>

### 9、2016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日，徐醒我与其女儿徐小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龙杰 30,000 股股份转让给徐小夏，转让价格以徐醒我入股时的每股净资产

为作价依据，为 3.30 元/股。

2016 年 11 月 28 日，苏州龙杰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	69.0560
2	杨小芹	399.52	4.4788
3	席文杰	378.40	4.2420
4	席靓	378.40	4.2420
5	赵满才	198.00	2.2197
6	何小林	158.40	1.7757
7	王建荣	132.00	1.4798
8	曹红	105.60	1.1838
9	钱夏董	52.80	0.5919
10	秦娅芬	52.80	0.5919
11	潘正良	50.00	0.5605
12	倪建康	47.52	0.5327
13	徐志刚	39.60	0.4439
14	王建新	39.60	0.4439
15	陈建华	39.60	0.4439
16	夏建春	31.68	0.3551
17	周颀	31.68	0.3551
18	柳凤兵	26.40	0.2960
19	陆惠斌	26.40	0.2960
20	陈英武	26.40	0.2960
21	黄素祥	26.40	0.2960
22	惠德忠	26.40	0.2960
23	包连英	26.40	0.2960
24	刘元芳	26.40	0.2960
25	宋拥军	26.40	0.2960
26	曹伟	26.40	0.2960
27	袁亚琪	21.12	0.2368
28	丁丽华	21.12	0.2368

29	张新洪	21.12	0.2368
30	宋少丰	21.12	0.2368
31	陆华	21.12	0.2368
32	蔡永生	21.12	0.2368
33	范勇	21.12	0.2368
34	王建华	21.12	0.2368
35	张洪保	21.12	0.2368
36	陆建南	21.12	0.2368
37	关乐	20.00	0.2242
38	郁建良	13.20	0.1480
39	陆建忠	13.20	0.1480
40	陆云	13.20	0.1480
41	黄利彬	13.20	0.1480
42	赵卫星	13.20	0.1480
43	李清华	13.20	0.1480
44	陶振丰	13.20	0.1480
45	钱江东	13.20	0.1480
46	席文亚	8.00	0.0897
47	席建华	5.00	0.0561
48	徐小夏	3.00	0.0336
49	徐红星	3.00	0.0336
50	葛建军	2.00	0.0224
51	钱建栋	2.00	0.0224
52	史永娟	2.00	0.0224
53	惠珍	1.00	0.0112
54	刘虎易	1.00	0.0112
55	黄向阳	1.00	0.0112
56	许经毅	1.00	0.0112
57	顾顶飞	1.00	0.0112
58	马洪新	1.00	0.0112
59	曹丰	1.00	0.0112
60	俞峰	1.00	0.0112
61	常红	1.00	0.0112
62	顾健亚	1.00	0.0112

63	刘强	1.00	0.0112
64	姚建明	1.00	0.0112
65	黄静芬	1.00	0.0112
66	黄雅彬	1.00	0.0112
67	王洪英	1.00	0.0112
68	周凌	1.00	0.0112
69	卢晓瑜	1.00	0.0112
70	瞿卫华	1.00	0.0112
71	陆志贤	1.00	0.0112
72	席颂开	1.00	0.0112
73	许晓英	1.00	0.0112
74	马冬贤	0.70	0.0078
75	惠能	0.60	0.0067
76	瞿新立	0.50	0.0056
77	石兵	0.50	0.0056
78	陈亚琴	0.50	0.0056
79	王建英	0.50	0.0056
80	蒋颢	0.50	0.0056
81	王芳	0.50	0.0056
合计		<b>8,920.30</b>	100.0000

### 10、2016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2日，柳凤兵与徐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柳凤兵持有的苏州龙杰26.40万股股份以166.168万元转让给徐宏。

2016年9月26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82执453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柳凤兵以其持有的苏州龙杰264,000股份折价166.168万元，抵偿徐宏166.168万元债务。

2016年11月28日，苏州龙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就此事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	69.0560

2	杨小芹	399.52	4.4788
3	席文杰	378.40	4.2420
4	席靓	378.40	4.2420
5	赵满才	198.00	2.2197
6	何小林	158.40	1.7757
7	王建荣	132.00	1.4798
8	曹红	105.60	1.1838
9	钱夏董	52.80	0.5919
10	秦娅芬	52.80	0.5919
11	潘正良	50.00	0.5605
12	倪建康	47.52	0.5327
13	徐志刚	39.60	0.4439
14	王建新	39.60	0.4439
15	陈建华	39.60	0.4439
16	夏建春	31.68	0.3551
17	周颀	31.68	0.3551
18	徐宏	26.40	0.2960
19	陆惠斌	26.40	0.2960
20	陈英武	26.40	0.2960
21	黄素祥	26.40	0.2960
22	惠德忠	26.40	0.2960
23	包连英	26.40	0.2960
24	刘元芳	26.40	0.2960
25	宋拥军	26.40	0.2960
26	曹伟	26.40	0.2960
27	袁亚琪	21.12	0.2368
28	丁丽华	21.12	0.2368
29	张新洪	21.12	0.2368
30	宋少丰	21.12	0.2368
31	陆华	21.12	0.2368
32	蔡永生	21.12	0.2368
33	范勇	21.12	0.2368
34	王建华	21.12	0.2368
35	张洪保	21.12	0.2368



36	陆建南	21.12	0.2368
37	关乐	20.00	0.2242
38	郁建良	13.20	0.1480
39	陆建忠	13.20	0.1480
40	陆云	13.20	0.1480
41	黄利彬	13.20	0.1480
42	赵卫星	13.20	0.1480
43	李清华	13.20	0.1480
44	陶振丰	13.20	0.1480
45	钱江东	13.20	0.1480
46	席文亚	8.00	0.0897
47	席建华	5.00	0.0561
48	徐小夏	3.00	0.0336
49	徐红星	3.00	0.0336
50	葛建军	2.00	0.0224
51	钱建栋	2.00	0.0224
52	史永娟	2.00	0.0224
53	惠珍	1.00	0.0112
54	刘虎易	1.00	0.0112
55	黄向阳	1.00	0.0112
56	许经毅	1.00	0.0112
57	顾顶飞	1.00	0.0112
58	马洪新	1.00	0.0112
59	曹丰	1.00	0.0112
60	俞峰	1.00	0.0112
61	常红	1.00	0.0112
62	顾健亚	1.00	0.0112
63	刘强	1.00	0.0112
64	姚建明	1.00	0.0112
65	黄静芬	1.00	0.0112
66	黄雅彬	1.00	0.0112
67	王洪英	1.00	0.0112
68	周凌	1.00	0.0112
69	卢晓瑜	1.00	0.0112

70	瞿卫华	1.00	0.0112
71	陆志贤	1.00	0.0112
72	席颂开	1.00	0.0112
73	许晓英	1.00	0.0112
74	马冬贤	0.70	0.0078
75	惠能	0.60	0.0067
76	瞿新立	0.50	0.0056
77	石兵	0.50	0.0056
78	陈亚琴	0.50	0.0056
79	王建英	0.50	0.0056
80	蒋懿	0.50	0.0056
81	王芳	0.50	0.0056
合计		<b>8,920.30</b>	1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历史上重要资产取得和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 1、2005 年拍卖取得破产企业资产情况

2005 年 12 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公开整体拍卖破产企业中港集团机器设备一批以及港威公司的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等相关资产。龙杰有限以 75,451,564 元竞拍成交，并已按照拍卖规则完成款项支付，于 2005 年 12 月完成资产交割。

### 2、吸收合并中港化纤的情况

#### （1）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的情况

1999 年 9 月，中港集团、港威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严重亏损的状态，被迫停产，700 多名工人面临下岗，工人的生活与就业问题亟需解决。

2000 年 2 月，杨舍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变更张家港市港中港特种化纤厂隶属关系的决定》，由杨舍镇农工商总公司替代中港集团直接管理中港特化厂，利用中港特化厂作为平台，接收中港集团、港威公司的工人，并且提供资金，恢复生产，实行自救。2000 年 2 月 15 日，杨舍镇农工商总公司与中港集团签署《关

于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变更的协议》。2000年3月16日，中港特化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年4月，杨舍镇人民政府与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结合中共张家港市委委员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镇村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镇村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张委发[1997]6号文）的文件精神，初步拟定由中港特化厂车间主任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和部分业务骨干共28名自然人组建新公司、参与产权制度改革的方案。2003年6月11日，28名自然人根据杨舍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共同出资333.00万元设立了龙杰有限。

2003年6月20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以200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港特化厂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张华会评报字（2003）第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调整后的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分别为4,464.08万元、7,723.37万元、-3,259.29万元。

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根据中港特化厂的评估结果及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张委发[1997]6号文关于“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净资产为零或资不抵债的企业，为更好地引入风险机制，主管部门可采取抽债的办法，使企业有适量净资产后再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注：所谓‘抽债’就是将负债转为净资产，由于净资产为零或负值的企业在改制时难以定价；在通过将负债转为净资产使得净资产为正值后，则可据此定价进行出售、租赁等改制）；对于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因企制宜，采取租赁经营等办法进行过渡”的文件精神，确定了“先以租赁经营方式过渡，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产权改革”的改制原则，经中港特化厂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于2003年6月23日向杨舍镇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方案的请示》。2003年6月30日，杨舍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的批复》（杨政复[2003]25号）确认，改制方案为：a、龙杰有限自2003年5月1日起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租赁期间龙杰有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该厂产生的全部利润并承担全部风险；b、龙杰有限接收中港特化厂现有全部职工，按照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资、补贴、奖金，依法保障职工福利，不得无故解雇职工，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

定的工作；c、在张华会评报字（2003）第 043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将中港特化厂对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的 6,000 万元进行抽债（注：将借款转为净资产），使中港特化厂净资产由-3,259.29 万元变为 2,740.71 万元，剔除因不适用而不纳入租赁范围的材料和配件 242.57 万元，确定龙杰有限租赁中港特化厂净资产为 2,498 万元，年利率为 3%，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净资产金额三年后开始支付，分五年支付完毕；d、在中港集团、港威公司破产案终结前，龙杰有限租赁中港集团、港威公司的相关设备、房屋、土地。2003 年 7 月 6 日，龙杰有限与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了《租赁经营协议书》。

2003 年 7 月 10 日，龙杰有限与中港集团破产清算组、港威公司破产清算组签署了《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租赁范围为中港集团、港威公司的机器设备、房屋和土地。根据《租金价格确认书》，上述租赁价格为 399.82 万元/年。

## （2）中港特化厂的改制情况

2007 年 7 月，为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决定对中港特化厂进行改制，并由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事务所”）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港特化厂进行资产评估。2007 年 7 月 17 日，长兴事务所出具了张长会评[2007]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2007 年 8 月 29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张农集鉴（2007）4 号）鉴证确认：（1）中港特化厂的实际净资产为 13,424.47 万元；（2）根据 2003 年 7 月的龙杰有限与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租赁经营协议书》，在租赁期内实现的利润和亏损由龙杰有限承担，当时确定的租赁净资产为 2,498 万元，经过历年结算，未支付的净资产余额为 1,280.06 万元；（3）确定中港特化厂实际净资产 13,424.47 万元中 1,280.06 万元归属于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剩余净资产 12,144.41 万元归属于龙杰有限所有。

经中港特化厂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改制后，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服务中心根据杨舍镇党委、政府的意见，于 2007 年 8 月向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市中港特种化纤厂企业改制的请示》（杨经字（2007）2 号）。

2007 年 9 月 11 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市中港特种化纤厂改制为张家港市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的批复》（张发改体

[2007]15号），同意中港特化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由龙杰有限出资。

2007年9月28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07]第37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9月28日，中港特化厂已收到股东龙杰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

2007年9月30日，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在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至此，中港特化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龙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20日，龙杰有限已向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支付了上述剩余的1,280.06万元及相应利息。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租赁经营协议书》项下的2,498万元及相应利息已支付完毕。

#### （3）龙杰有限吸收合并中港化纤的情况

2010年11月28日，龙杰有限出于统一管理需要，决定吸收合并子公司中港化纤，召开股东会通过了龙杰有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港化纤的股东会决议，并与中港化纤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0年12月8日，龙杰有限、中港化纤在江苏经济报刊登《合并公告》。2011年3月，中港化纤注销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 （4）省政府确认情况

2012年1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10号），确认如下：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产权界定、租赁经营、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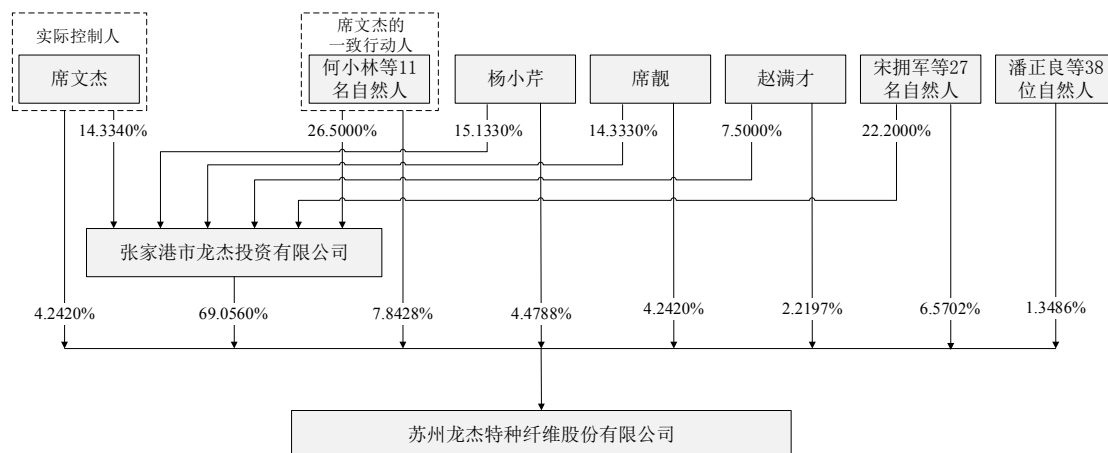
验资事由	验资报告 出具日期	验资 单位	报告文号	验资结论
------	--------------	----------	------	------

2003年6月龙杰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6月7日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	张华会验字(2003)第258号	截至2003年6月7日,龙杰有限已收到席文杰等全体28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33.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10月龙杰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0月25日		张华会验字(2005)第33号	截至2005年10月24日,龙杰有限已收到席文杰等28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67.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1年5月苏州龙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5月6日	公证天业	苏公S[2011]B1035号	截至2011年5月6日,龙杰有限已将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1,308,502.52元中的88,000,000.00元作为苏州龙杰的注册资本,其余203,308,502.52元作为苏州龙杰的资本公积。
2011年7月苏州龙杰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27日		苏公S[2011]B1047号	截至2011年6月22日,苏州龙杰已收到关乐等90位股东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3,960.00万元,其中1,200.00万元作为苏州龙杰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760.00万元作为苏州龙杰的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3年5月苏州龙杰减资	2013年7月16日		苏公S[2013]B1042号	截至2013年7月15日,苏州龙杰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079.70万元。

## 五、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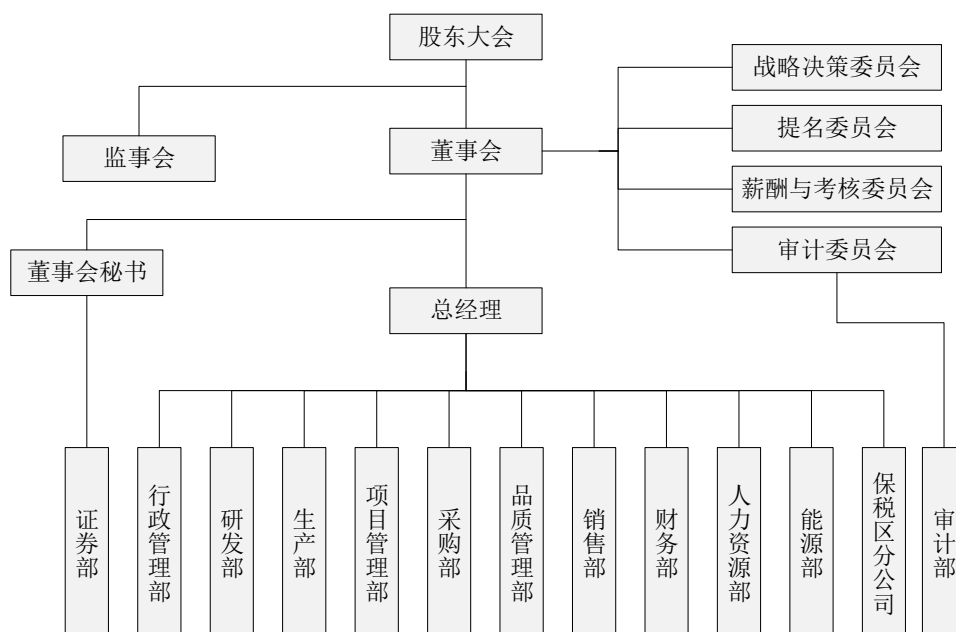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

###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下设了 12 个主要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质量管理文件的编制，组织内部审核，对过程进行监督和测量，对生产现场进行管理考核，对不合格体系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制订和跟踪验证；依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办理各种事务的需要，做好公司对内和对外协调工作；负责对公司劳动纪律、安全生产、治安等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对食堂、员工宿舍、门卫等的安排管理；负责对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上报。负责仓库的物品搬运、储存防护的管理。
研发部	负责各类聚酯纤维研发设计；负责各类聚酯纤维生产工艺的编制；负责新产品开发、自制设备设计、论证，参与试制、定型、生产等活动，提供试制报告；严格遵守公司质量手册的规定，确保设计产品的安全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产品技术资料工艺标准、作业指导书编制及资料归档。
生产部	负责根据发展规划与销售预测，规划公司产能与资源配置；依据客户品质与交货期要求，制定生产计划；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物料的收、发、存管理；负责控制生产进度与品质，按时交付；负责生产订单的安排和跟踪；负责制造工艺改善、优化及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和检验状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工作；负责现场环境的管理。
项目管理部	参与公司项目设计前期的论证工作；负责在建工程项目的计量、合同管理、设计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的档案收集、整理归卷工作；负责工程交付、竣工验收及对工程参建单位进行评价，组织项目后评价，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负责与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协调和联络；负责建立设备台账，对全厂的设施进行管理；负责公司计量、环保工作。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采购部	负责编制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定期编制产品生产所需物资采购和资金使用计划；负责材料和配套件等物资的采购业务活动，确保采购物资质量；及时办理采购物资的报验手续，负责对不合格物资处置的申报及处理；建立物资进、出明细台帐，对各类物资的消耗进行分类统计及成本核算；建立供应厂商与价格记录，负责样品打样跟踪；组织供应商评审，改进供应商的服务水准；负责物资采购人员及仓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物资采购、管理能力。
品质管理部	负责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监视和测量；参加合同的评审、供方评定、统计技术的应用工作；按科学、准确、合理的工作原则，编制并组织实施各类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保障检验结果真实、准确。
销售部	负责市场调研及相关行业信息、市场信息及客户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市场需求分析，明确市场定位；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营销与市场策略；负责市场开拓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签订销售合同并严格执行；负责客户需求的确认与新项目导入；负责销售价格体系的建设与管控；负责制定市场促销政策；负责销售预测与客户订单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管理与服务；负责销售的统计、分析、汇总和上报；负责企业形象策划与宣传。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财务规范化水平；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实施预算控制；开展公司日常经济活动的会计核算；负责会计资料的整理、存档、保管；负责资金筹措及使用效果分析；现金收支、银行账户和有价证券的管理；负责税费交纳；负责员工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费等发放；监督购销合同的执行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录用、培训、考核、解聘及薪酬福利等管理工作。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办理各种正常劳动关系所需手续；通过开展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满足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能源部	负责公司能源管理、节能工作及电仪维修；负责公用工程、金工、铲车等维修。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财务与经营活动的审计，负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工作，配合与协助外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经济效益进行稽核并提出工作建议。
证券部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评估、选择、估计及融资方案的设计；负责与投资者、监管机构进行沟通联系，依法进行信息披露；负责公司“三会”的日常事务。

##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 （二）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



税区分公司，目前正在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注册号	320592000089754
营业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内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01日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及化学纤维品制造、加工，化纤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龙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为41名自然人及1名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1	席文杰	中国	3205031966090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2	赵满才	中国	3202191965072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3	何小林	中国	3211021968100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4	王建荣	中国	3205211963040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5	曹红	中国	3205211966051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6	钱夏董	中国	3205821971122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7	秦娅芬	中国	3205211958052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8	倪建康	中国	32052119660331****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无
9	徐志刚	中国	3601031973090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10	王建新	中国	32052119680209****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11	陈建华	中国	3205211958052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12	夏建春	中国	3205821968081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13	周颀	中国	3205211967112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14	柳凤兵	中国	3205211969102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15	陆惠斌	中国	3205211964082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16	陈英武	中国	32052119690930****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无
17	黄素祥	中国	32052119620605****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无
18	惠德忠	中国	3205211962071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19	包连英	中国	3205211963091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20	刘元芳	中国	32052119620119****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21	宋拥军	中国	3205211968122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22	曹伟	中国	3205821977043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23	袁亚琪	中国	3205211960040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24	杨小芹	中国	3205031965111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25	丁丽华	中国	3205211969092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26	张新洪	中国	3205211968090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27	宋少丰	中国	3205821976082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28	陆华	中国	3205211970122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29	蔡永生	中国	3205211966101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30	范勇	中国	3205211970100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31	王建华	中国	3205211968020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32	张洪保	中国	3205821964011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33	陆建南	中国	3205211965090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34	郁建良	中国	3205211958111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35	陆建忠	中国	3205211965102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36	陆云	中国	3205211963110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37	李清华	中国	3205211964070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38	陶振丰	中国	3205211973122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39	黄利彬	中国	32052119680108****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无
40	赵卫星	中国	3205211965092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41	钱江东	中国	3205211970010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无

## 2、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龙杰投资持有公司 6,1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b>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b>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收益，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数据</b>		
<b>期间</b>	2017-3-31/2017年1-3月	2016-12-31/2016年度
<b>总资产（万元）</b>	1,530.31	2,528.04
<b>净资产（万元）</b>	1,529.96	1,528.23
<b>净利润（万元）</b>	1.74	6,893.8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龙杰投资母公司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除投资苏州龙杰外，龙杰投资无其他经营性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龙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芹	151.33	15.1330
2	席文杰	143.34	14.3340
3	席靛	143.33	14.3330
4	赵满才	75.00	7.5000
5	何小林	60.00	6.0000
6	王建荣	50.00	5.0000
7	曹红	40.00	4.0000
8	秦娅芬	20.00	2.0000
9	钱夏董	20.00	2.0000
10	倪建康	18.00	1.8000
11	陈建华	15.00	1.5000
12	王建新	15.00	1.5000
13	徐志刚	15.00	1.5000
14	周颀	12.00	1.2000
15	夏建春	12.00	1.2000
16	曹伟	10.00	1.0000
17	宋拥军	10.00	1.0000
18	刘元芳	10.00	1.0000
19	包连英	10.00	1.0000
20	惠德忠	10.00	1.0000
21	黄素祥	10.00	1.0000
22	陈英武	10.00	1.0000

23	陆惠斌	10.00	1.0000
24	徐宏	10.00	1.0000
25	陆华	8.00	0.8000
26	宋少丰	8.00	0.8000
27	张新洪	8.00	0.8000
28	丁丽华	8.00	0.8000
30	袁亚琪	8.00	0.8000
33	蔡永生	8.00	0.8000
36	范勇	8.00	0.8000
37	王建华	8.00	0.8000
38	张洪保	8.00	0.8000
29	陆建南	8.00	0.8000
31	郁建良	5.00	0.5000
32	陆建忠	5.00	0.5000
34	陆云	5.00	0.5000
35	李清华	5.00	0.5000
39	陶振丰	5.00	0.5000
40	黄利彬	5.00	0.5000
41	赵卫星	5.00	0.5000
42	钱江东	5.00	0.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 （二）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龙杰投资、席文杰、杨小芹、席靛、赵满才及何小林。

龙杰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席文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小芹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651117\*\*\*\*，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小芹直接持有公司 4.48%的股份，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45%的股份。

**席靛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8219890908\*\*\*\*，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席靓直接持有公司 4.24%的股份，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90%的股份。

**赵满才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50727\*\*\*\*，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2.22%的股份，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8%的股份。

**何小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0219681006\*\*\*\*，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1.78%的股份，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4%的股份。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龙杰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席文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席文杰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0319660907\*\*\*\*，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现任苏州龙杰董事长、总经理。

自苏州龙杰设立以来，龙杰投资一直为苏州龙杰的控股股东，席文杰通过控制龙杰投资而实际控制苏州龙杰。具体的认定依据如下：

##### （1）股东会层面

2014 年 10 月以前，席文杰持有龙杰投资的股权超过 43%，为龙杰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014 年 10 月，席文杰与何小林、王建荣等 6 人（合计持有龙杰投资 19.00%的股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人员承诺在龙杰投资及苏州龙杰股东（大）会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与席文杰保持一致行动。2014 年 10 月，席文杰因离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龙杰投资 28.67%的股权转让给席靓及杨小芹，其持有龙杰投资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4.33%，其女儿席靓持有 14.33%的股权，其前妻杨小芹持有 15.1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席文杰控制龙杰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33.33%，龙杰投资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15.13%，且其他股东间不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017年4月，在原有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基础上，席文杰又与钱夏董、倪建康等5人（合计持有龙杰投资7.50%的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龙杰投资及苏州龙杰股东（大）会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与席文杰保持一致行动，席文杰控制龙杰投资的股权比例增加至40.83%。

因此，报告期内，席文杰一直控制龙杰投资，从而控制苏州龙杰股东大会绝对多数的表决权。

## （2）董事会层面

自龙杰投资设立至今，席文杰始终担任龙杰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席文杰能直接决定龙杰投资的重大事务和日常经营管理。

苏州龙杰自2011年5月设立以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均由席文杰提名，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会成员一直包括席文杰、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和关乐等五人，上述董事在苏州龙杰的董事会的投票中一直与席文杰保持一致，且何小林、王建荣、曹红等三名董事与席文杰存有一致行动安排，席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始终在苏州龙杰董事会中合计占有除独立董事外6名董事席位中的4席。因此，席文杰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席文杰始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席文杰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①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2014年10月13日，席文杰与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徐志刚、王建新、黄素祥等6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7年4月8日，席文杰与钱夏董、倪健康、陈建华、周颀、曹伟等5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人	持有苏州龙杰股份的情况		持有龙杰投资股权的情况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席文杰	378.40	4.24	143.34	14.33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小林	158.40	1.78	60.00	6.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3	王建荣	132.00	1.48	50.00	5.00	董事、销售部长
4	曹红	105.60	1.18	40.00	4.00	董事、财务总监
5	徐志刚	39.60	0.44	1.50	0.15	副总经理
6	王建新	39.60	0.44	1.50	0.15	副总经理
7	黄素祥	26.40	0.30	1.00	0.10	副总经理
8	钱夏董	52.80	0.59	2.00	0.20	销售总监
9	倪建康	47.52	0.53	1.80	0.18	销售总监
10	陈建华	39.60	0.44	1.50	0.15	监事会主席、能源部部长
11	周颀	31.68	0.36	1.20	0.12	财务部长
12	曹伟	26.40	0.30	1.00	0.10	销售总监
合计		<b>1,078.00</b>	<b>12.08</b>	<b>408.34</b>	<b>40.83</b>	-

## ②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席文杰与何小林等 11 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致行动人在苏州龙杰及龙杰投资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与席文杰保持一致行动，按照席文杰的意思行使股东权利，作出与席文杰完全一致的决策；

B.一致行动人在向苏州龙杰和龙杰投资的股东会提出提案前应通知席文杰，在席文杰确认提案内容后方可正式提出；

C.一致行动人应在苏州龙杰和龙杰投资的股东会召开前就会议所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事项与席文杰进行协商，并以席文杰的意见为协议各方的最终意见，在会议中做出表决。协议各方保证不会因协商而延误苏州龙杰和龙杰投资相关事项决策，符合苏州龙杰和龙杰投资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的要求。若一致行动人在苏州龙杰担任董事职务的，在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时，应当先行与席文杰进行内部协商并达成一致；

D.一致行动人在无法参与苏州龙杰或龙杰投资的股东会或董事会时，应委托席文杰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若一致行动人及席文杰均无法参加会议，一致行动人应委托席文杰认可的且符合参会条件的人员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并要求该受托人按照席文杰的意思进行表决；

E.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人与席文杰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或撤销，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

协议》中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在协议有效期内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F.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因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要求披露外，协议各方因采取一致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G.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席文杰同意，一致行动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苏州龙杰或龙杰投资的股权；若席文杰同意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转让，则一致行动人只能将股权转让给席文杰或席文杰指定的受让人，该指定的受让人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仍需遵守协议的约定；

H.协议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五年或苏州龙杰成功上市后三年，以孰长者为准；

I.协议自一致行动人与席文杰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龙杰投资除控制苏州龙杰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席文杰除控制龙杰投资和苏州龙杰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920.3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3.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



号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龙杰投资	6,160.00	69.0560	6,160.00	51.7917
2	杨小芹	399.52	4.4788	399.52	3.3591
3	席文杰	378.40	4.2420	378.40	3.1815
4	席靓	378.40	4.2420	378.40	3.1815
5	赵满才	198.00	2.2197	198.00	1.6647
6	何小林	158.40	1.7757	158.40	1.3318
7	王建荣	132.00	1.4798	132.00	1.1098
8	曹红	105.60	1.1838	105.60	0.8879
9	钱夏董	52.80	0.5919	52.80	0.4439
10	秦娅芬	52.80	0.5919	52.80	0.4439
11	潘正良	50.00	0.5605	50.00	0.4204
12	倪建康	47.52	0.5327	47.52	0.3995
13	徐志刚	39.60	0.4439	39.60	0.3329
14	王建新	39.60	0.4439	39.60	0.3329
15	陈建华	39.60	0.4439	39.60	0.3329
16	夏建春	31.68	0.3551	31.68	0.2664
17	周颀	31.68	0.3551	31.68	0.2664
18	徐宏	26.40	0.2960	26.40	0.2220
19	陆惠斌	26.40	0.2960	26.40	0.2220
20	陈英武	26.40	0.2960	26.40	0.2220
21	黄素祥	26.40	0.2960	26.40	0.2220
22	惠德忠	26.40	0.2960	26.40	0.2220
23	包连英	26.40	0.2960	26.40	0.2220
24	刘元芳	26.40	0.2960	26.40	0.2220
25	宋拥军	26.40	0.2960	26.40	0.2220
26	曹伟	26.40	0.2960	26.40	0.2220
27	袁亚琪	21.12	0.2368	21.12	0.1776
28	丁丽华	21.12	0.2368	21.12	0.1776
29	张新洪	21.12	0.2368	21.12	0.1776
30	宋少丰	21.12	0.2368	21.12	0.1776
31	陆华	21.12	0.2368	21.12	0.1776
32	蔡永生	21.12	0.2368	21.12	0.1776

33	范勇	21.12	0.2368	21.12	0.1776
34	王建华	21.12	0.2368	21.12	0.1776
35	张洪保	21.12	0.2368	21.12	0.1776
36	陆建南	21.12	0.2368	21.12	0.1776
37	关乐	20.00	0.2242	20.00	0.1682
38	郁建良	13.20	0.1480	13.20	0.1110
39	陆建忠	13.20	0.1480	13.20	0.1110
40	陆云	13.20	0.1480	13.20	0.1110
41	黄利彬	13.20	0.1480	13.20	0.1110
42	赵卫星	13.20	0.1480	13.20	0.1110
43	李清华	13.20	0.1480	13.20	0.1110
44	陶振丰	13.20	0.1480	13.20	0.1110
45	钱江东	13.20	0.1480	13.20	0.1110
46	席文亚	8.00	0.0897	8.00	0.0673
47	席建华	5.00	0.0561	5.00	0.0420
48	徐小夏	3.00	0.0336	3.00	0.0252
49	徐红星	3.00	0.0336	3.00	0.0252
50	葛建军	2.00	0.0224	2.00	0.0168
51	钱建栋	2.00	0.0224	2.00	0.0168
52	史永娟	2.00	0.0224	2.00	0.0168
53	惠珍	1.00	0.0112	1.00	0.0084
54	刘虎易	1.00	0.0112	1.00	0.0084
55	黄向阳	1.00	0.0112	1.00	0.0084
56	许经毅	1.00	0.0112	1.00	0.0084
57	顾顶飞	1.00	0.0112	1.00	0.0084
58	马洪新	1.00	0.0112	1.00	0.0084
59	曹丰	1.00	0.0112	1.00	0.0084
60	俞峰	1.00	0.0112	1.00	0.0084
61	常红	1.00	0.0112	1.00	0.0084
62	顾健亚	1.00	0.0112	1.00	0.0084
63	刘强	1.00	0.0112	1.00	0.0084
64	姚建明	1.00	0.0112	1.00	0.0084
65	黄静芬	1.00	0.0112	1.00	0.0084
66	黄雅彬	1.00	0.0112	1.00	0.0084

67	王洪英	1.00	0.0112	1.00	0.0084
68	周凌	1.00	0.0112	1.00	0.0084
69	卢晓瑜	1.00	0.0112	1.00	0.0084
70	瞿卫华	1.00	0.0112	1.00	0.0084
71	陆志贤	1.00	0.0112	1.00	0.0084
72	席颂开	1.00	0.0112	1.00	0.0084
73	许晓英	1.00	0.0112	1.00	0.0084
74	马冬贤	0.70	0.0078	0.70	0.0059
75	惠能	0.60	0.0067	0.60	0.0050
76	瞿新立	0.50	0.0056	0.50	0.0042
77	石兵	0.50	0.0056	0.50	0.0042
78	陈亚琴	0.50	0.0056	0.50	0.0042
79	王建英	0.50	0.0056	0.50	0.0042
80	蒋颢	0.50	0.0056	0.50	0.0042
81	王芳	0.50	0.0056	0.50	0.0042
82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2,973.50	25.0004
合计		<b>8,920.30</b>	<b>100.0000</b>	<b>11,893.80</b>	<b>100.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	69.0560
2	杨小芹	399.52	4.4788
3	席文杰	378.40	4.2420
4	席靛	378.40	4.2420
5	赵满才	198.00	2.2197
6	何小林	158.40	1.7757
7	王建荣	132.00	1.4798
8	曹红	105.60	1.1838
9	钱夏董	52.80	0.5919
10	秦娅芬	52.80	0.5919
合计		<b>8,015.92</b>	<b>89.8616</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席文杰	378.40	4.2420	董事长、总经理
2	席靓	378.40	4.2420	证券部员工
3	杨小芹	399.52	4.4788	采购部部长
4	赵满才	198.00	2.2197	-
5	何小林	158.40	1.7757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王建荣	132.00	1.4798	董事、销售部长
7	曹红	105.60	1.1838	董事、财务总监
8	钱夏董	52.80	0.5919	销售总监
9	秦娅芬	52.80	0.5919	-
10	潘正良	50.00	0.5605	副总经理
合计		1,905.92	21.3661	-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间关联关系	持有苏州龙杰股份比例 (%)	持有龙杰投资股权比例 (%)
1	席文杰	席文杰与杨小芹原为夫妻关系； 席文杰与席靓系父女关系； 杨小芹与席靓系母女关系； 席文杰与席文亚系兄妹关系； 席建华与席文杰系姐弟关系， 郁建良与席建华系夫妻关系； 席文亚为王建荣的弟媳。	4.2420	14.3340
2	杨小芹		4.4788	15.1330
3	席靓		4.2420	14.3330
4	王建荣		1.4798	5.0000
5	郁建良		0.1480	0.5000
6	席文亚		0.0897	-
7	席建华		0.0561	-
8	张洪保	张洪保与刘元芳系夫妻关系。	0.2368	0.8000
9	刘元芳		0.2960	1.0000

此外，龙杰投资的 42 名自然人股东同时直接持有苏州龙杰的股份。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148 人、1,598 人、1,214 人及 1,273 人。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002	78.71
研发技术人员	169	13.28
销售人员	23	1.81
行政管理及其他人员	79	6.21
合计	1,273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92	7.23
大专	313	24.59
大专以下	868	68.19
合计	1,273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290	22.78
31-40岁	359	28.20
41-49岁	489	38.41
50岁及以上	135	10.60
合计	1,273	100.00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和张家港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 （1）社保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2017-3-31	1,273	1,130	143	1,130	143	1,130	143	1,130	143	1,130	143
2016-12-31	1,214	1,204	10	1,204	10	1,204	10	1,204	10	1,204	10
2015-12-31	1,598	1,496	102	1,496	102	1,496	102	1,496	102	1,496	102
2014-12-31	1,148	1,069	79	1,069	79	1,069	79	1,069	79	1,069	79

部分员工未缴纳原因为新入职、退休返聘等。

#### （2）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7-3-31	1,273	1,121	152
2016-12-31	1,214	1,196	18
2015-12-31	1,598	1,493	105
2014-12-31	1,148	1,056	92

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新入职、退休返聘、未及时提供公积金

账号等。

## 2、政府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分中心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在社会保障方面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实际控制人席文杰作出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龙杰投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苏州龙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席文杰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先生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三）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龙杰投资、席文杰、何小林、赵满

才、杨小芹、席靓等六名股东，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性，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因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八）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一、（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九）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PTT 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采取切片纺工艺，依托于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先进的生产技术及设备，通过产品的持续创新，已形成了仿麂皮纤维系列、仿皮草纤维系列、PTT 纤维系列等核心特色产品，达到上百个规格品种。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仿真动物皮毛、麂皮绒、记忆面料等服饰、家纺面料的生产。

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仿真动物皮毛涤纶纤维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仿麂皮纤维、仿皮草涤纶纤维、PTT 纤维的规格种类丰富，在相应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坚持“创新创造大不同”的经营理念，始终致力于物理改性、化学改性及工艺改性并举，通过技术改造、在线添加、功能复合等方式赋予产品特定的性能，实现产品的持续创新，满足市场对于纺织面料在舒适、观感及功能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领域。随着公司自身技术的积累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产品由早期的仿真丝、仿棉等差别化品种逐渐发展到以仿麂皮纤维、仿皮草纤维、PTT 纤维等为主的差别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应用

##### 1、公司的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及 PTT 纤维等，涵盖了 FDY、DTY 及 POY 等产品工艺类别。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纺织领域，少量应用于工业领域。公司各系列品种包含不同旦数、单纤数的产品，产品种类规格达上百种。



公司产品图示

## (1) 根据产品特性及应用领域分类

根据产品特性及应用领域等的不同，公司的主要产品划分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代表品种
仿麂皮纤维 (海岛纤维) 系列	①单丝纤度极细，可达0.1dpf以下； ②比表面积较大、毛细芯吸作用较强、光散射性好； ③织物与天然麂皮相比，质地轻薄、手感柔软、体感舒适、透气性好、光泽柔和等优点	①可制成麂皮绒、超高密织物等； ②织物广泛运用于服装、鞋帽、箱包、家纺用品及产业领域等	高收缩海岛纤维、易染型海岛纤维、低碱量环保海岛纤维等
仿皮草纤维 系列	①部分物理特性十分接近天然皮毛纤维； ②织物在外观、手感、保暖性等方面与天然皮草相差无几，且更易储存、保养； ③可根据市场需求对织物风格作出个性化调整，具有更广泛的应用	可以用于生产服装面料、鞋帽面料及保暖材料、毛绒玩具面料、家纺用品面料等	长毛绒纤维系列、仿羊毛纤维系列、仿兔毛纤维系列
PTT 纤维系 列	①具有优异的回弹性、易染性、抗污性、耐磨性等优异性能； ②PTT 纤维织物具有柔软、回复性好、抗褶皱、尺寸稳定、易染色等优点	①单组分 PTT 纤维可用于制作地毯材料、高档服装面料等； ②PTT-PET 复合组份纤维可用于制作运动服饰、功能性服饰、弹力牛仔等服饰面料	PTT 记忆纤维系列、PTT 弹性纤维系列

除上述主要产品系列外，公司的产品还包括差别化工业纤维系列、阳涤复合纤维系列、涤锦复合纤维系列等其他品种，根据其特性的不同广泛的用于民用、工业用纺织领域。

## (2) 根据生产工艺分类

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公司的聚酯纤维长丝涵盖了 FDY、DTY 及 POY 三大工艺产品类别。

## 2、主要产品介绍

### （1）仿麂皮纤维系列

仿麂皮纤维学名为海岛纤维，是将两种热力学非相容性高聚物按一定比例进行共混纺丝或复合纺丝，制得的具有“海”、“岛”（连续相为“海”，分散相为“岛”）结构的双组份纤维。海岛纤维是一种过渡状态，经开纤去除“海”组分或“岛”组分后，会得到单丝纤度极细的超细、极细纤维或中空、微孔纤维，用其生产的织物的功能性与舒适性已类似甚至超过某些天然材料，得到广泛应用。



仿麂皮纤维截面、织物及应用

公司的仿麂皮纤维系列主要代表产品如下：

#### ①高收缩海岛纤维

公司通过 POY 海岛纤维及 FDY 高收缩纤维生产工艺，结合 DTY 复合加弹技术生产高收缩海岛纤维。该纤维在经过后道处理后，极细纤维包覆在高收缩纤维的表面呈绒圈状，用其生产的织物具有丰富的绒感及柔软饱满的手感，适用于制作高级时装、高级家纺用品等。

#### ②易染型海岛纤维

公司通过在线添加技术并结合自主研发的共聚酰胺母粒 PBS 生产易染型海岛纤维，其在上色率及染色效率方面均有显著提升，大大提高了后道处理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织物的染色成本。

#### ③低碱量环保海岛纤维

公司通过对纺丝组件的技改升级，在保证海岛纤维能够正常开纤的前提下，将“海”组分与“岛”组分的比例降低至约 1:9，远低于常规海岛纤维中 3:7 的比例。该升级换代海岛纤维既能节约原料用量，又大大减少了后处理过程中污水

的排放。

## （2）仿皮草纤维系列

公司通过工艺升级、设备改造并结合在线添加等技术实现了仿皮草涤纶纤维的生产，用其制成的织物可达到高仿/超仿天然动物毛皮的效果。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仿兔毛纤维系列、仿羊毛纤维系列和长毛绒纤维系列体系，并通过技术、工艺的升级、创新，持续实现产品的迭代更新，不断提升织物的仿真度。与传统的腈纶仿皮草织物相比，涤纶仿皮草织物有触感柔滑细腻、视觉立体感强、抗压耐压、光泽自然以及后道加工简便等优势，对腈纶具有较强的替代作用。

公司仿皮草纤维主要代表产品如下：

### ①仿兔毛纤维系列

公司通过对纺丝工艺及设备进行改进，结合在线添加等技术制成的仿兔毛纤维具有刚性强、滑度好等特点。织物具有立感强、柔滑性好、光泽自然等优异特性，并兼具不起球、不掉毛、蓬松度好等优点，与天然动物皮毛在观感上十分接近。



仿兔毛纤维织物及应用

### ②仿羊毛纤维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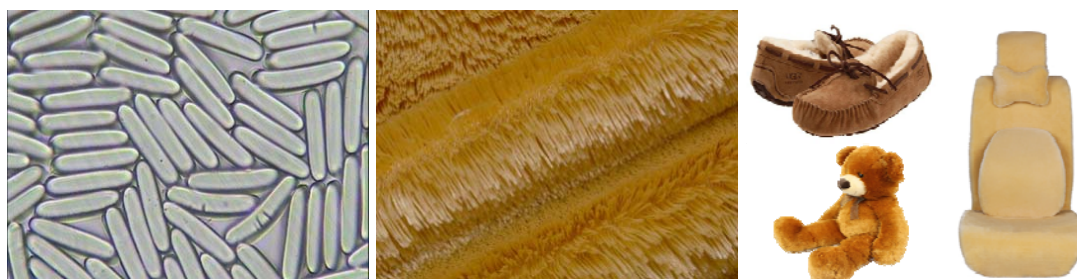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对纺丝工艺的改进，结合特殊切片干燥等技术，并对卷绕设备改造升级制成的仿羊毛纤维具有径向差异性及可调节的潜在卷曲性，可以满足不同纺织面料的要求，多个品种规格获评为高新技术产品。仿羊毛纤维织物卷曲效果自然、手感丰满舒适。仿羊毛纤维主要用于生产各种毛绒风格服装、鞋帽面料及毛绒玩具面料等。



仿羊毛纤维截面、织物及应用

### ③长毛绒纤维系列

公司通过改进纺丝工艺生产的长毛绒纤维截面呈扁平状，其织物具有质地轻、不易起球、手感舒适、光泽鲜艳等特点。长毛绒纤维主要用于生产玩具面料、汽车内饰面料、鞋帽内保暖绒材料等。



长毛绒纤维截面、织物及应用

### （3）PTT 纤维系列

公司的 PTT 纤维主要包括 PTT 记忆纤维及 PTT 弹性复合纤维等，用其生产的织物具有优异的回弹性、易染型、抗污性及耐磨性等优良性能。PTT 纤维系列代表产品如下：

#### ①PTT 记忆纤维

公司运用优化的 PTT 一步法生产工艺生产 PTT 记忆纤维，用其生产的织物具有优异的回弹性、易染性、色牢度、耐磨性和低吸水性，可用作地毯材料、高档风衣夹克面料等。



PTT 记忆纤维截面、织物及应用

#### ②PTT 弹性复合纤维

公司以 PTT 切片和 PET 切片为主要原料，通过复合纺丝工艺制得的 PTT 弹性复合纤维的弹性回复率及卷曲率等性能指标显著优于普通弹性纤维，用其生产的织物具备弹力紧致、持久保型的优良特性，适用于生产运动服饰、弹力牛仔等服装。



PTT 弹性复合纤维截面、织物及应用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行业中的聚酯纤维长丝细分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 C 制造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聚酯纤维长丝行业的管理采取了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我国政府对聚酯纤维长丝行业的宏观调控主要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的产业协调司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的消费品工业司来实施。产业协调司的主要职责包括：综合分析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消费品工业司的主要职能包括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等工作。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CCFA）为我国化纤行业自律性组织，成立于 1992

年，主要由从事化学纤维生产、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有关社会团体组成，协会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促进技术进步，推动全行业的发展，承担对各个细分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13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开发、生产与应用”列为鼓励类。

2016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配套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将“新型高性能纤维制备技术；成纤聚合物的接枝、共聚、改性及纺丝技术；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的聚合物、纤维材料、纤维制品及复合物材料制备技术；环境友好、可降解、替代石油资源的新型生物质纤维制备技术，新型生物质纤维制品加工技术与装备制造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9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加强高仿真功能性纤维材料的开发，化纤差别化率达到65%”。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增强化纤行业创新开发能力”作为重点领域之一，要求“丰富涤纶、黏胶、锦纶、腈纶等功能化、差别化产品，提高产品性能及品质”，“定期发布中国纤维流行趋势，引导纤维新产品开发方向，提升丰富终端产品功能”。

2016年11月，工业与信息化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高性能纤维和生物基化学纤维，提高化学纤维的功能化、差别化水平”，“‘十三五’期间，化纤工业保持稳步健康增长，化纤差别化率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高性能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有效产能进一步扩大”。

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其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提到“三、制造业、（十二）化学



纤维制造业：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术化纤（粘胶纤维除外）生产；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癸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二万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

## （二）化学纤维及聚酯纤维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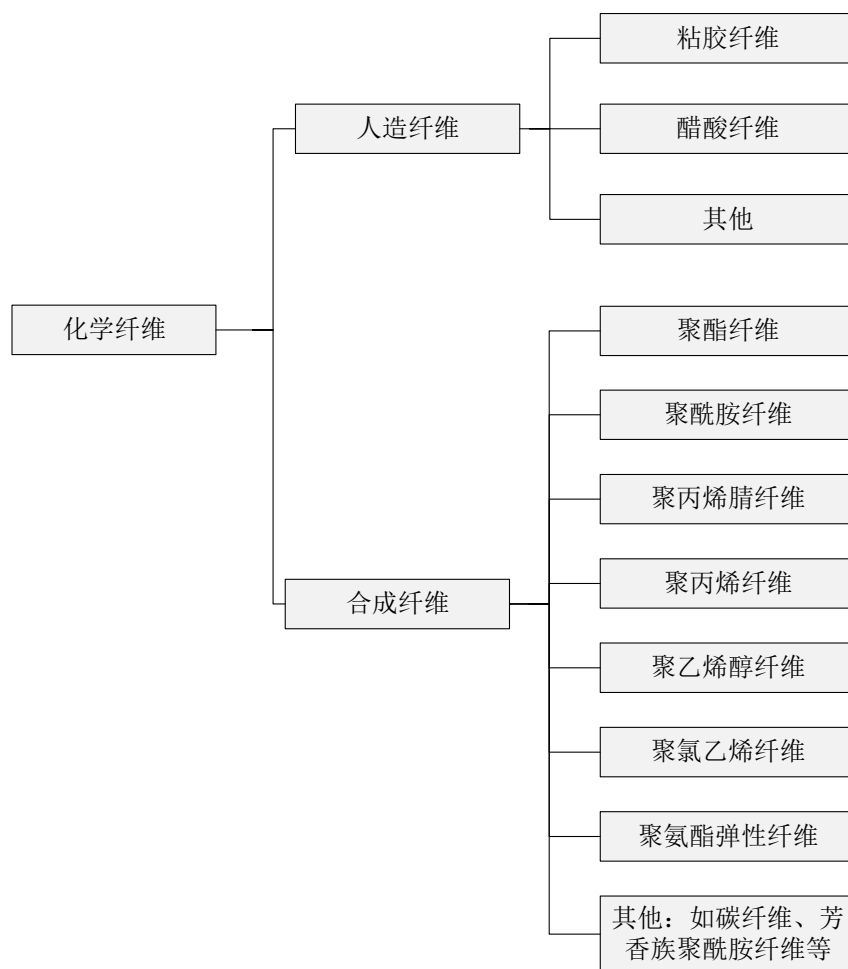
### 1、化学纤维简介

纺织纤维包括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Chemical Fibers）两大类，其中，化学纤维是指以天然或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物理加工制得的纤维。根据原料的不同，化学纤维又可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

人造纤维指用某些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其衍生物做原料，经溶解后制成纺织溶液，最终制成纤维，主要品种包括粘胶纤维、醋酸纤维等。

合成纤维是指以煤、石油、天然气等为原料，经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成纤高聚物），经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制得的纤维。

化学纤维的分类如下：



## 2、聚酯纤维简介

聚酯纤维是由二元醇与二元酸或 $\omega$ -羟基酸等缩聚而生成的聚酯线型大分子所构成的合成纤维。目前，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聚酯纤维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为原料制得的，简称PET纤维，我国对其的商品名称为涤纶；涤纶占聚酯纤维产量的90%以上。

### （1）涤纶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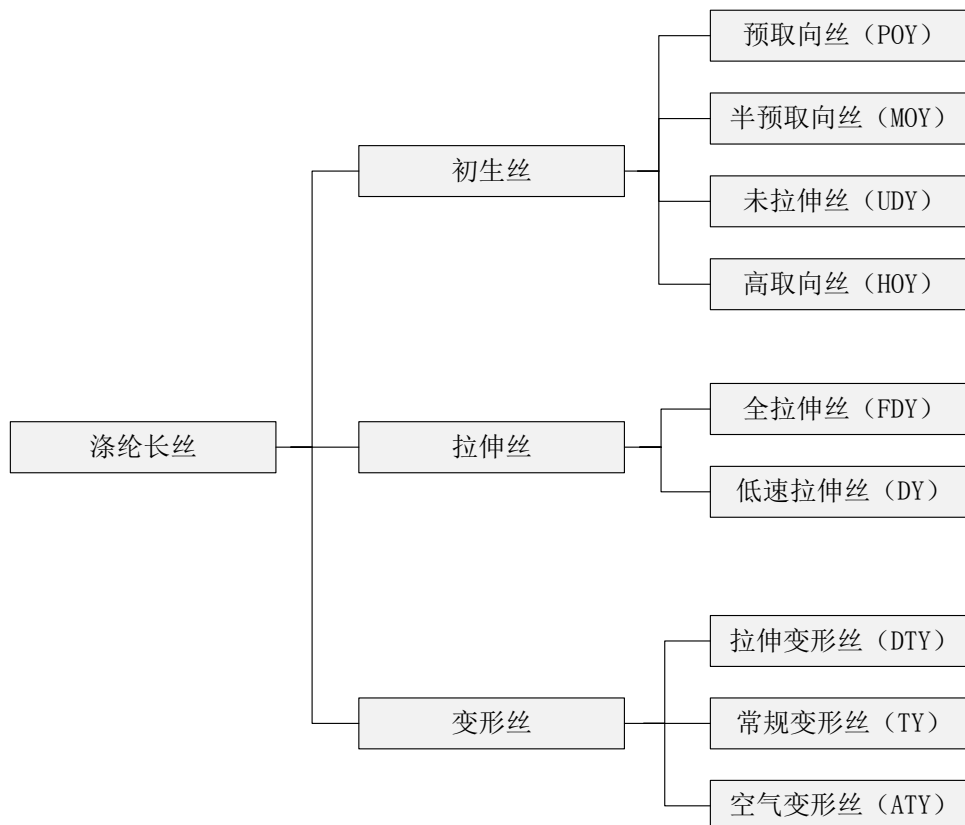
涤纶具有一系列优良性能，如断裂强度和弹性模量高，回弹性适中，热定型效果优异，耐热耐光性好等；此外，还具有优秀的阻抗性（诸如，抗有机溶剂、肥皂、洗涤剂、漂白液、氧化剂等）以及较好的耐腐蚀性，对弱酸、碱等稳定，因此涤纶有着广泛的用途。

根据纤维长度的不同，涤纶可以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两大类：涤纶长丝指长度在千米以上的纤维，涤纶短纤则是几厘米至几十厘米的短纤维。其中，涤纶长丝产量较高、应用更为广泛。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目前，涤纶

纶长丝产量已占我国涤纶总产量的 75%以上。

根据用途不同，涤纶长丝可以分为民用涤纶长丝和工业用涤纶长丝。目前，民用涤纶长丝在涤纶长丝产业中处于主导地位。

根据生产工艺及特性的不同，涤纶长丝可以分为初生丝、拉伸丝以及变形丝等，具体如下：



其中，FDY、POY 及 DTY 是各类别中的主要品种，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FDY	具有强度高、毛丝断头少，染色均匀性好的特点，使产品在后加工时断头率低、退绕完全、消耗小、织物疵点少、染色均匀	适用于机织和针织加工，生产网眼布、涤塔夫、牛津布、雪克、西装里料、鞋用材料，并可用于生产各种绒类织物、雨披、伞面以及包覆纱等
DTY	具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是针织（纬编、经编）或机织加工的理想原料，适宜制作服装面料（如西装、衬衫）、床上用品（如被面、床罩、蚊帐）及装饰用品（如窗帘布、沙发布、贴墙布、汽车内装饰布）等
POY	具有强度高、丝筒成形好、产品均匀性好的特点，使得产品在后加工时加工速度快、断头率低、退绕完全、消耗小、	适用于加工成高质量的低弹丝、网络丝、空气变形丝、缝纫线，用于生产各种仿丝、仿毛类服装面料，

	染色均匀	织造沙发面料、窗帘和汽车内部装饰布等，其织物悬垂性好、手感丰满、细腻
--	------	------------------------------------

## （2）PTT 纤维简介

随着有机合成、高分子科学及工业水平的发展，近年来，一些具有不同特性的新型聚酯纤维被相继开发出来，如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纤维、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纤维及全芳香族聚酯纤维等。

目前，已经实现商业化生产的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纤维是新型聚酯纤维的典型代表，其主要应用于民用纺织领域。

PTT 纤维既保持了 PET 纤维的稳定性、电绝缘性、耐化学品性等基本优点，其特殊的分子结构又赋予了 PTT 纤维良好的拉伸回弹性、较低的模量及低温染色性等一系列 PET 纤维所不具有的特性，因而 PTT 纤维织物具有柔软、弹性好、抗褶皱、尺寸稳定、易染色等优点，使其十分适合于开发、制造高档服装面料，用于生产睡衣、内衣、外套及运动服饰等；特别是在弹力泳衣、运动服饰等方面，对 PA 纤维（锦纶）织物形成了明显的替代作用。在家纺领域，PTT 纤维织物兼具抗污性、抗静电性、回弹性、蓬松性、易染色性等优良性能，非常适合于制作地毯。

1,3-丙二醇是生产 PTT 的重要单体原料，可以通过生物工程法生产制得，并且逐步成为了 1,3-丙二醇的主要生产方法。作为生物基化学纤维，PTT 纤维同传统石油基化学纤维相比，兼具了环境友好、原料可再生等特性，因而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PTT 地毯、PTT 短纤混纺面料、PTT 长丝弹性面料及记忆面料已成为当前 PTT 纤维在纺织领域的主要载体，其还可根据下游纺织市场的需求与其他化学纤维或天然纤维品种交织混纺，对常用传统化学纤维品种中的锦纶、氨纶等存在一定的替代作用。

### 3、聚酯纤维的差别化发展

差别化纤维（Differential Fibers）一词源于日本，一般泛指通过化学改性或物理改性制取的、以改进性能为主、在技术上或性能上有较大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常规品种有一定差别的纤维新品种。

聚酯纤维实现工业化生产以来，由于其强度高、弹性好、耐热耐化学品性能好，织物尺寸稳定性好以及可洗、挺括的特性，作为主要纺织原料在很大程度上

填补了天然纤维的缺点，并缓解了天然纤维的紧缺状况。由于聚酯纤维存在如吸湿性差、易积聚静电、易吸尘沾污、不易染色等缺点，因而激发了人们开发差别化聚酯纤维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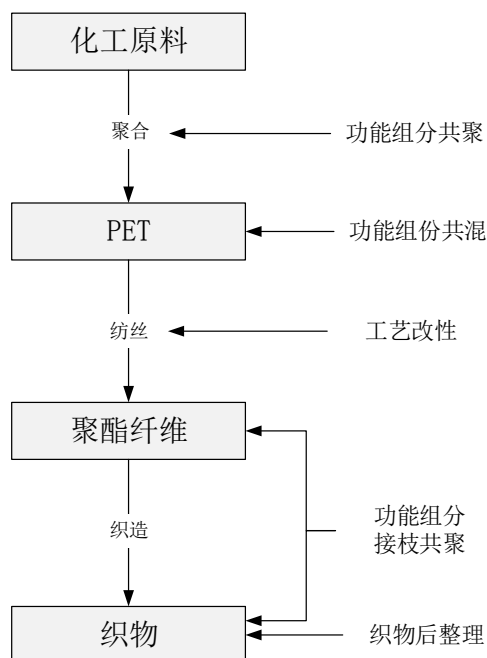
概括来讲，差别化聚酯纤维的发展先后经历了“异形化”、“功能化”、“功能复合化”三个阶段：

①“异形化”阶段：为了改善聚酯纤维织物穿着舒适性差的问题，日本率先推出具有吸湿排汗功能的异形纤维，这种通过异形化来提升织物舒适感的差别化阶段是“异形化”阶段；

②“功能化”阶段：随着人们对纺织品功能性的需求愈加强烈，具有诸如抗菌、抗紫外线、阻燃、抗静电等各种功能的聚酯纤维被相继开发出来，此为“功能化”阶段；

③“功能复合化”阶段：随着人们对产品功能多样化的需求与产品功能单一化的矛盾日益突出，赋予聚酯纤维复合功能成为新热点，该阶段为聚酯纤维的“功能复合化”阶段。

聚酯纤维的改性可以在聚酯合成、纺丝、织造及染整加工的各个阶段进行。



目前，聚酯纤维改性技术主要有 3 种途径：

①化学改性：常规聚酯纤维分子结构规整，是典型的线型高分子；化学改性工艺通过化学反应方式将第三或第四单体以化学键的方式接入到聚酯大分子主链上，通过改变其分子结构从而达到改变纤维性能的目的。阳离子可染纤维即通

过化学改性制备而成。

②物理改性：物理改性主要通过将具有功能性的微粒与聚酯切片共混制备成母粒，再将母粒按一定比例加入到切片进行纺丝。防紫外线纤维、抗静电纤维、导电纤维等都通过物理改性制备而得。

③工艺改性：随着纤维制备工艺的不断发展，人们通过在纤维制备过程中改变生产工艺参数或改变纤维截面形状来达到改变纤维性能的目的。

在实际生产中，往往将不同的改性途径结合使用，制备差别化聚酯纤维。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 1、化学纤维行业概况

纤维材料与人们的衣食住行密切相关，涉及到民生及众多工业领域。1884年，硝酸酯纤维的发明拉开了世界化学纤维工业的序幕；1935年，聚酰胺66纤维的工业化生产标志着合成纤维的问世。进入20世纪60年代后，石油化学工业的蓬勃发展促进了化学纤维工业的迅速发展，1962年，世界范围内合成纤维的产量超过了羊毛产量，1967年又超过了人造纤维的产量。

石油化工、生物、信息技术等学科的进步，带动了纤维材料科学的深入发展，人们开始利用化学、物理改性手段，开发出多种改性纤维、功能纤维。特别是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来，人们对纺织纤维的需求范围及性能要求都有了较大的提高，促使化学纤维的染色、光热稳定性、抗静电、防污、阻燃、抗起球、蓬松度、吸湿性等性能都有了较大改进，各种仿棉、仿麻、仿丝、仿皮、仿毛的改性产品也逐步进入市场，差别化纤维的比例不断提升。

##### （1）国际化纤工业的发展概况

在全球化时代，联动发展成为全球化纤工业发展的新形势。各国在提高自身竞争力、占领市场和增加经济效益的同时，重新定位各自化纤行业的产业定位及对未来产业布局的思考，呈现出东西方不同的技术发展模式和特点。

欧洲、日本、北美等化纤工业发达国家地区的发展特点是减少或退出常规品种，加大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力度。欧洲作为全球化纤第二大产区，生产企业致力于差异化、精细化产品的生产，并注重可持续发展及行业上下游的协同创新；日本化纤工业在经历了20世纪90年代的产量下滑后，调整了纤维品种结构，不断扩大和发展高性能纤维并积极开展“智能织造”；美国为确保自身纤维产业处

于世界前沿，专门设立了革命性纤维与织物织造创新机构（RFT-IMI），借助数字化革命和物联网技术，促使纺织纤维与多学科、多领域技术交汇融合，并催生了“智能纤维”这一重要产业。

韩国、台湾等化纤工业迅速发展的国家和地区正在调整常规品种发展战略，强化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韩国在功能性纺织品制造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其在加强纺织、时尚与技术融合的同时，加强全球品牌建设，着重发展高附加值功能性纺织品；中国台湾地区在常规产品的生产上不具备优势，其化学纤维产业已不再向量进行扩张，而主要依赖于差异化产品及市场来推动其发展。

## （2）我国化纤工业的发展概况

我国化纤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在经过近六十年的发展后，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化纤生产国；特别是近年来，借助于石油化工、装备制造技术的推动，我国化纤工业结构不断优化，“十二五期间”化学纤维总体差别化率、产业集中度也不断提升。生物基化学纤维的产业技术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PTT 等生物基纤维实现了产业化，并进入快速发展期。

从未来发展看，我国化纤工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进入“新常态”，依靠拼设备、规模、产量、成本的时代已经过去，资源、渠道、品牌、标准、产品性能成为当前我国化纤工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我国化纤工业需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通过增量控制、存量优化、应用拓展，依靠科技创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 2、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概况

### （1）国际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概况

1941 年，聚酯纤维在实验室研制成功；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聚酯纤维在各国得到快速发展；1960 年，聚酯纤维的产量超过了聚丙烯腈纤维；1972 年超过聚酰胺纤维，成为化学纤维第一大品种。

目前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聚酯纤维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为原料制得的，可简称为 PET 纤维，我国对其的商品名称为涤纶；其占比达到聚酯纤维产量的 90%以上。

就区域分布来说，目前涤纶的产能、产量主要集中于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地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我国涤纶长丝产量达到

2,958.07 万吨，占全球涤纶长丝产量的 70%以上。

目前，全球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围绕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及大型化，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新原料合成技术，特别是生物化工技术的发展和工业化应用；适合聚酯、纺丝、纺织加工产业链效率提升，且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生产技术以及开拓纤维复合材料的高新产业应用市场等几大方面展开。

## （2）我国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概况

我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引进聚酯纤维生产技术和设备，并在短时间内实现了大规模生产，发展迅速。到“十二五”末，我国涤纶产量达到 3,918 万吨，其中，涤纶长丝产量达 2,958 万吨。在产能、产量迅速增长的同时，高品质差别化产品的比例也不断上升，“十二五”末我国涤纶长丝差别化率达到 68.9%，差别化品种不断推陈出新，产量持续增加。

就发展趋势而言，我国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仍然以创新能力为着力点，积极推广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提升对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的适应度。在抓住国家推行的供给侧改革历史机遇的基础上，坚持科技创新发展之路，走产品差异化路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是我国聚酯纤维生产企业实现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途径。

## 3、PTT 纤维的发展概况

PTT 聚合物最早于 1941 年被研发成功后，受制于其关键合成单体 1,3-丙二醇的生产成本过高，PTT 聚酯及其下游纤维等产品的开发进程一直未实现工业化；直到 20 世纪末，壳牌化学公司实现了 PTT 聚合物的商业化生产，并于 1999 年展示了世界上第一件用 PTT 纤维制成的服装。

目前，国内外生产 1,3-丙二醇主要有化学法及生物工程法。因生物工程法具有原料可再生、生产成本低、绿色环保等优点，正逐步取代化学法成为 1,3-丙二醇的主要生产方法，产能不断扩大。

我国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开展对丙二醇及 PTT 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果，特别是 PTT 纤维加工、应用等下游领域的工程化水平已居于世界前列，并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容量，呈稳步发展态势；但生物基 1,3-丙二醇生产技术仍处于产业化突破阶段。



随着我国对生物基纤维产业资金及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生物基单体制备、提纯、聚合工艺技术的进一步研究及优化，以及生物基聚酯纤维产业链的上下游联动和协同创新，我国生物基聚酯纤维产业链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凭借着其优异性能，PTT 纤维作为生物基纤维中的重要代表品种以及部分传统石油基聚酯纤维的优异替代品，发展前景广阔。

####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 1、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 （1）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的聚酯纤维产业诞生于国有企业，发展壮大于民营企业。20 世纪 70 年代末，上海石化、辽阳石化、天津石化和仪征化纤等相继引进聚酯、纺丝生产线，这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是当时我国聚酯纤维产业的主力；1995 年前后，民营企业开始逐步涉足聚酯纤维的生产，特别是 1999 年后，随着聚酯纤维行业对民营资本全面开放，大量民营企业进入聚酯纤维产业；到 2012 年，民营企业比重上升到 90%左右，成为我国聚酯纤维行业的主力。

民营企业的壮大过程也是我国聚酯纤维行业市场机制不断完善的过程，聚酯纤维行业也逐步成为我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

###### （2）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聚酯纤维产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熔体直纺和切片纺两种生产工艺路线，采用不同工艺的生产企业相应形成了各自的发展路径。

###### ①以熔体直纺工艺路线为主生产企业的竞争格局

熔体直纺工艺路线具备明显的规模效应优势和相对成本优势，主要用以生产市场容量较大的普通产品和常规差别化产品，对于生产技术含量较高、功能要求较多、多组分及结构较为复杂的差别化产品存在一定困难。以熔体直纺工艺为主的生产企业通过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来提高其成本优势。随着大容量的熔体直纺装置的快速发展和装置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形成了如桐昆集团、盛虹集团、新凤鸣等一批营业收入达到百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桐昆集团、新凤鸣、盛虹集团、恒力股份、恒逸石化、荣盛石化等几家大规模企业涤纶长丝产量占我国涤纶长丝总产量的约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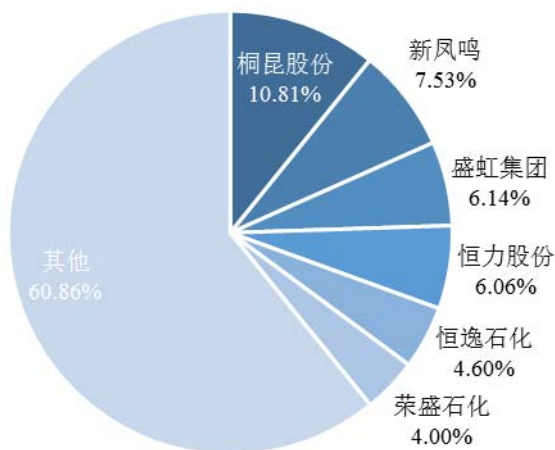
###### ②切片纺工艺路线生产企业的竞争格局

切片纺工艺具有产品开发便捷、产品转换方便且转换成本低廉的优势，特别是在开发诸如集多功能于一体的超仿真纤维、集多组分于一体的复合聚酯纤维等产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优秀的切片纺生产企业基于各自的技术工艺积累及产品研发优势，专注于开发差异化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终端服装、家纺等市场的多样性需求，引导下游市场趋势。基于切片纺工艺的上述特点，切片纺企业的生产规模较熔体直纺企业相对规模较小，产品特色明显，产品附加值较高，呈现出了一批“专、精、特、强”的切片纺企业。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从全球范围来看，美国的英威达（INVISTA）、日本的帝人集团（TEIJIN）、东丽集团（TORAY）、欧洲的科莱恩（CLARIANT）等跨国企业在包括聚酯纤维在内的化纤产业及上下游的化工、纺织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技术研发、品牌国际化、经营全球化等方面具备优势。

目前，我国涤纶长丝的产能及产量主要集中于采取熔体直纺工艺路线的生产企业，主要生产企业 2015 年涤纶长丝产量占比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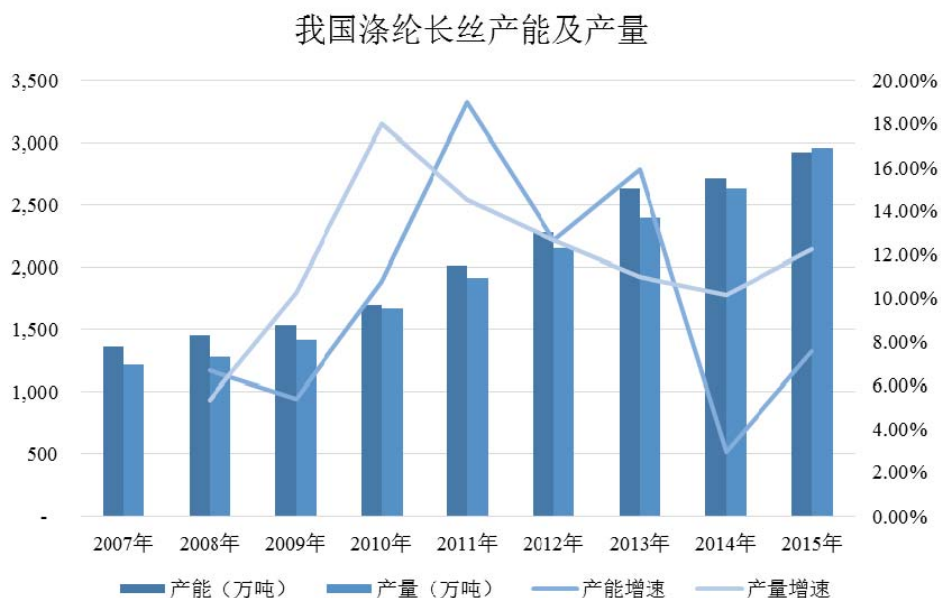
我国一批优秀的切片纺企业与上述大型熔体直纺生产企业多元并存，虽然在规模上与熔体直纺生产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但凭借其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在附加值较高的细分市场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代表企业如中鲈科技、晓星化纤、苏州龙杰、古纤道等。

## 3、市场供求及变动状况

## （1）涤纶长丝的供需状况

### ①涤纶长丝的供给

根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的统计，近年来，我国涤纶长丝的产能及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总体而言，我国涤纶长丝的产能及产量稳步增长。2014 年以来，受到包括国际原油价格等宏观经济因素及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我国涤纶长丝的产能扩张速度已相对放缓，而产量增长总体保持稳定。

### ②涤纶长丝的消费量

近年来，我国涤纶长丝市场总体消费量呈稳步增长的态势，2011 年，国内涤纶长丝的表观消费量为 1,833.81 万吨，在 2015 年达到 2,799.77 万吨，五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1.17%，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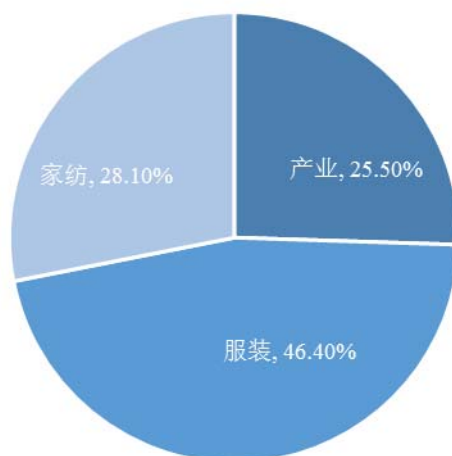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时间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增长率
2011 年度	1,912.83	15.50	94.52	1,833.81	14.20%
2012 年度	2,155.21	12.04	107.89	2,059.36	12.30%
2013 年度	2,391.90	11.02	129.22	2,273.70	10.41%
2014 年度	2,635.12	10.76	157.33	2,488.55	9.45%
2015 年度	2,958.07	10.71	169.01	2,799.77	12.51%
2016 年 1-11 月	2,737.67	10.68	181.88	2,566.46	-

注：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我国对涤纶长丝的需求主要来源下游的服装纺织业、家纺业及工业用纺织业，其中，服装纺织及家纺占据主导。随着上述下游行业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涤纶长丝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时尚化成为发展趋势，推动消费增长与结构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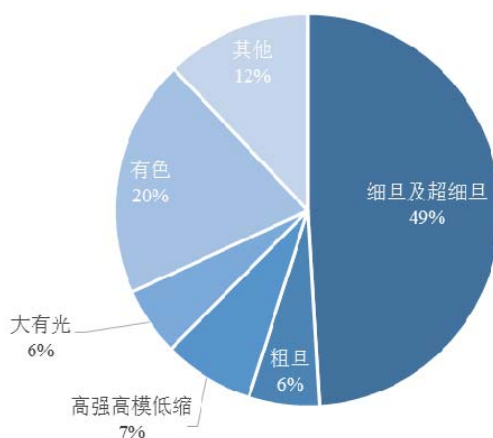
涤纶长丝下游需求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 （2）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供需状况

我国涤纶长丝产业在持续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业结构也在不断实现优化。总体来看，截至“十二五”末，我国涤纶长丝的差别化率由 2010 年的 55.9% 提升至 68.9%，市场规模达 2,038.3 万吨，多孔、细旦、中强、扁平等差别化涤纶长丝和具有吸湿排汗、保暖、凉感、弹性、阻燃、抗菌等功能纤维实现了规模生产。从占比来看，主要集中在细旦及超细旦、有色、高强高模低缩、粗旦及大有光等差别化类别。2015 年，我国主要差别化涤纶长丝品种的产量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 （3）PTT 纤维的供需状况

目前 PTT 纤维凭借其良好的纺织性能逐步得到了下游市场的认可，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2016 年我国的 PTT 纤维已达到近 7 万吨/年的产量，并呈快速发展态势。随着对 PTT 纤维进一步开发使用，及未来原料价格的下降，PTT 纤维将更具竞争优势，对锦纶等传统纤维的替代作用将进一步增强。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与人才壁垒

聚酯纤维长丝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都有很高的要求，特别是差别化、功能性聚酯纤维长丝产品的生产，其技术的核心不仅在于前期设备的投入，更重要的是在后期设备适用性改进，产品研发、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及其它方面都有着很高的要求。

差别化、功能性产品的开发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长期经验积累。我国聚酯纤维长丝行业起步较晚，有成熟经验的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稀缺，这已经成为限制国内新建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企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 2、资金壁垒

聚酯纤维长丝行业对投资规模的要求很高，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障碍。首先，聚酯纤维长丝的生产设备价格昂贵；其次，聚酯纤维长丝行业连续性大批量的生产模式要求企业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料的采购；第三，随着产能向大企业集中，新进入者需有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聚酯纤维长丝企业在设备和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

### 3、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认可壁垒

下游客户对聚酯纤维长丝的品质及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产品的稳定性评价需要较长时间，这对行业新进入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于常规纤维，客户主要通过长期业务往来对企业进行评定，企业在获得认可后将能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对于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下游厂家往往会对聚酯纤维长丝生产企业的历史状况进行评估，特别是注重历史上产品的性能对本企业带来的技术进步和效益情况进行判断，通过长期的合作和了解后才会将该企业确定为本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和战略合作单位，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的门槛较高。

## （六）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近年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分别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等文件，鼓励差别化聚酯纤维和 PTT 等新型聚酯纤维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 （2）上游行业的发展丰富了原材料市场

从国内原材料供应情况来看，规模较大的民营熔体直纺生产企业受原料制约和成本压力向上游产业不断扩张，进入到 PTA 生产领域。2012-2014 年间，我国 PTA 的产能和产量得到迅速提升，PTA 进口依存度不断下降，自给率已接近 100%；从 2015 年起，在 PTA 产能过剩的压力下，我国 PTA 产能增速已明显放缓，PTA 供应保持稳定。

从 2012 年起，包括日、韩等在内的国家在亚洲范围内大规模投资新建了聚酯产业链更为上游的 PX 项目，根据统计，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亚洲的 PX 产能分别增长 811 万吨、646 万吨、660 万吨，未来两三年内，还有较大规模的 PX 生产线投入生产，将有效缓解我国 PX 供应的紧张形势。

随着聚酯纤维上游 PX、PTA 产能产量的丰富与释放，将有效保障聚酯纤维行业的原材料供应；此外，随着产业链产能结构的重构，产业链中的行业利润将向聚酯纤维等中下游转移，从而有利于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

#### （3）消费升级促进差别化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下游纺织产业对功能化、个性化纤维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将有效促进差别化、功能性聚酯纤维长丝快速发展。

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作为一类新颖的化纤原料将为整个纺织行业开发各种新颖面料、提高产品档次、调整行业产品结构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质量的不断提高，追求舒服、高档、保健、自然等成为了新时尚，对服饰多样化、功能化、个性化需求的提高使得高附加值差别化纤维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 （4）终端市场需求空间大

纺织行业是聚酯纤维最大的直接应用市场，我国早已成为全球纺织大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产业链，纺织纤维加工量占全球比重已超过 50%，纺织服装出口常年连续保持全球第一，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2/3。中国拥有全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纺织行业将保持平稳发展，从而为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空间。

## 2、不利因素

### （1）企业的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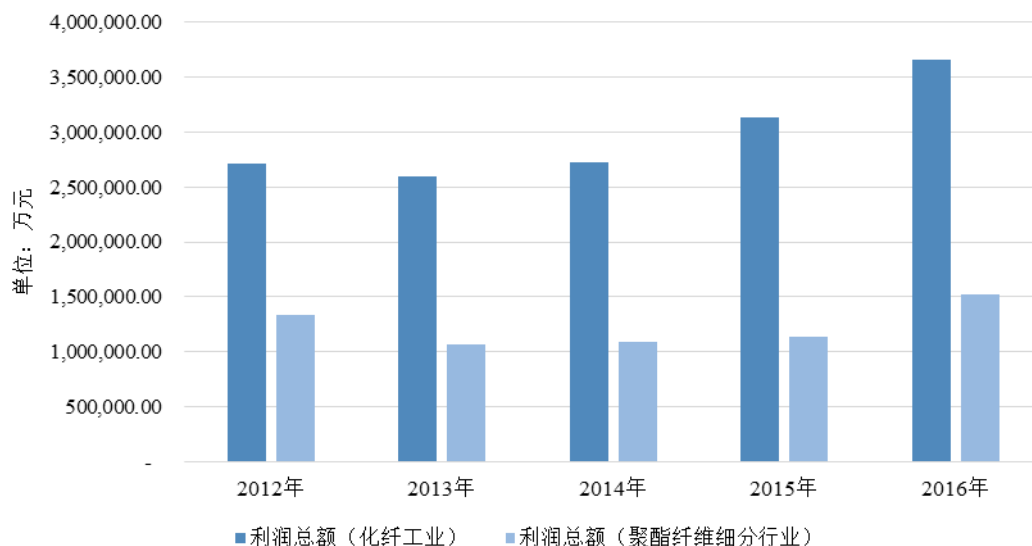
我国聚酯纤维行业尽管在技术、产品创新上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在研发和创新能力上仍显不足，尤其是在部分多组份纤维、复合纤维、高仿真纤维、特殊功能性纤维等新产品的工艺技术还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企业需要在技术和研发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才能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满足下游市场对产品多样化、个性化、时尚化的需求。

### （2）部分关键零部件及高端生产设备依赖进口

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尽管我国聚酯纤维生产装备已经实现了国产化，但生产部分功能性、差别化聚酯纤维产品所需的喷丝板等关键零部件及高端纺丝、卷绕设备仍需进口，对我国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产生制约。

### （七）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我国化纤行业及聚酯纤维细分行业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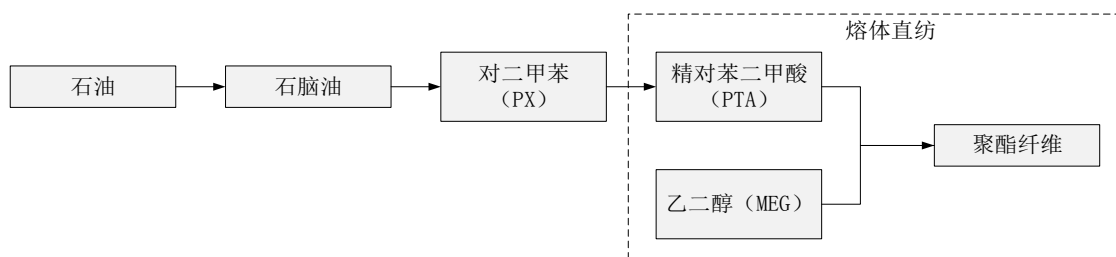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16年，我国聚酯纤维行业的利润总额经历了从下滑到逐步回升的过程。2016年，我国聚酯纤维行业实现利润总额达152.38亿元，同比增长达到34.35%。进入到“十三五”，基于国内聚酯纤维长丝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以及下游纺织服装及家纺等市场需求的企稳，我国聚酯纤维长丝行业整体盈利情况进一步得到好转。

此外，就差别化产品而言，特别是一些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生产工艺难度较大的细分品种，其利润情况要优于常规的聚酯纤维长丝产品。

####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目前，聚酯纤维的生产主要采用切片纺和熔体直纺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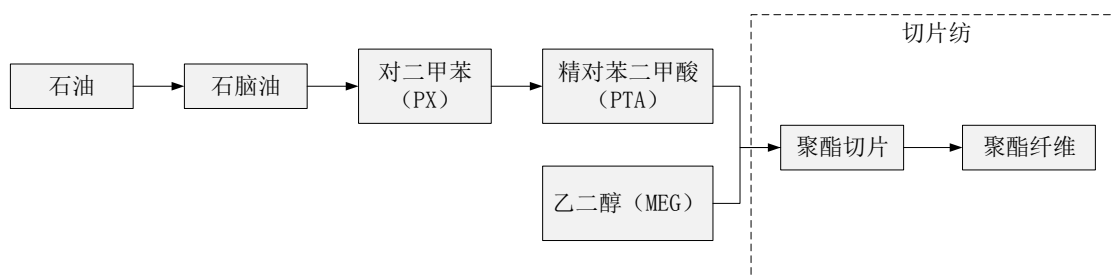
**熔体直纺：**指用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通过酯化和催化聚合反应制得的聚酯熔体直接经过过滤、增压、计量、冷却、上油、牵伸、定型、卷绕等生产聚酯纤维长丝的生产方式。



**切片纺：**指将聚酯熔体进行铸带、切粒后制成切片，再以聚酯切片为原料，



经过加热、熔融、挤压、计量、冷却、上油、牵伸、定型、卷绕等生产聚酯纤维长丝的生产方式。



熔体直纺以聚合物熔体为原料，不经造粒和再熔融过程即送入纺丝，其最大的优点是产量大、相对成本低。随着聚酯工业国产化，大容量、低投入的熔体直纺装置快速发展，装置规模不断扩大。

由于熔体直纺具有单线规模较大、流程较长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中聚合与纺丝条件相互影响，工艺调节影响面广，因而存在着产品品质控制难，产品开发难度大的缺点。熔体直纺工艺无法进行多品种多批量的生产，绝大部分装置只能生产常规产品和常规差别化产品，对技术含量较高、功能等要求较多、多组分及结构较为复杂的差别化产品生产存在较大困难，例如对于超仿真、双组份、多组份、新型聚酯（PTT）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目前还没有能力进行生产；并且熔体直纺生产线产品转换成本高、生产灵活性差且技改费用高，开发差别化产品风险大，成本也较高。

切片纺以聚酯切片为原料，需要增加切片贮槽和混合设备，在常规大批量产品领域与熔体直纺相比不具优势。切片纺的优点在于生产灵活，具有市场反应快速的特点，特别是在开发差别化、功能性等高附加值产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由于切片纺生产高性能差别化产品对工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工艺控制复杂，因此采用切片纺工艺技术生产高性能差别化产品的企业较少。

两种生产工艺的比较如下：

工艺路线	切片纺	熔体直纺
使用原料	PET 切片、PTT 切片、PBT 切片等，可根据生产需求对两种或多种切片进行组合使用	PTA 及 MEG
生产产品	熔体直纺所能生产的全部产品及各种功能性、复合、差别化产品	普通产品和常规差别化产品
优点	产品开发便捷、产品转换方便且转换成本低	规模化生产，产量大，成本相

	廉的优势，特别是在开发诸如集多功能于一体的超仿真纤维、集多组分于一体的复合聚酯纤维等产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对较低
缺点	单位加工成本相对较高，在常规产品方面与熔体直纺相比不具优势	差别化产品开发有限，生产灵活性差，对于技术含量较高、功能等要求较多、多组分及结构较为复杂的产品不具备生产能力

### （九）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聚酯纤维长丝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业内企业通过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聚酯纤维长丝产品从而获得利润。一般而言，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通过提高产品功能化率、差异化率，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进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

### （十）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 1、行业的周期性

聚酯纤维长丝行业上游的原料供应受到原油价格的影响，下游纺织行业的需求则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消费水平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 2、行业的地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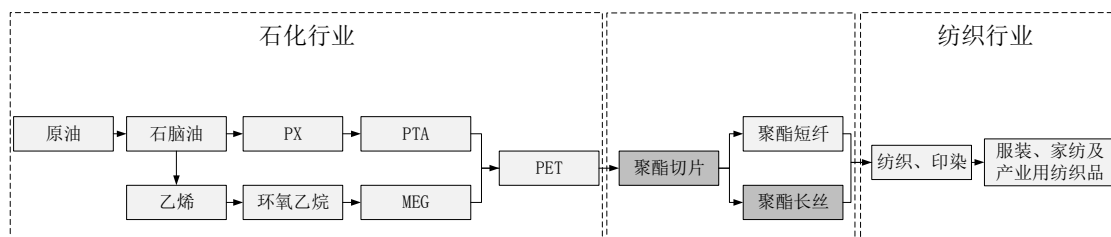
我国的聚酯纤维长丝的产能、产量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福建、上海等几省市，上述地区聚酯纤维长丝的产量占比达 90%以上。

#### 3、行业的季节性

受春节休假、下游纺织企业春节前消化库存、备货减少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聚酯纤维长丝下半年的销售情况会优于上半年。

### （十一）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切片纺聚酯纤维长丝行业的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在上述产业链中，公司所属行业处于产业链中下游，其直接上游为聚酯切片制造业，其主要受 PTA 行业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直接下游为布料织造企业。

###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切片纺聚酯纤维长丝行业的直接上游为聚酯切片制造业。聚酯切片占聚酯纤维长丝生产成本的 70%-80%左右，两者的关联度很高。

聚酯切片通过 PTA 及 MEG 聚合反应后经过铸带、切粒等环节制备，PTA 作为其主要上游原料，我国国内供应充足。

###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纺织行业是聚酯纤维产品的直接市场，也是整个产业链的终端，纺织行业的需求变化、景气程度、发展状况都直接影响着聚酯纤维市场以及更为上游的产业链环节。由于我国纺织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聚酯纤维长丝生产企业对下游行业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服装、家纺及工业用纺织品等行业的需求变化也不断影响着聚酯纤维长丝行业的发展方向。

##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竞争情况及竞争对手

####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生产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的高新技术企业，是行业内“专、精、特、强”的代表性企业。公司作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理事单位，先后被评为江苏省高技术差别化纤维工程技术中心、中国精细化涤纶长丝研发和生产基地及国家复合纤维研发生产基地等，拥有强大的研发创新及综合实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仿真动物皮毛涤纶纤维研发、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产品创新、开发能力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主持参与了多项产品行业标准的制订，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订了《海岛涤纶牵伸丝》、《三维卷

曲涤纶牵伸丝》的行业标准，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制订《海岛涤纶预取向丝》、《海岛涤纶低弹丝》、《弹性涤纶牵伸丝》、《有光异形涤纶牵伸丝》的行业标准，上述行业标准均已通过评审并经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实施。

公司以消费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投产精细化、差别化、高附加值新型聚酯纤维长丝产品，并对已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深耕细分市场领域，满足日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采用切片纺工艺路线，专注于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在细分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竞争实力以及品牌认可度；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同于采用熔体直纺生产工艺企业生产的大批量、规模化的聚酯纤维长丝。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江苏中鲈科技、晓星化纤、古纤道等。

### （1）中鲈科技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平望镇，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份，其主要从事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晓星化纤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由株式会社晓星（韩国）出资设立。

株式会社晓星创建于 1966 年，以化工、纤维、重工业等为核心产业，其以轮胎帘子布产量占世界第一、氨纶产量占世界第二而闻名。株式会社晓星在全球设立有 30 余个海外子公司，在中国北京、嘉兴、珠海、青岛设有多家大型生产型企业，涉及化工、纤维、重工等多个领域。

晓星化纤的聚酯纤维产品从普通衣料用纤到高性能差别化原丝，尤其是在高性能产品领域其开发出了吸湿排汗丝、抗菌丝、阻燃丝、高伸缩丝等功能性纤维。

### （3）古纤道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包括超细涤纶长丝和差别化涤纶长丝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等民用领域。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在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的制造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不断致力于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多年来一直注重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总体上来看，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1）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不断通过设备改造、技术创新，开发出一系列高性能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产品，包括超仿真动物皮毛纤维、超细旦吸湿性 PTT 纤维、全消光超细 PTT 纤维等高新技术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高技术差别化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精细化涤纶长丝研发和生产基地、国家复合纤维研发生产基地。公司的多项产品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及科学技术进步奖。2016 年，公司荣获全国化纤行业“十二五”最具技术创新突破奖。

#### （2）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主持参与了多项产品行业标准的制订。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订了《海岛涤纶牵伸丝》、《三维卷曲涤纶牵伸丝》的行业标准，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制订《海岛涤纶预取向丝》、《海岛涤纶低弹丝》、《弹性涤纶牵伸丝》、《有光异形涤纶牵伸丝》的行业标准，上述行业标准均已通过评审并经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实施。

### 2、产品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产品创新投入，一方面结合终端市场需求及流行趋势开发新产品；另一方面对已有产品在产品性能及生产工艺上不断升级换代，进一步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的仿麂皮纤维、仿皮草纤维系列的规格种类和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

### 3、品牌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及其产品多次荣获“江苏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等称号，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产品优异的性能及良好的品质使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奠定了公

司在聚酯纤维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 **4、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具有多年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行业的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采取多种有效的激励机制，这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规章制度、高效的运行机制及完善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实现了精细化的管理模式，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张家港市，地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目前纺织行业发展最为成熟的区域之一。公司紧邻吴江、常熟、盐城等化纤纺织品市场，距绍兴轻纺城、钱清轻纺原料城、海宁经编产业园等产业聚集地仅两至三个小时的车程。优越的地理位置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迅速获得行业发展资讯，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改善建立市场快速反应机制。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金劣势**

公司一直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稳健、自主经营。资金来源主要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本公司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能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资金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

#### **2、高端人才不足**

随着业务的拓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迫切需要技术开发、品牌经营、国际市场开拓等各类优秀专业人才的加盟。就目前而言，保持现有技术队伍和管理层的稳定、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至关重要。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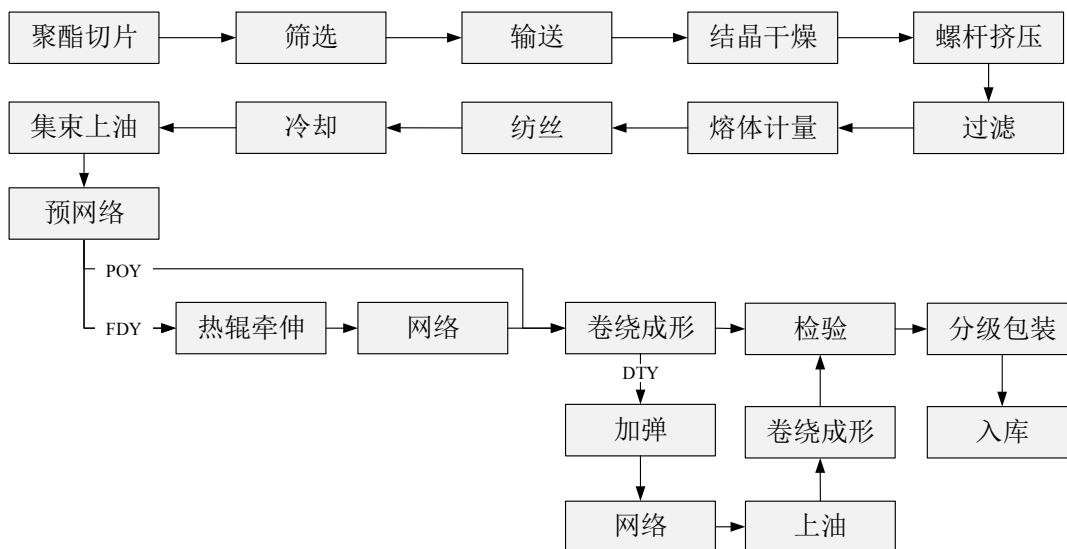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请参见本节“一、（二）主要产品及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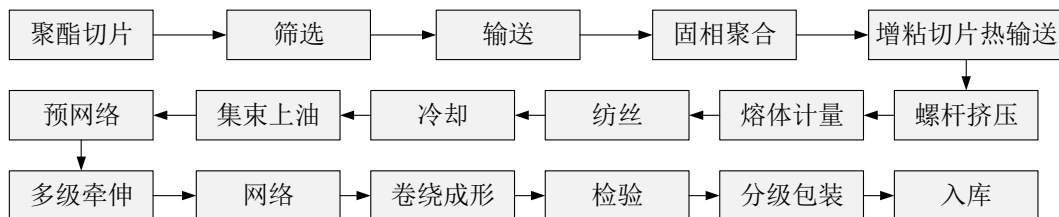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 **1、单组分聚酯纤维长丝生产工艺流程**

(1) 民用单组分聚酯纤维长丝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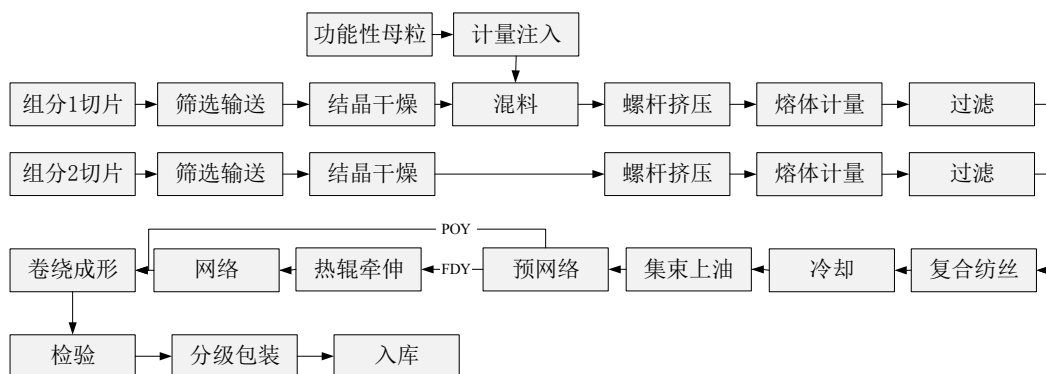


(2) 工业用单组分聚酯纤维长丝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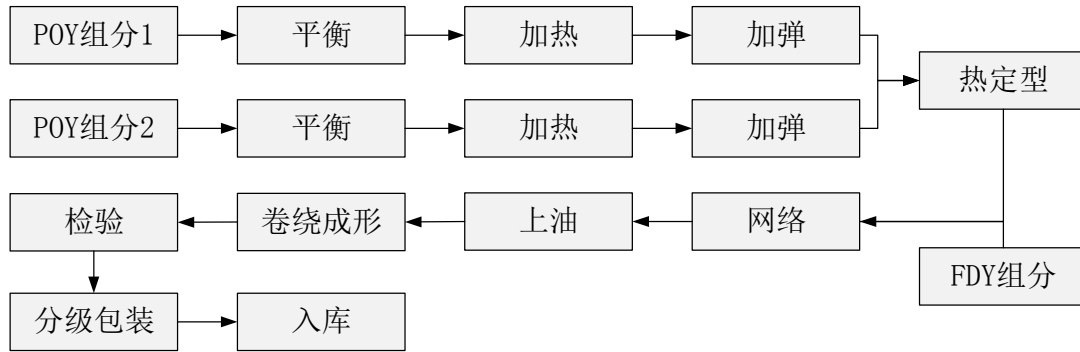


2、复合聚酯纤维长丝生产工艺流程

(1) 复合纺丝工艺流程



(2) 复合加弹工艺流程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对于聚酯切片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会同时选择若干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知名的、与公司地理位置接近的石化原料行业企业。市场上聚酯切片供应充足，普通切片价格每日在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布，价格透明。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 PET 切片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主要采用总量约定、分批交付的方式，采用先款后货的付款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月初报价，月末确定结算价格；PTT 切片及其他原材料根据需求及库存情况采购，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流程为：公司每年年底制订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据此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生产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提出下月物资需求计划，按规定流程确认后，由采购部门具体负责执行。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调整”的模式来组织生产。

每年年底，公司根据当年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总计划，并以此制定相应的年度生产指标；每月月底，公司根据阶段性的销售及市场情况并结合库存状况对月度销售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依此相应调整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各车间每天向公司上报生产情况，公司据此跟踪生产状态。

#### 3、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由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广、客户服务和信息调研，公司客户均为国内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上海和山东等周边地区。公司每年年底根据本年的销售情况、下一年度市场预期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品牌市



场战略制订下一年度各产品的销售计划及新产品的推广方案。

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或款货两讫的原则，主要采用电汇、银行承兑等结算方式；公司对少量优质客户给予一定信用额度。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产品成本核算、供需状况确定后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后以价格表形式发放到公司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根据价格表执行销售活动。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产品质量、交付方式、货款结算、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公司依据客户具体采购信息进行收款和发货。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单位：吨

年度	主要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自用量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2017年 1-3月	FDY 差别化产品	24,300.00	19,532.09	17,400.91	1,734.06	80.38	97.97
	DTY 差别化产品	9,700.00	6,406.48	5,651.38	-	66.05	88.21
	POY 差别化产品	6,700.00	5,463.93	870.24	4,563.34	81.55	99.44
2016年度	FDY 差别化产品	100,100.00	85,195.84	77,226.16	8,471.70	85.11	100.59
	DTY 差别化产品	41,800.00	35,471.65	35,451.36	-	84.86	99.94
	POY 差别化产品	34,400.00	28,449.71	6,164.60	23,711.14	82.70	105.01
2015年度	FDY 差别化产品	101,100.00	95,323.81	82,368.19	8,274.26	94.29	95.09
	DTY 差别化产品	36,600.00	36,268.01	32,607.54	0.09	99.09	89.91
	POY 差别化产品	39,600.00	38,550.48	9,904.48	25,996.15	97.35	93.13
2014年度	FDY 差别化产品	99,200.00	91,631.36	87,064.63	4,354.06	92.37	99.77
	DTY 差别化产品	16,600.00	16,509.68	16,538.37	5.33	99.46	100.21
	POY 差别化产品	24,600.00	24,247.05	12,164.10	11,998.22	98.57	99.65

注 1：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100%。

注 2：公司的部分 FDY 生产线在进行简单改造后可以转换为 POY 生产。

注 3：公司产能根据统一纤度、卷绕速度等进行标准测算，公司实际生产产品的纤度及卷绕速度会因产品不同而存在差异。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特性及应用分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仿麂皮纤维系列	9,797.99	35.31	53,274.44	44.49	68,619.40	47.91	43,058.31	32.56
仿皮草纤维系列	9,197.69	33.14	37,385.45	31.22	39,758.47	27.76	45,126.08	34.13
PTT纤维系列	3,372.11	12.15	8,137.78	6.80	6,413.36	4.48	6,190.76	4.68
其他	5,383.97	19.40	20,938.15	17.49	28,421.38	19.85	37,851.75	28.63
<b>合计</b>	<b>27,751.76</b>	<b>100.00</b>	<b>119,735.81</b>	<b>100.00</b>	<b>143,212.61</b>	<b>100.00</b>	<b>132,226.89</b>	<b>100.00</b>

根据工艺类别，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FDY差别化产品	19,515.35	70.32	72,474.32	60.53	82,074.06	57.31	93,470.51	70.69
DTY差别化产品	7,417.59	26.73	42,013.29	35.09	51,046.44	35.64	25,565.48	19.33
POY差别化产品	780.27	2.81	4,886.88	4.08	9,763.61	6.82	12,719.42	9.62
其他	38.55	0.14	361.33	0.30	328.49	0.23	471.49	0.36
<b>合计</b>	<b>27,751.76</b>	<b>100.00</b>	<b>119,735.81</b>	<b>100.00</b>	<b>143,212.61</b>	<b>100.00</b>	<b>132,226.89</b>	<b>100.00</b>

##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根据产品特性及应用分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17年1-3月	变动率(%)	2016年度	变动率(%)	2015年度	变动率(%)	2014年度
仿麂皮纤维系列	12,089.03	14.66	10,543.35	-23.70	13,817.84	8.56	12,728.88
仿皮草纤维系列	9,856.69	8.23	9,107.13	-0.02	9,108.93	-9.58	10,074.42
PTT纤维系列	23,187.66	-2.23	23,716.14	-1.45	24,064.92	-0.34	24,147.74
其他	10,588.86	23.38	8,582.22	-11.16	9,660.22	-10.17	10,754.31
<b>综合</b>	<b>11,575.24</b>	<b>15.44</b>	<b>10,027.44</b>	<b>-12.20</b>	<b>11,421.02</b>	<b>0.52</b>	<b>11,361.60</b>

2016年，仿麂皮纤维系列产品销售价格较2015年下降23.70%，主要原因系2015年仿麂皮纤维市场需求旺盛，部分厂家逐步开始生产该类产品，市场供给增加。2017年1-3月，仿麂皮纤维系列产品和仿皮草纤维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上涨，主要原因系PET切片等原料价格的上升；此外，部分技术积累不足的厂家

逐步减产或退出仿麂皮纤维的生产，市场供给减少，也推动了公司该类产品价格上涨。

根据产品工艺类别分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17年 1-3月	变动率 (%)	2016年度	变动率 (%)	2015年度	变动率 (%)	2014年度
FDY 差别化产品	11,215.13	19.50	9,384.69	-5.82	9,964.29	-7.19	10,735.76
DTY 差别化产品	13,125.28	10.75	11,850.97	-24.30	15,654.80	1.27	15,458.28
POY 差别化产品	8,966.07	13.10	7,927.32	-19.58	9,857.78	-5.73	10,456.52
其他	7,333.70	14.88	6,383.61	-0.18	6,394.99	-16.80	7,686.66
<b>综合</b>	<b>11,575.24</b>	<b>15.44</b>	<b>10,027.44</b>	<b>-12.20</b>	<b>11,421.02</b>	<b>0.52</b>	<b>11,361.60</b>

2016年，DTY差别化产品及POY差别化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上述两类产品主要为仿麂皮纤维，该类产品2016年销售价格下降。2017年1-3月，公司各工艺类别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主要原因系PET切片等原料价格的上升，以及仿麂皮纤维销售价格回升。

### 3、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1) 2017年1-3月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	
		金额（万元）	占比（%）
1	苏州豪辉纺织有限公司	947.84	3.42
	上海隆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179.66	0.65
	苏州大富建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77.15	0.64
	小计	1,304.65	4.70
2	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1,022.65	3.68
	常熟市群英针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5.47	0.31
	小计	1,108.12	3.99
3	上海众玺纺织品有限公司	914.30	3.29
4	吴江市盛泽永康达喷织厂	618.15	2.23
5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75	1.82
合计		<b>4,449.98</b>	<b>16.03</b>

#### (2) 2016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1	苏州豪辉纺织有限公司	3,453.74	2.88
	上海隆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1,075.30	0.90
	上海雅敏纺织品有限公司	867.93	0.72
	苏州大富建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697.65	0.58
	小计	6,094.61	5.09
2	上海柯亚实业有限公司	2,013.35	1.68
	上海奇峰纺织品有限公司	1,420.94	1.19
	上海煜玺纺织品有限公司	928.76	0.78
	绍兴市精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672.87	0.56
	绍兴昊玺纺织品有限公司	670.95	0.56
	上海新冬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0.06	0.00
	小计	5,706.93	4.77
3	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3,113.64	2.60
	常熟市群英针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50.40	0.79
	小计	4,064.04	3.39
4	宁波微狄科技有限公司	2,640.29	2.21
5	上海森胜纺织品有限公司	1,313.60	1.10
	上海森立纺织品有限公司	848.19	0.71
	小计	2,161.79	1.81
<b>合计</b>		<b>20,667.65</b>	<b>17.26</b>

## (3) 201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1	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2,905.54	2.03
	常熟市群英针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105.38	1.47
	小计	5,010.92	3.50
2	上海森胜纺织品有限公司	3,902.46	2.72
	上海森立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3.31	0.70
	小计	4,905.77	3.43
3	上海柯亚实业有限公司	2,175.56	1.52
	上海奇峰纺织品有限公司	281.53	0.20

	绍兴市精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555.57	0.39
	绍兴昊玺纺织品有限公司	66.58	0.05
	小计	3,079.24	2.15
4	苏州豪辉纺织有限公司	1,928.09	1.35
	上海隆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859.74	0.60
	上海雅敏纺织品有限公司	79.87	0.06
	小计	2,867.70	2.00
5	深圳市源尚品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499.66	1.75
<b>合计</b>		<b>17,892.04</b>	<b>12.49</b>

## (4) 20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苏奥发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5,326.76	4.03
	吴江佳奥纺织有限公司	901.92	0.68
	吴江市兴宏翔丝绸织造厂	1,181.63	0.89
	江苏兴裕化纤有限公司	540.12	0.41
	小计	7,950.43	6.01
2	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3,869.98	2.93
	常熟市群英针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391.95	2.57
	小计	7,261.93	5.49
3	上海森胜纺织品有限公司	2,433.80	1.84
	上海森立纺织品有限公司	745.16	0.56
	小计	3,178.96	2.40
4	上海柯亚实业有限公司	716.46	0.54
	上海奇峰纺织品有限公司	214.19	0.16
	绍兴市精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126.27	0.10
	绍兴昊玺纺织品有限公司	1,350.37	1.02
	上海新冬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521.51	0.39
	小计	2,928.80	2.21
5	常熟市晨阳化纤有限公司	1,914.41	1.45
<b>合计</b>		<b>23,234.53</b>	<b>17.57</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普通 PET 切片、全消光 PET 切片、水溶性切片、PTT 切片等，其供应情况稳定。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供应充足。

###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使用情况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 ①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普通 PET 切片	6,360.32	17.62	5,407.46	-3.10	5,580.19	-22.33	7,184.59
全消光 PET 切片	7,211.69	18.16	6,103.13	-2.27	6,244.67	-20.06	7,812.11
水溶性切片	8,908.36	14.78	7,761.37	-7.41	8,382.75	-15.75	9,949.66
PTT 切片	14,268.03	-5.98	15,175.27	-2.70	15,595.76	-1.96	15,907.07

注：普通 PET 切片指有光/半光 PET 切片。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在国内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货源稳定，供应充足。中国化纤信息网（www.ccf.com.cn）等第三方网站会实时公布主要切片品种的价格，市场公开透明。

##### ②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聚酯切片	73.36%	68.05%	70.09%	77.88%

2015年度聚酯切片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2014年度降低，主要原因系受到当期石油价格下降的影响，PET切片的采购均价相应下降。2017年1-3月，PET切片采购均价上升，聚酯切片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2016年度上升。

#### （3）主要能源的采购及耗用情况

公司所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力的采购数量、金额、单价及电力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时间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度）	成本占比（%）
----	---------	-----------	---------

2017年1-3月	2,549.70	0.61	10.03
2016年度	12,578.11	0.61	12.12
2015年度	14,662.41	0.62	12.21
2014年度	10,502.08	0.62	9.01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 3、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1) 2017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3月	
		采购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9,576.71	45.57
2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3,617.87	17.22
3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38.29	10.65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813.52	8.63
5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1,705.13	8.11
合计		<b>18,951.53</b>	<b>90.18</b>

#### (2)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采购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30,078.49	37.52
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623.16	24.48
3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12,141.16	15.15
4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205.85	8.99
5	江苏普盛天成投资公司	1,297.98	1.62
合计		<b>70,346.64</b>	<b>87.76</b>

#### (3)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采购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38,912.14	40.76
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3,139.90	13.76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828.22	0.87
	小计	13,968.12	14.63
3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13,011.15	13.63

4	太仓振辉化纤有限公司	5,731.48	6.00
5	新风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4,808.52	5.04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158.97	0.17
	小计	4,967.49	5.20
合计		<b>76,590.38</b>	<b>80.22</b>

## (4)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57,882.75	57.83
2	太仓振辉化纤有限公司	10,776.72	10.77
	太仓市强益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106.25	2.10
	小计	12,882.97	12.87
3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12,598.35	12.59
4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216.42	3.21
5	上海联吉合纤有限公司	2,313.87	2.31
合计		<b>88,894.38</b>	<b>88.81</b>

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0%以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1、安全生产情况****（1）安全生产**

公司属于一般制造企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专门制定了《安全生产手册》，并相应制定了生产安全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设置了安全生产相关设施。公司于 2015 年获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认证。

公司通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全面实行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由总经理担任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逐级分解到各个岗位，落实到每个员工。公司专门设置了安保科，并配备安全生产专员；通过安全培训、技能培训以及安全管理规范培训等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着力提高员工素质及安全意识。



## （2）相关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苏州龙杰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2、环境保护

公司采用切片纺生产工艺，将聚酯切片熔融纺丝，该过程主要为精细控制下的物理变化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根据聚酯纤维长丝生产的特点，对可能产生的污染源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组件清洗废水、油剂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经环保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厂进行处理；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车间设置旋风分离器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料、废丝及生活垃圾等，废料、废丝销售给第三方，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此外，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危险废弃物三甘醇废液及废油剂，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仓储区域，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置。

报告期内，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定期监测结果，公司的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74,938.31万元，净值为31,912.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账面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713.69	12,345.08	69.69%
机器设备	56,362.05	19,437.62	34.49%
运输设备	627.99	89.18	14.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4.57	40.97	17.46%
合计	<b>74,938.31</b>	<b>31,912.85</b>	<b>42.59%</b>

注：账面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 1、房屋建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	------	------	------	-----------	------	------

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89号	工业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15	33,518.31	自建	是
2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0号	工业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14	3,256.88	自建	是
3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1号	工业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1,2,3	5,705.83	自建	是
4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2号	工业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4,5,6	41,587.18	自建	是
5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3号	工业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7,8,9	8,159.32	自建	是
6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4号	工业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10,11,12	23,626.47	自建	是
7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5号	工业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13	3,094.85	自建	是
8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34226号	工业	杨舍镇振兴路19号15	42,679.21	自建	是

##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输送及干燥设备、纺丝设备、牵伸与卷绕设备及加弹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干燥机组	套	12	389.56	126.13
2	工业丝增粘装置	套	1	1,091.66	341.76
3	纺丝、卷绕机组	套	160	3,766.68	1,467.24
4	国产纺丝机组	台	198	3,504.46	554.39
5	巴马格纺丝机组	台	58	1,162.36	449.13
6	工业丝纺丝机组	台	21	876.35	273.19
7	TMT 卷绕机组	台	228	16,765.35	3,084.93
8	巴马格卷绕机组	台	28	864.19	352.30
9	TMT 工业丝卷绕机组	台	9	2,291.46	565.08
10	国产工业丝卷绕机组	台	12	1,503.84	157.70
11	国产加弹机组	台	38	7,659.03	6,065.98

12	巴马格加弹机组	台	12	2,098.55	710.81
合计		-	-	<b>41,973.49</b>	<b>14,148.65</b>

## （二）无形资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3 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55,207.20 平方米，账面净值为 2,215.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地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张国用(2016)第0065830号	苏州龙杰	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006035GB00188	工业用地	71,814.50	出让	2056-3-14	是
2	张国用(2015)第0042523号	苏州龙杰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0040180114000	工业用地	55,155.70	出让	2056-3-14	是
3	张国用(2015)第0042524号	苏州龙杰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0040180115000	工业用地	28,237	出让	2062-4-17	是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账面价值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苏州龙杰		4113922	第 23 类	2008-1-14 至 2018-1-13	原始取得
2	苏州龙杰	龙杰	4113923	第 23 类	2008-1-14 至 2018-1-13	原始取得
3	苏州龙杰		3153874	第 23 类	2013-7-21 至 2023-7-20	受让取得
4	苏州龙杰	Loo Jee	11012911	第 23 类	2013-10-7 至 2023-10-6	原始取得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拥有 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账面价值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1010124999.2	一种荧光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3-9	原始取得
2	ZL201110100351.6	一种异截面异收缩涤纶长丝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1-4-21	原始取得
3	ZL201110108875.X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无光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4-29	原始取得
4	ZL201110227222.3	一种高强度涤纶母丝的制备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专利	2011-8-9	原始取得
5	ZL201110227208.3	一种海岛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8-9	原始取得
6	ZL201110354229.1	一种可变径中空纤维，其生产方法以及由其制成的面料	发明专利	2011-11-10	原始取得
7	ZL201110362324.6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 PTT 低弹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16	原始取得
8	ZL201110369304.1	一种具有绵羊毛性能的纤维的制备方法及仿毛面料	发明专利	2011-11-21	原始取得
9	ZL201210265376.6	一种由 PET 聚酯生产高弹力纤维的方法及由其所得高弹力纤维	发明专利	2012-7-30	原始取得
10	ZL201510249068.8	一种中空纤维喷丝板	发明专利	2015-5-15	原始取得
11	ZL201120131069.X	一种纺丝组件	实用新型	2011-4-29	原始取得
12	ZL201120245979.0	一种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7-13	原始取得
13	ZL201120245996.4	结晶床中的热风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1-7-13	原始取得
14	ZL201120287596.X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冷凝水排放的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11-8-9	原始取得
15	ZL201120287586.6	一种冷冻除湿机冷凝水排放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8-9	原始取得
16	ZL201120287584.7	一种制备 PTT 海岛纤维的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1-8-9	原始取得
17	ZL201120287590.2	一种制备高强度涤纶母丝的张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1-8-9	原始取得
18	ZL201120287585.1	一种制备 PTT 海岛纤维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1-8-9	原始取得
19	ZL201120303599.8	用于纺制粗旦纤维的吹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8-19	原始取得
20	ZL201120338821.8	一种检测红外断丝感应器的装	实用	2011-9-9	原始

		置	新型		取得
21	ZL201120338823.7	一种纺丝用侧吹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9-9	原始取得
22	ZL201120375864.3	一种制备涤纶卷曲丝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9-28	原始取得
23	ZL201120443067.4	一种生产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1-11-10	原始取得
24	ZL201120442620.2	一种可变径中空纤维及其制成的面料	实用新型	2011-11-10	原始取得
25	ZL201120443066.X	一种化纤生产用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1-10	原始取得
26	ZL201120452920.9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 PTT 低弹丝及弹性纤维	实用新型	2011-11-16	原始取得
27	ZL201120456697.5	化纤上油泵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17	原始取得
28	ZL201220064869.9	一种纺丝间专用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27	原始取得
29	ZL 201220323602.7	真空炉环保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5	原始取得
30	ZL201220530397.1	一种通过辐射交联改善抗滴落性能的阻燃聚酯	实用新型	2012-10-17	原始取得
31	ZL201220651565.2	空调冷凝水的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3	原始取得
32	ZL201220681704.6	一种海岛纤维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2	原始取得
33	ZL201220681702.7	一种制备海岛纤维的涡轮式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2	原始取得
34	ZL201220686311.4	一种海岛 PET 纤维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3	原始取得
35	ZL201320245236.2	一种低粘高伸缩涤纶长丝	实用新型	2013-5-8	原始取得
36	ZL201320243522.5	一种新型聚酯纤维制成的泳衣	实用新型	2013-5-8	原始取得
37	ZL201420076189.8	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2-21	原始取得
38	ZL201420496071.0	一步法复合丝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4-8-29	原始取得
39	ZL201420496075.9	一种“井”字型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8-29	原始取得
40	ZL201420496970.0	一种仿兔毛纤维用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8-29	原始取得
41	ZL201420805304.0	一种海岛丝 PET、COPET 计量泵开关连锁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2-17	原始取得

42	ZL201420804588.1	一种高强度 DTY 复合丝的纺丝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17	原始取得
43	ZL201520313073.6	一种中空纤维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5-5-15	原始取得
44	ZL201520315964.5	一种生产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5-5-15	原始取得
45	ZL201520313054.3	一种高弹力耐磨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2015-5-15	原始取得
46	ZL201520313071.7	一种高弹力记忆型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2015-5-15	原始取得
47	ZL201520522636.2	丝束稳流器	实用新型	2015-7-17	原始取得
48	ZL201620403953.7	一种加弹机用消声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6	原始取得
49	ZL201620545148.8	一种长丝用检测毛丝产生部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6-7	原始取得
50	ZL201620492548.7	一种高分子材料熔体管多工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26	原始取得
51	ZL201620968139.X	一种泵销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52	ZL201620968459.5	一种联苯热加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53	ZL201620971540.9	一种减少原料浪费的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54	ZL201620968458.0	一种分段式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55	ZL201621113007.5	一种纺丝箱体抽油烟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0-11	原始取得
56	ZL201621113261.5	一种保温箱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0-11	原始取得

注 1：第 30 项专利“一种通过辐射交联改善抗滴落性能的阻燃聚酯”的专利权人为东华大学、苏州龙杰、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其余各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苏州龙杰。

注 2：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

## 六、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也无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

## 七、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主营业务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涵盖上述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无需其他资质或特许经营权。

##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创造大不同”的经营理念，走精细差别化发展道路，专注于高技术、高性能、多功能、复合型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和新型聚酯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通过产品研发、工艺优化、设备改进、技术创新等，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 （一）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目前形成了与自身特色及产品体系相匹配的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运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生产工艺和技术均已成熟，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对应产品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先进性
1	低碱量环保海岛纤维生产技术	通过对海岛纤维组件针板的颠覆性设计，将“岛”组分的分配孔延伸到“海”组分的分配孔之内，利用特殊的熔体粘度调节技术来控制两种组分的表面张力，达到“海”组分在减少一半的情况下依旧能够分隔所有“岛”相，使纤维的 COPET 含量更少，更加环保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2	易染型海岛 PTT 纤维生产技术	公司以海岛生产设备为基础，专门研制了粘度调节装置、分配板背面压力检测装置等辅助设备，通过添加自主研发的共聚酰胺母粒，生产出易染海岛 PTT 纤维，解决了现有海岛纤维染色成本高、染料用量大、产品色牢度差等问题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3	仿毛无光纤维生产技术	采用自主设计的具有特殊孔形的喷丝板，经特殊纺丝工艺生产，无需添加消光剂，产品就能具有无光性能，织物具有手感柔软、毛绒回弹性能极佳且骨感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明显的优点，可部分替代天然皮草			
4	可变径中空纤维生产技术	以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为原料，采用自主设计的开口圆孔形的喷丝板，经特殊纺丝工艺生产，所制得的纤维在普通张力织造后截面会形成中空，其包含大量静止空气，相应织物具有轻质、弹性好、透湿性优良以及优异的保暖效果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5	仿毛 PTT 低弹丝生产技术	以 PTT 切片为原料，采用自主设计的齿形特殊构造的喷丝板，经特殊纺丝工艺生产，该纤维其对光束的漫反射作用使其织物在经后道处理后具有无光仿毛的效果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6	绵羊毛纤维生产技术	以全消光聚酯切片及水溶性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并加以远红外母粒及纳米级钛酸钙母粒等功能性母粒，通过特制的精确计量式混料系统使多种原料充分混合，经中孔板和特殊纺丝工艺制得仿羊毛纤维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7	单组分潜在可控卷曲丝生产技术	以 PET 切片为原料，采用单组分纺丝生产工艺，通过特殊设计的喷丝组件、非对称骤冷装置及低油温冷却等技术，使涤纶长丝在纺程中形成径向具有不同取向度和结晶度的皮芯结构初生丝，使其具有潜在的卷曲能力，通过纺丝及后加工工艺调节使卷曲率可控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8	超仿真动物皮毛纤维生产技术	通过在加弹过程中增加由 PLC 控制的张力可调装置，使丝束产生不同的收缩率、不同的纵向纤维直径及不同的加捻度，使得纤维的形状无序而达到超仿毛的效果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9	高强度涤纶母丝生产技术	公司以涤纶工业丝生产技术为基础，专门研制了主动型张力调节装置、侧吹风分段控制装置等部件，并运用在线静电控制技术，实现高强度涤纶母丝的生产。产品具有伸长可控、强度高和各种面料收缩率匹配性好等特点	小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10	高弹力记忆型复合纤维生产技术	公司自行设计了配套的异形喷丝板、复合纺丝组件、熔体粘度调节装置和纺丝二次给油装置等，并研发出了 POY 原丝高倍加捻技术，极大的增强了产品的弹力和记忆性	小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11	高收缩弹性复合纤维生	针对高收缩聚酯切片和低粘度聚酯切片的不同特性而研发出的干燥、熔融和	小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技术	低温拉伸、低温定型复合纺丝工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专用并列型喷丝板、复合纺丝组件、丝束稳定装置、三段式风冷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并形成整套成熟的高收缩复合纤维制备工艺			
12	异截面异收缩涤纶长丝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出具有不规则凹凸型分配板的纺丝组件，在纺丝过程中通过形成压力差进而制得具有不同单丝纤度的初生丝，进而最终制得具有不同截面及热收缩率的丝束	小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13	PET 高弹力纤维生产技术	以常规的聚酯纤维生产工艺为基础，通过对纺丝速度、热源温度、加捻比例等工艺条件的改变而提升产品的刚性及弹性，与已有的常规弹性纤维生产工艺相比，本技术的生产工艺控制简单、成本较低	小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14	高弹力耐磨复合纤维生产技术	以 PTT 聚酯切片和锦纶为原料，通过自主研发的特殊结构的喷丝板，通过混纺工艺，形成双组份、异形截面纤维，经过后道特殊加捻工序后制得高弹力复合纤维，并具备超耐磨的高强性能及良好的形态记忆功能	小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 （二）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研发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目前所处阶段
1	PLA 纤维的开发	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对相关零部件进行特殊改造，攻克聚乳酸纤维耐热性和染色性技术，试验新型生物基材料 PLA 的可纺性，重点突破 PLA 切片纺产业化生产技术	理论研究
2	PA56 纤维的开发	通过研究尼龙 56（PA56）颗粒的结构、热降解动力学参数、流变性能和非等温结晶行为等特性，优化 PA56 纤维的制备过程，为实现 PA56 纤维的批量生产提供工艺支撑	初试阶段
3	易染型吸湿快干保暖纤维生产技术	研究纤维截面的构造对织物的导湿性、快干性、舒适性、定型性等性能的影响，研发出一种适用于户外运动服饰面料的纤维	中试阶段
4	超细羊毛粉体改性涤纶长丝生产技术	将高分子粘合剂与超细羊毛粉体共混制成共混纺丝溶液，并通过涂覆的方式制备改性涤纶长丝，使得长丝表面覆盖有超细羊毛粉体从而使其呈现较好的天然蛋白质纤维的特性	中试阶段
5	基于多异混纤技术	通过使用异径热辊，在相同转速下产生线速	中试阶段

	制备的 TITY 复合纤维生产技术	度差异，造成牵伸差异，从而降低生产设备的复杂程度，使用一步法制成三组份复合纤维	
6	仿毛中长花呢用高收缩涤纶长丝生产技术	通过采用两种不同特性粘度涤纶切片，形成在一根纤维上具有不同收缩率的组分，从而产生收缩率的差异，制成可广泛应用于膨体纱、合成革基布、凹凸花呢等仿毛面料的纤维	中试阶段
7	高强度超细旦可变速中空纤维生产技术	通过研究提高纤维的吸附性、闪光性和保暖效果的方法，采用强制冷却及网络前置技术使纤维具有多维卷曲性能，并增加了纤维的硬挺度、抗弯性和耐磨性	中试阶段
8	超细旦吸湿性 PTT 纤维生产技术	通过研究、设计异形喷丝板结构，使纤维径向方向形成沟槽结构，提升纤维的染色性能、耐磨性及抗污性	中试阶段
9	全消光超细 PTT 纤维生产技术	通过研究 PTT 纤维的消光工艺，使 PTT 纤维织物增加品质感与高档感	中试阶段
10	闪光竹节涤纶长丝生产技术	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使纤维丝束具有牵伸不均、光反射率不同的特点，实现闪光与竹节双重效果，使面料产生视觉上的凹凸感	中试阶段
11	墙衣纤维生产技术	通过采用不对称的异形喷丝板，对 FDY 设备进行技改升级，优化纺丝工艺及在线添加改性组分，生产出装饰材料用纤维	中试阶段

###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825.36	5,120.65	5,404.83	4,345.42
营业收入	28,056.31	120,710.53	144,255.61	133,105.6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94%	4.24%	3.75%	3.26%

### （四）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 1、技术创新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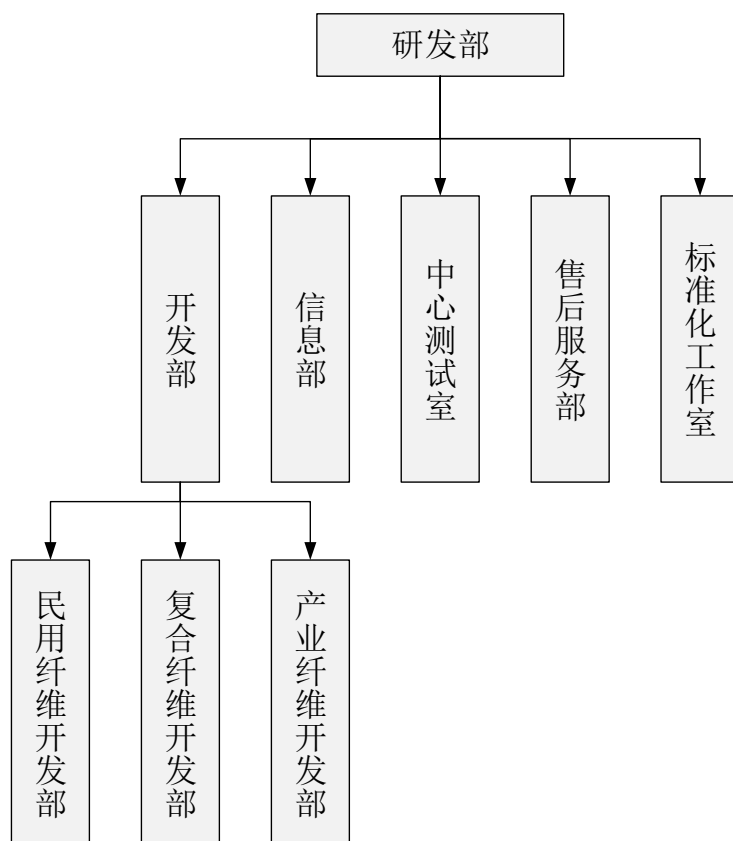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形成了以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研发、生产技术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依托的技术拓展模式，不断拓展产品种类及应用范围。公司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驱动力，创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体系。

## 2、高效运行的研发及转化体系

### （1）研究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提升生产效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with 功能。

公司研发部的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研发部的具体职能如下：

**信息部：**实时跟踪国内外市场动态，收集行业内高性能、多功能、差别化纤维的产品信息、新工艺技术、新型原料及生产设备等方面的技术信息，并将信息进行分析整合，推送给相应产品开发部门。

**开发部：**根据开发产品应用领域或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民用纤维、复合纤维及产业纤维开发部。根据信息部提供的产品、工艺技术、原料、设备等信息，结合公司已有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原料等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试验工作。

**中心测试室：**负责检测小试、中试产品的品质及各种技术参数，并负责培训公司的质量检测人员。

**售后服务部：**主要负责收集客户使用公司产品后的反馈信息，并提供给开发

部，以便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优化。

**标准化工作室：**负责对成功开发出的新产品制定标准化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技术指标，便于实现对新产品统一的质量控制。

#### （2）完善的研发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体系，尤其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从信息收集、开发策划、样本试制、中试测试至批量生产的产品开发管理体系。首先，销售部门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技术进步、顾客需求提出产品开发的概念，并与研发部共同进行开发设计策划，相关方案经专家评审确认后组成项目组开始实施开发；其次，项目组开展市场信息和资源状况的可行性分析和评价，进行样本试制，形成产品开发初步方案；最后，产品按照开发计划逐步进入评审、验证的中试期，确定产品生产方案，并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及生产技术规范；经批准后，产品最终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 （3）健全的成果转化机制

公司研发部门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跟踪和开发，研发部门除组织日常研究外，还与公司销售部门、行业专家实时保持沟通和联系以获取相关信息，根据市场反馈的最新产品信息和技术发展方向，及时组织产品及技术开发。

##### ①项目决策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研项目申报审批制度，在重大科技项目立项之前，要通过市场调查和科技情报查询检索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和技术评估，编制项目计划书和立项报告，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才能正式立项，以科学的决策过程来确保项目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 ②资源整合制度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国内外科技资源的全面整合，通过科研管理实现科技资源优化配置。

##### ③成果转化制度

公司在开展技术创新的过程中实现市场、科研与营销等各方面紧密结合，共同参与、促进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换代，同时积极开展市场推广，使项目科研成果在提升品牌价值方面发挥最大作用。

### 3、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套鼓励科研创新，提高研发设计人员主动性、创造性的激励机制。公司鼓励员工尤其是研发人员发挥自身能动性，开发新产品，或者提出改进工艺、提高效率的有效方案，并相应给予奖励。

#### **4、持续的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积极培养后备人才为企业发展增添后劲。公司针对不同层次员工建立了分类、分层的继续培训体系：公司内部会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新聘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工守则和生产技能等方面的培训，着重提高其生产操作水平；同时，公司也会聘请外部专家、讲师对公司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或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学习的机会，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及管理水平。

##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体系与标准**

公司已经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贯彻实施 GB/T19001-ISO9001（2008）质量管理标准，并编制了《质量手册》及相应的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记录表及配套文件以及其他相应质控文件，在日常经营生产中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整个生产链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和管理，包括仪器管理、原物料质量管理、制造前质量条件复查、制程质量管理、成品质量管理、成品出厂前的质量管理。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质量异常反应及处理程序，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识别和控制，防止不合格品的使用或交付，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交付后的产品可能的不合格情形进行全面控制。

### **（三）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形。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苏州龙杰不存在因违

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 **十、公司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龙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龙杰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以及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对于公司独立性的前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龙杰投资持有公司 69.0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席文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及龙杰投资外，未控制其他企业；龙杰投资仅对本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龙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收益，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席文杰未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方/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苏州龙杰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



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苏州龙杰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此外，本方/本人承诺：

1、将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州龙杰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方/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苏州龙杰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苏州龙杰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业务与苏州龙杰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方/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苏州龙杰存在同业竞争，本方/本人将本着苏州龙杰优先的原则与苏州龙杰协商解决。

本方/本人承诺，如果本方/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苏州龙杰带来经济损失的，本方/本人将对苏州龙杰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本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苏州龙杰所有。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方/本人作为苏州龙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 三、关联方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杰投资	控股股东
2	席文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席文杰除控制本公司及龙杰投资外，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杨小芹、席靓、赵满才及何小林，其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五）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席文杰、王建荣、何小林、曹红、关乐、邹凯东、虞卫民、肖波、罗正英	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华、陆华、马冬贤	监事
王建新、潘正良、徐志刚、黄素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赵满才、郑俊林、陈和平、翟文明、周颀、卢晓瑜	已离职的董事（其中郑俊林、陈和平、翟文明为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建芳	席文亚之配偶，董事王建荣之弟
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正英任其独立董事
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波任其独立董事
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8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波任其董事

10	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肖波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波持有其 50.00%的股权
12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肖波持有其 4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怡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肖波之配偶陈娟、岳母张建秋合计持有其 100.00%的财产份额，张建秋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卫民任其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其 13.00%的股权
15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卫民任其独立董事
16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素祥之弟黄素龙持有其 16.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8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素祥之弟黄素龙任其董事
19	上海亮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志刚之弟徐志军任其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王建芳向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王建芳	货运服务	26.78	182.57	70.99	131.09

报告期各期，公司接受王建芳提供的货运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31.09 万元、70.99 万元、182.57 万元及 26.78 万元，分别占当期运输费用的比例为 19.06%、10.95%、30.04%及 22.25%。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的情形，银行将借款资金发放到公司账户后，公司在银行监管下将借款资金划转至龙杰投资账户，龙杰投资收到款项后较短时间内将借款资金重新划回至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发生额	往来款期末余额
----	-----	-----	---------

2014 年度	龙杰投资	16,500.00	-
2015 年度	龙杰投资	14,000.00	-
2016 年度	龙杰投资	6,500.00	-
2017 年 1-3 月	龙杰投资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王建芳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1 万元、7.27 万元、12.37 万元及 21.65 万元。

### （四）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

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七）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但董事会审议依照本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以现场方式召开。

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九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五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遵循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有依据、客观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体系**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龙杰投资、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了减少及规范苏州龙杰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苏州龙杰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避免与苏州龙杰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与苏州龙杰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公司/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苏州龙杰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苏州龙杰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本公司/本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苏州龙杰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苏州龙杰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苏州龙杰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苏州龙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与苏州龙杰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均由席文杰提名，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1、**席文杰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8 年，历任中港集团工艺员、车间主任、生技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中港特化厂厂长；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龙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龙杰投资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何小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8 年，历任中港集团设备管理员、科长助理；1999 年至 2003 年，历任中港特化厂设备副科长、设备部长、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龙杰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王建荣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张家港市锦丰玻璃厂；1986 年至 1987 年，任沙洲县涤纶厂车间技术员；1988 年至 1998 年，任中港集团销售员；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中港特化厂销售科长；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龙杰有限销售科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部长。

4、**曹红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至 1986 年，任东来棉织十厂助理会计；1986 年至 1989 年，任张家港市杨舍镇工业公司会计；1989 年至 1995 年，任张家港市卫生设备厂主办会计；1996 年至 2003 年，任中港特化厂财务科长；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龙杰有限财务部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关乐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任中港特化厂工艺员；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龙杰有限工艺员、开发部长、生产厂长；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生产厂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邹凯东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信贷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信贷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虞卫民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至 1978 年，任吴江红旗化工厂化验员；1982 年至 1986 年，任南京合成纤维厂车间主任；1986 年至 2004 年，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2004 年至今，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虞卫民现兼任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肖波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89 年至 1991 年，任沙洲县七一棉纺厂会计；1991 年至 1998 年，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8 年至 2002 年，任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泽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肖波现兼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9、**罗正英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四川内江地区税务局会计教师；1985 年 1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重庆大学财务处主办会计；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工程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1995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苏州大学公共与政治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01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学教授；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罗正英现兼任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升达林

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两名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1、**陈建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徐州重型机械厂技术员；1986 年至 1987 年，任沙洲县涤纶厂电仪车间主任；1987 年至 1998 年，任中港集团电仪车间主任；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中港特化厂电仪车间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龙杰有限电仪车间主任；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能源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陆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8 年，任中港集团技术员；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中港特化厂电仪车间副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龙杰有限电仪车间副主任；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能源部副部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马冬贤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龙杰有限人事助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目前公司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席文杰提名，任期为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1、**席文杰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简介”。

2、**何小林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简介”。

3、**潘正良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任张家港市振丰纺织集团公司技术员；1993 年至 1998 年，任中港集团生技科长；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中港特化厂生技科长；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龙杰有限销售主管；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王建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8年，历任中港集团技术员、车间主任；1999年至2003年，任中港特化厂生产部长；2003年6月至2011年5月，历任龙杰有限生产部长、分厂厂长；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黄素祥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至1998年，任中港集团车间主任；1999年至2003年，任中港特化厂车间主任；2003年6月至2011年5月，历任龙杰有限车间主任、生产厂长、生产总监；2011年5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曹红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简介”。

7、**关乐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简介”。

8、**徐志刚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中港集团财务科员；1999年至2003年，任港特化厂销售科员；2003年6月至2011年5月，历任龙杰有限销售科员、销售科长、销售部长；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席文杰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简介”。

席文杰先生具有丰富的化纤行业的生产、技术、研发经验，曾获得张家港市科技创新创业市长奖、中国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全国化纤行业“十二五”领军人物奖等荣誉。

2、**关乐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简介”。

关乐先生具有丰富的化纤工艺技术研发经验，曾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张家港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全国纺织行业人才建设先进个人及中国化纤工业协会杰出工程师等荣誉。

3、**潘正良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简介”。

潘正良先生具有涤纶民用长丝、涤纶工业母丝等产品研发的丰富经验。

4、**王建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王建新先生具有丰富的化纤产品开发、工艺及技术开发经验，曾获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优秀技术工人奖等荣誉。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之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4-1-1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万 股)	持股比 例(%)
席文杰	378.4000	4.2420	378.4000	4.2420	378.4000	4.2420	378.4000	4.2420	1135.2000	12.7260
何小林	158.4000	1.7757	158.4000	1.7757	158.4000	1.7757	158.4000	1.7757	158.4000	1.7757
王建荣	132.0000	1.4798	132.0000	1.4798	132.0000	1.4798	132.0000	1.4798	132.0000	1.4798
曹红	105.6000	1.1838	105.6000	1.1838	105.6000	1.1838	105.6000	1.1838	105.6000	1.1838
关乐	20.0000	0.2242	20.0000	0.2242	20.0000	0.2242	20.0000	0.2242	20.0000	0.2242
陈建华	39.6000	0.4439	39.6000	0.4439	39.6000	0.4439	39.6000	0.4439	39.6000	0.4439
陆华	21.1200	0.2368	21.1200	0.2368	21.1200	0.2368	21.1200	0.2368	21.1200	0.2368
马冬贤	0.7000	0.0078	0.7000	0.0078	0.7000	0.0078	0.7000	0.0078	0.7000	0.0078
潘正良	50.0000	0.5605	50.0000	0.5605	50.0000	0.5605	50.0000	0.5605	50.0000	0.5605
王建新	39.6000	0.4439	39.6000	0.4439	39.6000	0.4439	39.6000	0.4439	39.6000	0.4439
黄素祥	26.4000	0.2960	26.4000	0.2960	26.4000	0.2960	26.4000	0.2960	26.4000	0.2960
徐志刚	39.6000	0.4439	39.6000	0.4439	39.6000	0.4439	39.6000	0.4439	39.6000	0.4439
杨小芹	399.5200	4.4788	399.5200	4.4788	399.5200	4.4788	399.5200	4.4788	21.1200	0.2368
席靛	378.4000	4.2420	378.4000	4.2420	378.4000	4.2420	378.4000	4.2420	0.0000	0.0000
席建华	5.0000	0.0561	5.0000	0.0561	5.0000	0.0561	5.0000	0.0561	5.0000	0.0561

席文亚	8.0000	0.0897	8.0000	0.0897	8.0000	0.0897	8.0000	0.0897	8.0000	0.0897
郁建良	13.2000	0.1480	13.2000	0.1480	13.2000	0.1480	13.2000	0.1480	13.2000	0.1480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龙杰投资持有公司 6,1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06%，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4-1-1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龙杰投资	61,60.0000	69.0560	61,60.0000	69.0560	61,60.0000	69.0560	61,60.0000	69.0560	61,60.0000	69.0560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苏州龙杰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4-1-1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席文杰	882.9744	9.8985	882.9744	9.8985	882.9744	9.8985	882.9744	9.8985	2648.8000	29.6941
何小林	369.6000	4.1434	369.6000	4.1434	369.6000	4.1434	369.6000	4.1434	369.6000	4.1434
王建荣	308.0000	3.4528	308.0000	3.4528	308.0000	3.4528	308.0000	3.4528	308.0000	3.4528
曹红	246.4000	2.7622	246.4000	2.7622	246.4000	2.7622	246.4000	2.7622	246.4000	2.7622
陈建华	92.4000	1.0358	92.4000	1.0358	92.4000	1.0358	92.4000	1.0358	92.4000	1.0358
陆华	49.2800	0.5524	49.2800	0.5524	49.2800	0.5524	49.2800	0.5524	49.2800	0.5524
王建新	92.4000	1.0358	92.4000	1.0358	92.4000	1.0358	92.4000	1.0358	92.4000	1.0358
黄素祥	61.6000	0.6906	61.6000	0.6906	61.6000	0.6906	61.6000	0.6906	61.6000	0.6906
徐志刚	92.4000	1.0358	92.4000	1.0358	92.4000	1.0358	92.4000	1.0358	92.4000	1.0358
杨小芹	932.1928	10.4502	932.1928	10.4502	932.1928	10.4502	932.1928	10.4502	49.2800	0.5524
席靓	882.9128	9.8978	882.9128	9.8978	882.9128	9.8978	882.9128	9.8978	0.0000	0.0000
郁建良	30.8000	0.3453	30.8000	0.3453	30.8000	0.3453	30.8000	0.3453	30.8000	0.3453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波	独立董事	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	-	-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	4.40	50.00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77.34	49.00
虞卫民	独立董事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	85.80	13.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含税）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席文杰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	58.22
何小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发行人	28.06
王建荣	董事、销售部部长	发行人	13.10
曹红	董事、财务总监	发行人	24.18
关乐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	28.06
邹凯东	董事、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	18.48
陈建华	监事会主席、能源部部长	发行人	18.70
陆华	监事、能源部副部长	发行人	14.74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马冬贤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发行人	10.92
潘正良	副总经理	发行人	25.80
王建新	副总经理	发行人	32.23
黄素祥	副总经理	发行人	26.25
徐志刚	副总经理	发行人	30.78

注：席文杰、关乐、王建新、潘正良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6.00 万元/年（税后）。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不存在在公司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在兼职单位的任职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席文杰	董事长、总经理	龙杰投资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虞卫民	独立董事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独立董事任职并持股的单位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罗正英	独立董事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苏州大学教授	-
肖波	独立董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在兼职单位的任职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独立董事任职并持股的单位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任职并持股的单位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并持股的单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邹凯东为董事长席文杰之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相应合同及协议中含有保密、竞业限制及违约赔偿等条款，以防止公司重要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前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席文杰、赵满才、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关乐、郑俊林、翟文明、陈和平，其中，郑俊林、翟文明、陈和平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席文杰、赵满才、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关乐、虞卫民、肖波、罗正英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虞卫民、肖波、罗正英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7 月 12 日，董事赵满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席文杰、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关乐、邹凯东、虞卫民、肖波、罗正英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虞卫民、肖波、罗正英为独立董事。

### （二）监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陈建华、周颀、卢晓瑜，其中，卢晓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晓瑜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华、周颀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冬贤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华、陆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如下：席文杰为总经理，何小林为董事会秘书，赵满才、何小林、潘正良、王建新、包连英为公司副总经理，曹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席文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小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满才、何小林、潘正良、徐志刚、王建新、关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7月12日，副总经理赵满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席文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小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何小林、王建新、关乐、徐志刚、潘正良、黄素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及职务变动系公司根据管理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并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5月8日，公司召开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公司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公司的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的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12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公司设有三名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由行业专家及法律、会计专业人士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一）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虞卫民、肖波、罗正英，其中罗正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业务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特长，详细审阅了历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报告、关联交易、聘任高管人员、董事及高管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主要行使以下职责：（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积极推动公司承

担社会责任。（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七）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八）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认真筹备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专业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席文杰	席文杰、何小林、王建荣、关乐、曹红
提名委员会	虞卫民	虞卫民、肖波、席文杰
审计委员会	罗正英	罗正英、肖波、邹凯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波	肖波、虞卫民、何小林
----------	----	------------

### 1、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决策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审议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方面的议案，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了会议。

###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方面的议案，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了会议。

###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的议案，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了会议。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

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审议了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年度奖金方案等方面的议案，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了会议。

##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关联方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一）针对公司股权结构、行业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 1、针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关制度

本次发行前，龙杰投资持有公司 69.0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拥有较大的影响力。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维护公司独立性，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建立了相应的预防损害机制，这些制度安排可以有效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 2、针对行业特点建立的措施

### （1）采购与付款管理

针对聚酯纤维长丝行业原材料采购量较大特点，为了保证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及时性，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体系，涵盖了采购授权与审批、采购验收管理、采购付款、退货管理等完整业务环节，有效的保障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以及包括辅料、低值易耗品、设备零配件、燃料等采购的及时有效，并达到公司质量标准。公司采购和付款由专门授权的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付款流程，按照不同的授权范围，经过必要的审核审批流程来操作和执行。

### （2）货币资金管理

针对公司所处聚酯纤维长丝行业资金较为密集，公司的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的特点，公司专门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套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筹资管理、预算管理等配置制度体系，对货币资金授权审批、资金支付、现金管理、票据管理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管理。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苏公 W[2017]E13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财务报表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988 号）。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8,120,873.49	61,637,362.92	92,339,556.58	58,222,859.39
应收票据	91,758,093.44	48,172,303.17	38,694,624.17	105,496,184.70
应收账款	8,783,947.60	11,926,006.38	15,625,436.85	14,768,092.33
预付款项	17,852,493.86	16,784,654.37	22,968,991.78	25,280,703.63
其他应收款	12,806,336.29	12,596,418.09	8,948,670.49	202,800.00
存货	174,375,795.96	154,592,844.82	173,920,793.14	110,323,012.70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0	55,000,000.00	41,494,224.5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8,697,540.64</b>	<b>360,709,589.75</b>	<b>393,992,297.51</b>	<b>314,293,652.75</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319,128,473.10	332,525,448.82	355,998,976.99	383,534,866.97
在建工程	-	-	18,832,389.85	12,126,278.22
无形资产	22,155,829.27	22,289,773.21	21,885,858.08	22,398,28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936.89	565,608.25	211,763.35	126,16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585.00	2,606,077.00	8,738,973.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1,841,239.26</b>	<b>355,397,415.28</b>	<b>399,535,065.27</b>	<b>426,924,566.81</b>
<b>资产总计</b>	<b>720,538,779.90</b>	<b>716,107,005.03</b>	<b>793,527,362.78</b>	<b>741,218,219.56</b>

单位：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95,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5,000,000.00	24,000,000.00	-
应付账款	18,640,516.71	16,749,638.48	33,705,902.05	37,239,293.81
预收款项	6,500,234.91	36,434,918.96	13,719,477.50	14,484,833.58
应付职工薪酬	7,082,360.89	12,693,958.81	13,849,474.98	9,403,194.65
应交税费	6,460,675.94	11,157,440.75	7,193,200.11	6,875,416.57
应付利息	82,687.50	82,687.50	81,319.44	296,083.33
其他应付款	92,361.55	231,391.00	213,837.30	222,003.60
其他流动负债	11,074,459.66	11,074,459.66	11,074,459.66	11,074,459.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4,933,297.16</b>	<b>168,424,495.16</b>	<b>198,837,671.04</b>	<b>259,595,285.20</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9,380,304.64	22,148,919.56	33,223,379.22	44,297,838.8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380,304.64</b>	<b>22,148,919.56</b>	<b>33,223,379.22</b>	<b>44,297,838.88</b>
<b>负债合计</b>	<b>174,313,601.80</b>	<b>190,573,414.72</b>	<b>232,061,050.26</b>	<b>303,893,124.0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203,000.00	89,203,000.00	89,203,000.00	89,203,000.00
资本公积	206,075,402.52	206,075,402.52	206,075,402.52	206,075,402.52
盈余公积	50,562,819.78	50,562,819.78	44,165,064.00	26,553,760.33
未分配利润	200,383,955.80	179,692,368.01	222,022,846.00	115,492,932.6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6,225,178.10</b>	<b>525,533,590.31</b>	<b>561,466,312.52</b>	<b>437,325,095.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20,538,779.90</b>	<b>716,107,005.03</b>	<b>793,527,362.78</b>	<b>741,218,219.56</b>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80,563,112.77</b>	<b>1,207,105,311.53</b>	<b>1,442,556,119.24</b>	<b>1,331,056,901.37</b>
减：营业成本	240,462,174.00	1,051,184,543.08	1,146,924,999.52	1,185,990,69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9,982.19	7,310,383.27	5,790,231.89	3,368,048.17
销售费用	2,701,478.53	12,601,882.84	13,148,263.02	12,756,280.07
管理费用	14,405,543.81	74,915,114.49	80,907,238.47	67,408,412.25
财务费用	729,998.67	2,145,947.67	7,194,236.29	10,842,325.83
资产减值损失	-57,809.08	2,358,966.04	1,012,010.05	-475,975.57
加：投资收益	304,520.57	759,349.10	-	-
其他收益	2,768,614.92	-	-	-
<b>二、营业利润</b>	<b>23,854,880.15</b>	<b>57,347,823.24</b>	<b>187,579,140.00</b>	<b>51,167,119.10</b>
加：营业外收入	22,805.16	14,424,071.11	16,633,756.89	11,828,09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2,731.21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0.00	209,153.67	917,15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三、利润总额</b>	<b>23,877,685.31</b>	<b>71,671,894.35</b>	<b>204,003,743.22</b>	<b>62,078,066.82</b>
减：所得税费用	3,186,097.52	7,694,336.56	27,890,706.50	6,421,252.28
<b>四、净利润</b>	<b>20,691,587.79</b>	<b>63,977,557.79</b>	<b>176,113,036.72</b>	<b>55,656,814.54</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20,691,587.79</b>	<b>63,977,557.79</b>	<b>176,113,036.72</b>	<b>55,656,814.54</b>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72	1.97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72	1.97	0.6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037,989.36	1,030,385,950.29	983,298,094.15	780,788,11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66.59	3,956,023.11	6,010,184.37	1,226,30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17,855.95	1,034,341,973.40	989,308,278.52	782,014,42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506,259.94	694,526,038.38	498,075,054.78	518,812,34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77,705.63	100,346,615.90	92,446,214.72	65,941,64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28,352.46	54,608,456.91	84,762,752.13	35,719,04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4,327.10	43,816,763.93	61,334,499.56	43,906,86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36,645.13	893,297,875.12	736,618,521.19	664,379,894.1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018,789.18</b>	<b>141,044,098.28</b>	<b>252,689,757.33</b>	<b>117,634,532.9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520.57	759,349.10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6,83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45,5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4,520.57	130,759,349.10	-	1,052,38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8,402.82	21,890,938.71	33,941,876.58	71,753,29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5,000,000.00	4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51,487.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402.82	173,942,425.76	73,941,876.58	71,753,297.3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b>28,526,117.75</b>	<b>-43,183,076.66</b>	<b>-73,941,876.58</b>	<b>-70,700,913.73</b>

量净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0	239,000,000.00	20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2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620,000.00	239,000,000.00	2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5,000,000.00	324,000,000.00	2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3,818.00	98,538,121.70	59,631,183.56	34,389,459.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0,000.00	25,093.58	9,000,000.00	16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3,818.00	193,563,215.28	392,631,183.56	245,556,459.4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83,818.00</b>	<b>-124,943,215.28</b>	<b>-153,631,183.56</b>	<b>-40,556,459.4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576,489.43</b>	<b>-27,082,193.66</b>	<b>25,116,697.19</b>	<b>6,377,159.77</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57,362.92	83,339,556.58	58,222,859.39	51,845,699.62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680,873.49</b>	<b>56,257,362.92</b>	<b>83,339,556.58</b>	<b>58,222,859.39</b>

## 二、 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988 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龙杰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杰股份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

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三）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人民币 100 万元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	账龄分析法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组合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迹象明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 （四）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五）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 （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 （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



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三）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

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十五）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 **（十七）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

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八）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	涉及利润表“税金及附加”及其“管理费用”项目
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	涉及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项目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本公司2016年度起将会计报表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并根据规定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注2：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7

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发行人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如下：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基础
增值税	17%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房产税	1.2%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200176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复审之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公司 2017 年 1-3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	-	-	2,731.21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78,614.92	13,940,419.66	15,900,259.66	11,660,559.66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520.57	759,349.1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05.16	383,651.45	524,343.56	-752,343.15
所得税的影响数	-49,098.86	-601,344.08	-802,521.53	24,526.79
<b>归属于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046,841.79</b>	<b>14,482,076.13</b>	<b>15,622,081.69</b>	<b>10,935,474.5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44,746.00	49,495,481.66	160,490,955.03	44,721,340.03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7,713.69	5,368.61	12,345.08
机器设备	56,362.05	36,924.43	19,437.62
运输工具	627.99	538.81	89.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4.57	193.61	40.97
<b>合计</b>	<b>74,938.31</b>	<b>43,025.46</b>	<b>31,912.85</b>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55.53	439.95	2,215.58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信用借款	2,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500.00
合计	<b>6,500.00</b>

##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00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864.05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除应付职工薪酬外，公司无其他对内部人员的负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为 708.2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3.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47
合计	<b>708.24</b>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参见“第七节、四、关联交易”。

##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646.0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增值税	298.88
企业所得税	246.27
土地使用税	23.28
房产税	3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4

教育费附加	14.99
其他	2.62
合计	<b>646.07</b>

### （六）应付利息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的余额为 8.27 万元。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借款利息，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9.24 万元。

### （八）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为 1,107.45 万元，为预计 1 年内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主要为政策性搬迁补偿。

### （九）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余额为 1,938.03 万元，为政策性搬迁补偿形成的递延收益。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20.30	8,920.30	8,920.30	8,920.30
资本公积	20,607.54	20,607.54	20,607.54	20,607.54
盈余公积	5,056.28	5,056.28	4,416.51	2,655.38
未分配利润	20,038.40	17,969.24	22,202.28	11,54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b>54,622.52</b>	<b>52,553.36</b>	<b>56,146.63</b>	<b>43,732.51</b>

##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88	14,104.41	25,268.98	11,76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61	-4,318.31	-7,394.19	-7,07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38	-12,494.32	-15,363.12	-4,055.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7.65	-2,708.22	2,511.67	637.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8.09	5,625.74	8,333.96	5,822.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为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760,900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44	2.14	1.98	1.21
速动比率（倍）	1.20	1.12	0.99	0.69
资产负债率	24.19%	26.61%	29.24%	4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2	5.89	6.29	4.9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b>财务指标</b>	<b>2017年 1-3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1	82.23	89.82	78.58
存货周转率（次）	1.44	6.36	8.07	10.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33.21	13,009.67	26,501.15	12,428.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27	25.42	28.40	6.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1.58	2.83	1.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30	0.28	0.0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7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	0.20	0.20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	0.55	0.55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7	1.97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4	1.80	1.80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9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2	0.50	0.5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5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209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龙杰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130.85万元，评估价值为45,003.67万元，评估增值15,872.82万

元，增值率 54.49%，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

####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4,121.82 万元、79,352.74 万元、71,610.70 万元和 72,053.88 万元，资产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869.75	52.56%	36,070.96	50.37%	39,399.23	49.65%	31,429.37	42.40%
非流动资产	34,184.12	47.44%	35,539.74	49.63%	39,953.51	50.35%	42,692.46	57.60%
合计	<b>72,053.88</b>	<b>100.00%</b>	<b>71,610.70</b>	<b>100.00%</b>	<b>79,352.74</b>	<b>100.00%</b>	<b>74,121.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资产的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金额分别为 31,429.37 万元、39,399.23 万元、36,070.96 万元和 37,869.7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12.09	12.71%	6,163.74	17.09%	9,233.96	23.44%	5,822.29	18.52%
应收票据	9,175.81	24.23%	4,817.23	13.35%	3,869.46	9.82%	10,549.62	33.57%
应收账款	878.39	2.32%	1,192.60	3.31%	1,562.54	3.97%	1,476.81	4.70%
预付款项	1,785.25	4.71%	1,678.47	4.65%	2,296.90	5.83%	2,528.07	8.04%
其他应收款	1,280.63	3.38%	1,259.64	3.49%	894.87	2.27%	20.28	0.06%
存货	17,437.58	46.05%	15,459.28	42.86%	17,392.08	44.14%	11,032.30	35.10%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	6.60%	5,500.00	15.25%	4,149.42	10.53%	-	-



合计	37,869.75	100.00%	36,070.96	100.00%	39,399.23	100.00%	31,429.37	100.00%
----	-----------	---------	-----------	---------	-----------	---------	-----------	---------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 5,822.29 万元、9,233.96 万元、6,163.74 万元和 4,812.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2%、23.44%、17.09%和 12.7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47	0.07%	0.03	0.00%	0.97	0.01%	1.93	0.03%
银行存款	3,464.62	72.00%	5,625.70	91.27%	8,332.99	90.24%	5,820.35	99.97%
其他货币资金	1,344.00	27.93%	538.00	8.73%	900.00	9.75%	-	-
合计	4,812.09	100.00%	6,163.74	100.00%	9,233.96	100.00%	5,822.29	100.00%

201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增长；2016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0,549.62 万元、3,869.46 万元、4,817.23 万元和 9,175.81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时，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的产品价格较银行转账高，2015 年票据贴现利率下降，客户根据市场及其自身情况，更多地选择以银行转账结算货款，以票据结算货款的金额减少所致。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背书的应收票据金额减少所致。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76.81 万元、1,562.54 万元、1,192.60 万元和 878.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0%、3.97%、3.31%和 2.32%。

#### ①结算和信用政策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客户采取先款后货或款货两讫的结算方式，仅对少量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

##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及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7年一 季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951.77	1,282.92	1,653.17	1,558.85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28,056.31	120,710.53	144,255.61	133,105.6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	1.06%	1.15%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1	82.23	89.82	78.5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周转速度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其信用政策基本相符，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凤鸣	1.16%	1.68%	0.70%
古纤道	1.96%	1.63%	1.83%
桐昆股份	2.56%	0.82%	0.87%
海利得	15.95%	16.57%	15.41%
尤夫股份	28.91%	14.65%	11.91%
均值	<b>10.11%</b>	<b>7.07%</b>	<b>6.14%</b>
苏州龙杰	<b>1.06%</b>	<b>1.15%</b>	<b>1.17%</b>

注：同行业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均值，与同行业的新凤鸣、古纤道和桐昆股份较为接近。

##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917.41	45.87	5%	871.54
1至2年（含2年）	3.29	0.33	10%	2.96
2至3年（含3年）	5.57	1.67	30%	3.90
3年以上	25.51	25.51	100%	-
合计	<b>951.77</b>	<b>73.38</b>	<b>7.71%</b>	<b>878.39</b>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分别为 995.57 万元、684.89 万元、940.66 万元和 671.43 万元，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7%、41.43%、73.32% 和 70.5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17-3-31					
1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248.69	否	1 年以内	26.13%
2	苏州新星织造有限公司	146.71	否	1 年以内	15.41%
3	高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14.36	否	1 年以内	12.02%
4	江阴市佳良布业有限公司	81.19	否	1 年以内	8.53%
5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80.48	否	1 年以内	8.46%
<b>合计</b>		<b>671.43</b>	-		<b>70.55%</b>
2016-12-31					
1	青岛大正纺织有限公司	262.56	否	1 年以内	20.47%
2	高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53.27	否	1 年以内	19.74%
3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189.92	否	1 年以内	14.80%
4	苏州新星织造有限公司	161.42	否	1 年以内	12.58%
5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73.48	否	1 年以内	5.73%
<b>合计</b>		<b>940.66</b>	-		<b>73.32%</b>
2015-12-31					
1	高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79.01	否	1 年以内	16.88%
2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30	否	1 年以内	9.27%
3	上海森胜纺织品有限公司	106.33	否	1 年以内	6.43%
4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76.55	否	1 年以内	4.63%
5	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69.69	否	1 年以内	4.22%
<b>合计</b>		<b>684.89</b>	-		<b>41.43%</b>

2014-12-31					
1	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292.10	否	1年以内	18.74%
2	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	291.55	否	1年以内	18.70%
3	高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65.71	否	1年以内	10.63%
4	上海森立纺织品有限公司	127.96	否	1年以内	8.21%
5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24	否	1年以内	7.59%
合计		<b>995.57</b>	-		<b>63.8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电费等，金额分别为2,528.07万元、2,296.90万元、1,678.47万元和1,785.2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4%、5.83%、4.65%和4.71%。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74.27	99.38%
1年至2年（含2年）	10.98	0.62%
2年至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b>1,785.25</b>	<b>100.00%</b>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账龄	内容
1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66.38	否	1年以内	材料款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443.93	否	1年以内	电费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322.73	否	1年以内	材料款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43.24	否	1年以内	材料款
5	天津市成高贸易有限公司	56.80	否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633.09	-	-	-
----	----------	---	---	---

## (5) 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借款等，净额分别为 20.28 万元、894.87 万元、1,259.64 万元和 1,280.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 2015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因租赁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资产，借款给其管理人的期末净额为 872.06 万元。

##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5.15	-	-	705.15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646.03	70.55	10.92%	575.48
合计	1,351.18	70.55	-	1,280.6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购置保证金，经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61.10	3.05	5%	58.04
1至2年（含2年）	574.94	57.49	10%	517.44
2至3年（含3年）	-	-	30%	-
3年以上	10.00	10.00	100%	-
合计	646.03	70.55	10.92%	575.48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③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性质	账龄
1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5.15	否	土地购置保证金	1年以内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571.99	否	借款	1-2年
3	员工备用金	64.05	否	暂支款	2年以内
4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建筑管理站	10.00	否	绿化保证金	3年以上
合计		<b>1,351.18</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构成，净额分别为 11,032.30 万元、17,392.08 万元、15,459.28 万元和 17,437.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0%、44.14%、42.86%和 46.05%，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16.42	10.99%	1,440.30	9.32%	1,600.66	9.20%	1,343.81	12.18%
在产品	526.85	3.02%	669.03	4.33%	606.69	3.49%	673.27	6.10%
半成品	1,163.59	6.67%	997.08	6.45%	2,943.76	16.93%	1,335.96	12.11%
库存商品	13,830.72	79.32%	12,352.87	79.91%	12,240.96	70.38%	7,679.25	69.61%
合计	<b>17,437.58</b>	<b>100.00%</b>	<b>15,459.28</b>	<b>100.00%</b>	<b>17,392.08</b>	<b>100.00%</b>	<b>11,032.30</b>	<b>100.00%</b>

#### ①存货的结构分析

#####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2.18%、9.20%、9.32%和 10.99%，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切片供应充足，与主要供应商距离较近，采购周期短，公司维持的原材料库存量较低。

#####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10%、3.49%、4.33%和 3.02%，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短，在产品量较小。

### C.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2.11%、16.93%、6.45%和 6.67%。公司半成品主要为 POY，用于生产 DTY，少量对外销售。

### D.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9.61%、70.38%、79.91%和 79.32%，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为保证及时交货，会保持一定量的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不超过 60 日。

## ②存货的变动分析

###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343.81 万元、1,600.66 万元、1,440.30 万元和 1,916.4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2.18%、9.20%、9.32%和 10.99%，保持相对稳定。

###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73.27 万元、606.69 万元、669.03 万元和 526.85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10%、3.49%、4.33%和 3.02%，保持相对稳定。

### C.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的金额分别为 1,335.96 万元、2,943.76 万元、997.08 万元和 1,163.59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2.11%、16.93%、6.45%和 6.67%。2015 年末，半成品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新设保税区分公司以及 DTY 新车间，DTY 生产规模增加，用于生产 DTY 的半成品期末库存增加。2016 年末，半成品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保税区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停止生产，生产规模下降，半成品期末库存减少。

### D.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7,679.25 万元、12,240.96 万元、12,352.87 万元和 13,830.7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9.61%、70.38%、79.91%和 79.32%。2015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为 DTY 的库存量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设立了保税区分公司进行生产，以及 DTY 新车间 2014 年底开始投产，生产规模扩大。

###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对存货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17.31 万元及 10.05 万元。其中，公司 2016 年末对保税区分公司停止生产后的定制化生产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及少量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 3 月末对少量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 ④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2 次、8.07 次、6.36 次和 1.44 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新风鸣	3.67	23.49	23.12	26.47
	古纤道	-	5.10	1.56	5.86
	桐昆股份	1.85	11.15	10.55	12.57
	海利得	1.18	5.06	4.45	4.46
	尤夫股份	1.76	5.87	4.80	5.80
	均值	<b>2.12</b>	<b>10.13</b>	<b>8.90</b>	<b>11.03</b>
	苏州龙杰	<b>1.44</b>	<b>6.36</b>	<b>8.07</b>	<b>10.32</b>

注：同行业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古纤道、桐昆股份、海利得较为接近。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149.42 万元、5,50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5,500.00	4,000.00	-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	149.42	-
合计	<b>2,500.00</b>	<b>5,500.00</b>	<b>4,149.42</b>	-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金额分别为 42,692.46 万元、39,953.51 万元、35,539.74 万元和 34,184.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0%、50.35%、49.63%和 47.4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1,912.85	93.36%	33,252.54	93.56%	35,599.90	89.10%	38,353.49	89.84%
在建工程	-	-	-	-	1,883.24	4.71%	1,212.63	2.84%
无形资产	2,215.58	6.48%	2,228.98	6.27%	2,188.59	5.48%	2,239.83	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9	0.16%	56.56	0.16%	21.18	0.05%	12.62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66	0.00%	260.61	0.65%	873.90	2.05%
<b>合计</b>	<b>34,184.12</b>	<b>100.00%</b>	<b>35,539.74</b>	<b>100.00%</b>	<b>39,953.51</b>	<b>100.00%</b>	<b>42,692.46</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原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固定资产的原值分别为 69,217.64 万元、71,769.13 万元、74,917.73 万元和 74,938.31 万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7,713.69	23.64%	17,693.12	23.62%	17,695.83	24.66%	17,695.83	25.57%
机器设备	56,362.05	75.21%	56,362.05	75.23%	53,235.51	74.18%	50,751.58	73.32%
运输工具	627.99	0.84%	627.99	0.84%	627.99	0.88%	565.43	0.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4.57	0.31%	234.57	0.31%	209.80	0.29%	204.81	0.30%
<b>合计</b>	<b>74,938.31</b>	<b>100.00%</b>	<b>74,917.73</b>	<b>100.00%</b>	<b>71,769.13</b>	<b>100.00%</b>	<b>69,217.6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 DTY 车间及生产设备。

## ② 固定资产净值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1,912.8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7,713.69	5,368.61	-	12,345.08
机器设备	56,362.05	36,924.43	-	19,437.62
运输工具	627.99	538.81	-	89.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4.57	193.61	-	40.97
<b>合计</b>	<b>74,938.31</b>	<b>43,025.46</b>	<b>-</b>	<b>31,912.8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抵押的房屋账面原值为 15,915.97 万元，净值为 11,166.61 万元。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在建的加弹机设备，金额分别为 1,212.63 万元、1,883.2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余额	当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转固金额
其他待安装设备	-	-	-	51.97	51.97	-	-	830.23
加弹机设备	-	-	-	1,995.50	1,831.27	2,457.41	1,212.63	2,708.44
加弹机车间	-	-	-	-	-	-	-	4,308.16
<b>合计</b>	<b>-</b>	<b>-</b>	<b>-</b>	<b>2,047.47</b>	<b>1,883.24</b>	<b>2,457.41</b>	<b>1,212.63</b>	<b>7,846.8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金额分别为 2,239.83 万元、2,188.59 万元、2,228.98 万元和 2,215.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5%、5.48%、6.27%和 6.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土地使用权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2,655.53	2,655.53	2,562.15	2,562.15
累计摊销	439.95	426.56	373.56	322.32
<b>账面净值</b>	<b>2,215.58</b>	<b>2,228.98</b>	<b>2,188.59</b>	<b>2,239.83</b>

报告期末，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全部进行了抵押。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分别为 12.62 万元、21.18 万元、56.56 万元和 55.69 万元。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金额分别为 873.90 万元、260.61 万元、1.66 万元和 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	1.66	260.61	873.90
合计	-	1.66	260.61	873.90

####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4.11 万元、141.18 万元、377.07 万元和 371.2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38	90.32	90.63	82.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55	69.44	50.55	2.07
存货跌价准备	227.36	217.31	-	-
合计	371.29	377.07	141.18	84.11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制度，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 （二）负债分析

###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30,389.31 万元、23,206.11 万元、19,057.34 万元和 17,431.36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493.33	88.88%	16,842.45	88.38%	19,883.77	85.68%	25,959.53	85.42%
非流动负债	1,938.03	11.12%	2,214.89	11.62%	3,322.34	14.32%	4,429.78	14.58%

合计	17,431.36	100.00%	19,057.34	100.00%	23,206.11	100.00%	30,389.31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等构成，金额分别为 25,959.53 万元、19,883.77 万元、16,842.45 万元和 15,493.33 万元，具体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00.00	41.95%	6,500.00	38.59%	9,500.00	47.78%	18,000.00	69.34%
应付票据	4,000.00	25.82%	1,500.00	8.91%	2,400.00	12.07%	-	-
应付账款	1,864.05	12.03%	1,674.96	9.94%	3,370.59	16.95%	3,723.93	14.35%
预收款项	650.02	4.20%	3,643.49	21.63%	1,371.95	6.90%	1,448.48	5.58%
应付职工薪酬	708.24	4.57%	1,269.40	7.54%	1,384.95	6.97%	940.32	3.62%
应交税费	646.07	4.17%	1,115.74	6.62%	719.32	3.62%	687.54	2.65%
应付利息	8.27	0.05%	8.27	0.05%	8.13	0.04%	29.61	0.11%
其他应付款	9.24	0.06%	23.14	0.14%	21.38	0.11%	22.20	0.09%
其他流动负债	1,107.45	7.15%	1,107.45	6.58%	1,107.45	5.57%	1,107.45	4.27%
合计	15,493.33	100.00%	16,842.45	100.00%	19,883.77	100.00%	25,959.53	100.00%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8,000.00 万元、9,500.00 万元、6,500.00 万元和 6,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34%、47.78%、38.59% 和 41.9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4,5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500.00	4,500.00	4,500.00	13,500.00
质押借款	-	-	3,000.00	-
合计	6,500.00	6,500.00	9,500.00	18,000.00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收款情况良好，自有营运资金增加，相应减少了银行借款；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相对稳定，盈利能力强，偿还了部分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收取的应收票据情况，向供应商开具应付票据。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4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及建筑工程款，金额分别为 3,723.93 万元、3,370.59 万元、1,674.96 万元和 1,864.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5%、16.95%、9.94%和 12.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32.72	87.59%	1,306.36	77.99%	2,586.74	76.74%	3,389.00	91.01%
1 至 2 年	117.91	6.33%	235.62	14.07%	659.90	19.58%	29.75	0.80%
2 至 3 年	35.66	1.91%	49.93	2.98%	5.30	0.16%	167.66	4.50%
3 年以上	77.76	4.17%	83.06	4.96%	118.65	3.52%	137.52	3.69%
合计	<b>1,864.05</b>	<b>100.00%</b>	<b>1,674.96</b>	<b>100.00%</b>	<b>3,370.59</b>	<b>100.00%</b>	<b>3,723.9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应付 5% 以上（含 5%）股东的款项。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包含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货款，金额分别为 1,448.48 万元、1,371.95 万元、3,643.49 万元和 650.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8%、6.90%、21.63%和 4.20%。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市场及其自身经营情况，提高了预订量。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40.32 万元、1,384.95 万元、1,269.40 万元和 708.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2%、6.97%、7.54%和 4.5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3.77	1,159.99	1,275.27	849.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47	109.40	109.68	91.21
<b>合计</b>	<b>708.24</b>	<b>1,269.40</b>	<b>1,384.95</b>	<b>940.32</b>

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2015年设立了分公司，员工数量增加。

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构成，金额分别为687.54万元、719.32万元、1,115.74万元和646.0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5%、3.62%、6.62%和4.17%，具体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298.88	46.26%	453.95	40.69%	-	-	317.94	46.24%
企业所得税	246.27	38.12%	111.16	9.96%	634.82	88.25%	276.33	40.19%
个人所得税	-	-	430.61	38.59%	-	-	-	-
土地使用税	23.28	3.60%	23.73	2.13%	23.01	3.20%	23.01	3.35%
房产税	39.29	6.08%	39.10	3.50%	39.10	5.44%	27.98	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4	3.21%	31.01	2.78%	-	-	22.26	3.24%
教育费附加	14.99	2.32%	22.70	2.03%	-	-	15.90	2.31%
其他	2.62	0.41%	3.48	0.31%	22.39	3.11%	4.14	0.60%
<b>合计</b>	<b>646.07</b>	<b>100.00%</b>	<b>1,115.74</b>	<b>100.00%</b>	<b>719.32</b>	<b>100.00%</b>	<b>687.54</b>	<b>100.00%</b>

2015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为0，主要系2015年存在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因分红产生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利息，金额分别为29.61万元、8.13万元、8.27万元和8.27万元，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借款利息，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代收代付款等，金额分别为

22.20 万元、21.38 万元、23.14 万元和 9.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9%、0.11%、0.14%和 0.06%。

####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预计 1 年内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为搬迁补偿，各期末金额均为 1,107.45 万元。

###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429.78 万元、3,322.34 万元、2,214.89 万元和 1,938.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策性搬迁补偿	1,938.03	2,214.89	3,322.34	4,429.78
合计	<b>1,938.03</b>	<b>2,214.89</b>	<b>3,322.34</b>	<b>4,429.7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为政策性搬迁补偿。根据张家港市城市规划的要求，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起进行整体搬迁，至 2009 年末搬迁工作基本完成。公司将搬迁补偿费扣除搬迁损失及费用后的余额 110,744,596.84 元转作递延收益，自 2010 年度起按 10 年对该等搬迁补偿收益进行平均转销。各期末的余额变化系转入其他流动负债的预计 1 年内转入损益的搬迁补偿。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20.30	8,920.30	8,920.30	8,920.30
资本公积	20,607.54	20,607.54	20,607.54	20,607.54
盈余公积	5,056.28	5,056.28	4,416.51	2,655.38
未分配利润	20,038.40	17,969.24	22,202.28	11,54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b>54,622.52</b>	<b>52,553.36</b>	<b>56,146.63</b>	<b>43,732.51</b>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资产负债率	24.19%	26.61%	29.24%	41.00%
流动比率（倍）	2.44	2.14	1.98	1.21
速动比率（倍）	1.20	1.12	0.99	0.69
<b>财务指标</b>	<b>2017年1-3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833.21	13,009.67	26,501.15	12,428.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27	25.42	28.40	6.6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万元）	-3,701.88	14,104.41	25,268.98	11,763.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倍）	新凤鸣	0.64	0.52	0.55	0.48
	古纤道	-	3.72	2.00	1.25
	桐昆股份	1.07	1.15	0.78	0.81
	海利得	1.37	1.48	1.01	1.23
	尤夫股份	0.91	0.88	1.76	0.92
	<b>均值</b>	<b>1.00</b>	<b>1.55</b>	<b>1.22</b>	<b>0.94</b>
	<b>苏州龙杰</b>	<b>2.44</b>	<b>2.14</b>	<b>1.98</b>	<b>1.21</b>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速动比率 （倍）	新凤鸣	0.29	0.26	0.24	0.20
	古纤道	-	2.47	1.40	0.75
	桐昆股份	0.55	0.41	0.30	0.30
	海利得	1.04	1.10	0.73	0.88
	尤夫股份	0.78	0.74	1.32	0.63
	<b>均值</b>	<b>0.67</b>	<b>1.00</b>	<b>0.80</b>	<b>0.55</b>
	<b>苏州龙杰</b>	<b>1.20</b>	<b>1.12</b>	<b>0.99</b>	<b>0.69</b>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	新凤鸣	63.73%	61.14%	69.91%	64.35%
	古纤道	-	19.22%	35.28%	49.07%
	桐昆股份	46.18%	42.01%	53.79%	49.97%
	海利得	39.72%	33.47%	41.58%	38.74%



	尤夫股份	63.83%	57.78%	29.75%	56.10%
	均值	<b>53.37%</b>	<b>42.72%</b>	<b>46.06%</b>	<b>51.64%</b>
	苏州龙杰	<b>24.19%</b>	<b>26.61%</b>	<b>29.24%</b>	<b>41.00%</b>

注：同行业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均值，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1	82.23	89.82	78.58
存货周转率（次）	1.44	6.36	8.07	10.32

### 2、资产周转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新凤鸣	18.11	60.64	60.10	49.12
	古纤道	-	50.83	122.95	71.91
	桐昆股份	12.28	61.30	109.70	131.30
	海利得	1.46	6.75	6.03	6.81
	尤夫股份	0.95	4.90	6.81	8.54
	均值	<b>8.20</b>	<b>36.88</b>	<b>61.12</b>	<b>53.54</b>
	苏州龙杰	<b>25.11</b>	<b>82.23</b>	<b>89.82</b>	<b>78.58</b>
存货周转率（次）	新凤鸣	3.67	23.49	23.12	26.47
	古纤道	-	5.10	1.56	5.86
	桐昆股份	1.85	11.15	10.55	12.57
	海利得	1.18	5.06	4.45	4.46
	尤夫股份	1.76	5.87	4.80	5.80
	均值	<b>2.12</b>	<b>10.13</b>	<b>8.90</b>	<b>11.03</b>
	苏州龙杰	<b>1.44</b>	<b>6.36</b>	<b>8.07</b>	<b>10.32</b>

注：同行业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均值，周转速度较快；公司

的存货周转率与古纤道、桐昆股份、海利得较为接近。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形成了仿麂皮纤维系列、仿皮草纤维系列、PTT 纤维系列等核心特色产品，涵盖差别化全拉伸丝（FDY）、差别化拉伸变形丝（DTY）以及差别化预取向丝（POY）等三大类别。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751.76	98.91%	119,735.81	99.19%	143,212.61	99.28%	132,226.89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304.55	1.09%	974.72	0.81%	1,043.00	0.72%	878.80	0.66%
合计	<b>28,056.31</b>	<b>100.00%</b>	<b>120,710.53</b>	<b>100.00%</b>	<b>144,255.61</b>	<b>100.00%</b>	<b>133,105.6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4%、99.28%、99.19%和 98.91%，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及原材料的销售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按产品类别分析

##### ①按产品工艺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工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DY 差别化产品	19,515.35	70.32%	72,474.32	60.53%	82,074.06	57.31%	93,470.51	70.69%
DTY 差别化产品	7,417.59	26.73%	42,013.29	35.09%	51,046.44	35.64%	25,565.48	19.33%
POY 差别化	780.27	2.81%	4,886.88	4.08%	9,763.61	6.82%	12,719.42	9.62%

产品								
其他	38.55	0.14%	361.33	0.30%	328.49	0.23%	471.49	0.36%
合计	<b>27,751.76</b>	<b>100.00%</b>	<b>119,735.81</b>	<b>100.00%</b>	<b>143,212.61</b>	<b>100.00%</b>	<b>132,226.89</b>	<b>100.00%</b>

公司产品按产品工艺分类可分为 FDY 差别化产品、DTY 差别化产品、POY 差别化产品和其他产品。报告期各期，FDY 差别化产品和 DTY 差别化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报告期内，公司 FDY 差别化产品和 POY 差别化产品收入下降，主要系销量下降所致；DTY 差别化产品 2015 年收入上升，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 ②按产品特性及应用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特性及应用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仿麂皮纤维系列	9,797.99	35.31%	53,274.44	44.49%	68,619.40	47.91%	43,058.31	32.56%
仿皮草纤维系列	9,197.69	33.14%	37,385.46	31.22%	39,758.47	27.76%	45,126.08	34.13%
PTT 纤维系列	3,372.11	12.15%	8,137.78	6.79%	6,413.36	4.48%	6,190.76	4.68%
其他	5,383.96	19.40%	20,938.15	17.49%	28,421.38	19.85%	37,851.75	28.63%
合计	<b>27,751.76</b>	<b>100.00%</b>	<b>119,735.81</b>	<b>100.00%</b>	<b>143,212.61</b>	<b>100.00%</b>	<b>132,226.89</b>	<b>100.00%</b>

公司产品主要为仿麂皮纤维系列、仿皮草纤维系列、PTT 纤维系列和其他产品。

2015 年，仿麂皮纤维系列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 2015 年该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产品的销售数量及价格均有所上升。2016 年，仿麂皮纤维系列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 2016 年该产品的市场供应增加，销售价格下降。

## (2) 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全部为境内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18,735.49	67.51%	70,968.79	59.27%
浙江省	6,086.04	21.93%	29,437.48	24.59%

上海市	1,618.23	5.83%	12,151.94	10.15%
山东省	592.10	2.13%	4,008.63	3.35%
安徽省	186.19	0.67%	583.11	0.49%
其他	533.71	1.92%	2,585.86	2.16%
<b>合计</b>	<b>27,751.76</b>	<b>100.00%</b>	<b>119,735.81</b>	<b>100.00%</b>
销售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84,481.91	58.99%	86,950.96	65.76%
浙江省	32,877.96	22.96%	27,177.76	20.55%
上海市	9,964.02	6.96%	6,691.33	5.06%
山东省	6,073.64	4.24%	3,996.73	3.02%
安徽省	728.90	0.51%	844.36	0.64%
其他	9,086.18	6.34%	6,565.75	4.97%
<b>合计</b>	<b>143,212.61</b>	<b>100.00%</b>	<b>132,226.89</b>	<b>100.00%</b>

公司下游主要为布料织造企业，下游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等地区，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上述地区。

###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7.57%、12.49%、17.26% 和 16.03%。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18,599.07 万元、114,692.50 万元、105,118.45 万元和 24,046.2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842.70	99.15%	104,571.34	99.48%	113,840.93	99.26%	117,751.32	99.29%
其他业务	203.51	0.85%	547.11	0.52%	851.57	0.74%	847.75	0.71%

成本								
合计	<b>24,046.22</b>	<b>100.00%</b>	<b>105,118.45</b>	<b>100.00%</b>	<b>114,692.50</b>	<b>100.00%</b>	<b>118,599.0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99%。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按产品类别分析

#### ①按产品工艺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工艺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DY 差别化产品	16,539.96	69.37%	62,350.16	59.62%	68,585.62	60.25%	84,226.63	71.53%
DTY 差别化产品	6,505.88	27.29%	37,294.91	35.66%	36,506.80	32.07%	20,904.84	17.75%
POY 差别化产品	761.99	3.20%	4,606.22	4.40%	8,445.37	7.42%	12,171.76	10.34%
其他	34.88	0.15%	320.05	0.31%	303.14	0.27%	448.10	0.38%
合计	<b>23,842.70</b>	<b>100.00%</b>	<b>104,571.34</b>	<b>100.00%</b>	<b>113,840.93</b>	<b>100.00%</b>	<b>117,751.32</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 FDY 差别化产品的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受 FDY 差别化产品、DTY 差别化产品销量变化的影响。

#### ②按产品特性及应用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特性及应用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仿麂皮纤维系列	8,500.86	35.65%	48,405.95	46.29%	49,977.53	43.90%	36,970.50	31.40%
仿皮草纤维系列	8,206.66	34.42%	31,113.78	29.75%	34,486.63	30.29%	41,848.16	35.54%
PTT 纤维系列	2,566.26	10.76%	6,218.99	5.95%	4,939.98	4.34%	4,960.98	4.21%
其他	4,568.92	19.16%	18,832.62	18.01%	24,436.79	21.47%	33,971.69	28.85%
合计	<b>23,842.70</b>	<b>100.00%</b>	<b>104,571.34</b>	<b>100.00%</b>	<b>113,840.93</b>	<b>100.00%</b>	<b>117,751.32</b>	<b>100.00%</b>

报告期内，仿麂皮纤维系列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仿皮草纤维系列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减少，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

降，单位成本相应降低所致。

## （2）按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917.69	79.34%	78,975.38	75.52%	87,114.89	76.52%	97,737.33	83.00%
直接人工	790.71	3.32%	4,085.62	3.91%	4,062.83	3.57%	2,722.71	2.31%
制造费用	4,134.30	17.34%	21,510.34	20.57%	22,663.21	19.91%	17,291.28	14.68%
<b>合计</b>	<b>23,842.70</b>	<b>100.00%</b>	<b>104,571.34</b>	<b>100.00%</b>	<b>113,840.93</b>	<b>100.00%</b>	<b>117,751.32</b>	<b>100.00%</b>

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2014年下降6.48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上升1.26个百分点、5.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原材料PET切片的价格下降，且2015年发行人的DTY产品销量上升，其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低。

##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90%、20.49%、12.92%和14.2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95%、20.51%、12.66%和14.09%。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仿麂皮纤维系列	13.24%	35.31%	9.14%	44.49%	27.17%	47.91%	14.14%	32.56%
仿皮革纤维系列	10.77%	33.14%	16.78%	31.22%	13.26%	27.77%	7.26%	34.13%
PTT纤维系列	23.90%	12.15%	23.58%	6.79%	22.97%	4.48%	19.86%	4.68%
其他	15.14%	19.40%	10.06%	17.50%	14.02%	19.84%	10.25%	28.63%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4.09%</b>	<b>100.00%</b>	<b>12.66%</b>	<b>100.00%</b>	<b>20.51%</b>	<b>100.00%</b>	<b>10.95%</b>	<b>100.00%</b>

#### （1）主要品种毛利率变动分析

##### ①仿麂皮纤维系列

报告期各期，仿麂皮纤维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14.14%、27.17%、9.14%和

13.24%。2015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麂皮绒面料服饰流行，市场对仿麂皮纤维的需求大幅增加，产品价格上涨，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单位成本下降；2016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2015年仿麂皮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部分厂家逐步开始生产该产品，市场供给增加，产品价格下降；2017年一季度，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FDY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部分技术积累不足的厂家逐步减产或退出，市场供给减少，产品价格上升。

### ②仿皮草纤维系列

报告期各期，仿皮草纤维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7.26%、13.26%、16.78%和10.77%。2014年-2016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保持上升，主要系公司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强，不断推出新品种，其毛利率较高，且销量及占比上升。

### ③PTT纤维系列

报告期各期，PTT纤维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19.86%、22.97%、23.58%和23.90%。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PTT切片价格下降使得成本下降，售价相对稳定。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量化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较2016年度	2016年度较2015年度	2015年度较2014年度
仿麂皮纤维系列	1.82%	-8.64%	6.24%
仿皮草纤维系列	-1.87%	0.98%	1.67%
PTT纤维系列	0.02%	0.03%	0.14%
其他	0.89%	-0.79%	0.75%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0.57%	0.57%	0.77%
合计	1.43%	-7.85%	9.56%

由上表可知，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仿麂皮纤维系列毛利率上升所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仿麂皮纤维系列毛利率下降所致；2017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产品收入的结构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同行业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新风鸣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 POY、FDY 和 DTY 等多个系列 400 余个规格品种，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工业用纺织品等领域
古纤道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民用涤纶长丝，包括超细涤纶长丝和差别化涤纶长丝两大系列，产品为民用纺织品行业的重要原料，可以加工成内衣、运动装、休闲装、手套、袜子等服装用纺织品以及被套、窗帘、地毯等家居用纺织品，应用领域广泛
桐昆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销售，包括涤纶 POY、涤纶 FDY、涤纶 DTY、涤纶复合丝四大系列一千多个品种，覆盖了涤纶长丝产品的全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服装面料、家纺产品的制造，以及小部分用于工业用（如缆绳、汽车用篷布、箱包布等）
海利得	公司主要生产涤纶工业长丝、塑胶材料、涤纶帘子布三大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纺和工业用纺织品、室内装饰织物等领域
尤夫股份	公司目前是国内涤纶工业丝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涤纶工业丝、浸胶硬、软线绳、胶管纱线、帘子布和特种工程用帆布，最终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基础设施及环保、建筑、防护、汽车制造、广告、休闲娱乐等诸多方面
苏州龙杰	公司一直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PTT 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纺织领域，少量应用于工业领域，产品种类规格达上百种，涵盖了 FDY、DTY 及 POY 等产品工艺类别

注：同行业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及收入占比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风鸣	古纤道	桐昆股份	海利得	尤夫股份	苏州龙杰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74.77	3.60	255.82	25.67	24.60	11.97
涤纶长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92%	98.91%	89.64%	60.09%	77.67%	99.27%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民用丝	民用丝	民用丝	工业丝	工业丝	民用丝

注：①同行业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②上表中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为 2016 年度的数据；③上表中同行业公司涤纶长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数据为 2014 年-2016 年占比的平均值；④涤纶长丝收入为 FDY、DTY 和 POY 的营业收入之和。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风鸣	9.83%	9.42%	5.95%	5.20%
古纤道	-	26.83%	28.89%	18.67%
桐昆股份	10.44%	8.82%	5.28%	4.24%
海利得	21.39%	23.70%	22.10%	19.86%



尤夫股份	25.81%	19.31%	16.27%	15.13%
<b>均值</b>	<b>16.87%</b>	<b>17.62%</b>	<b>15.70%</b>	<b>12.62%</b>
<b>苏州龙杰</b>	<b>14.09%</b>	<b>12.66%</b>	<b>20.51%</b>	<b>10.95%</b>

注：同行业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均值，其余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均值。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古纤道基本一致；新凤鸣和桐昆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和古纤道，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不同。

####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8,056.31</b>	<b>120,710.53</b>	<b>144,255.61</b>	<b>133,105.69</b>
减：营业成本	24,046.22	105,118.45	114,692.50	118,599.07
税金及附加	154.00	731.04	579.02	336.80
销售费用	270.15	1,260.19	1,314.83	1,275.63
管理费用	1,440.55	7,491.51	8,090.72	6,740.84
财务费用	73.00	214.59	719.42	1,084.23
资产减值损失	-5.78	235.90	101.20	-47.60
加：投资收益	30.45	75.93	-	-
其他收益	276.86	-	-	-
<b>二、营业利润</b>	<b>2,385.49</b>	<b>5,734.78</b>	<b>18,757.91</b>	<b>5,116.71</b>
加：营业外收入	2.28	1,442.41	1,663.38	1,18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0.27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	20.92	9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三、利润总额</b>	<b>2,387.77</b>	<b>7,167.19</b>	<b>20,400.37</b>	<b>6,207.81</b>
减：所得税费用	318.61	769.43	2,789.07	642.13
<b>四、净利润</b>	<b>2,069.16</b>	<b>6,397.76</b>	<b>17,611.30</b>	<b>5,565.68</b>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11	256.05	337.73	196.47
教育费附加	35.65	194.54	241.29	140.34
房产税	39.29	156.39	-	-
土地使用税	23.28	92.76	-	-
印花税	6.61	30.42	-	-
车船税	0.07	0.88	-	-
<b>合计</b>	<b>154.00</b>	<b>731.04</b>	<b>579.02</b>	<b>336.80</b>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调整共计调增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2,804,524.1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804,524.12元。

公司2015年税金及附加较2014年上升，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导致增值税缴纳额增加；公司2016年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上升，主要系税金重分类调增税金及附加所引起。

## 2、期间费用

（1）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9,100.70万元、10,124.97万元、8,966.29万元和1,783.70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6.84%、7.02%、7.43%和6.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70.15	0.96%	1,260.19	1.04%	1,314.83	0.91%	1,275.63	0.96%
管理费用	1,440.55	5.13%	7,491.51	6.21%	8,090.72	5.61%	6,740.84	5.06%
财务费用	73.00	0.26%	214.59	0.18%	719.42	0.50%	1,084.23	0.81%
<b>合计</b>	<b>1,783.70</b>	<b>6.36%</b>	<b>8,966.29</b>	<b>7.43%</b>	<b>10,124.97</b>	<b>7.02%</b>	<b>9,100.70</b>	<b>6.84%</b>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率	新凤鸣	0.28%	0.40%	0.36%	0.27%
	古纤道	-	0.88%	0.66%	0.62%
	桐昆股份	0.37%	0.36%	0.34%	0.24%
	海利得	3.29%	3.30%	3.10%	2.42%
	尤夫股份	2.35%	3.20%	3.11%	2.55%
	均值	1.57%	1.63%	1.51%	1.22%
	苏州龙杰	0.96%	1.04%	0.91%	0.96%
管理费用率	新凤鸣	1.76%	2.17%	2.13%	1.62%
	古纤道	-	8.96%	7.26%	5.45%
	桐昆股份	2.71%	2.31%	3.07%	2.45%
	海利得	7.34%	7.30%	8.39%	7.45%
	尤夫股份	9.36%	6.12%	4.88%	5.44%
	均值	5.25%	6.26%	5.49%	5.09%
	苏州龙杰	5.13%	6.21%	5.61%	5.06%
财务费用率	新凤鸣	1.03%	1.49%	1.90%	1.06%
	古纤道	-	-0.14%	0.28%	0.55%
	桐昆股份	0.79%	0.71%	1.37%	1.16%
	海利得	0.57%	-0.76%	-0.66%	0.91%
	尤夫股份	4.75%	1.65%	2.02%	2.68%
	均值	1.79%	0.59%	0.98%	1.27%
	苏州龙杰	0.26%	0.18%	0.50%	0.81%

注：同行业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折旧费等，金额分别为1,275.63万元、1,314.83万元、1,260.19万元和270.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6%、0.91%、1.04%和0.96%，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120.37	44.56%	607.79	48.23%	648.21	49.30%	687.82	53.92%

职工薪酬	104.53	38.69%	439.92	34.91%	427.76	32.53%	411.41	32.25%
折旧费	32.97	12.21%	131.89	10.47%	130.19	9.90%	77.60	6.08%
其他	12.27	4.54%	80.59	6.40%	108.66	8.26%	98.80	7.74%
<b>合计</b>	<b>270.15</b>	<b>100.00%</b>	<b>1,260.19</b>	<b>100.00%</b>	<b>1,314.83</b>	<b>100.00%</b>	<b>1,275.63</b>	<b>100.00%</b>

### ①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送方式包括客户自行提货及通过第三方物流运送，后者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运输费分别为 687.82 万元、648.21 万元、607.79 万元和 120.37 万元，运输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运费单价下降所致。

###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411.41 万元、427.76 万元、439.92 万元和 104.53 万元，销售人员薪酬逐年增加。

### ③折旧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折旧费主要为相应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金额分别为 77.60 万元、130.19 万元、131.89 万元和 32.97 万元。

###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等，金额分别为 6,740.84 万元、8,090.72 万元、7,491.51 万元和 1,440.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5.61%、6.21%和 5.13%，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825.36	57.29%	5,120.65	68.35%	5,404.83	66.80%	4,345.42	64.46%
职工薪酬	396.28	27.51%	1,554.58	20.75%	1,324.04	16.36%	1,097.96	16.29%
折旧及摊销	50.21	3.49%	213.63	2.85%	205.49	2.54%	220.67	3.27%
业务招待费	32.87	2.28%	189.97	2.54%	162.53	2.01%	153.69	2.28%
物料消耗及 修缮费	26.64	1.85%	86.87	1.16%	289.03	3.57%	269.24	3.99%
中介机构服 务费	25.80	1.79%	61.57	0.82%	53.83	0.67%	75.02	1.11%
水电费	19.03	1.32%	121.92	1.63%	117.41	1.45%	103.44	1.53%
办公及差旅 费	14.18	0.98%	60.35	0.81%	68.82	0.85%	65.16	0.97%

保险费	6.64	0.46%	36.35	0.49%	39.12	0.48%	34.59	0.51%
税金	-	-	-	-	287.15	3.55%	237.82	3.53%
其他	43.54	3.02%	45.61	0.61%	138.47	1.71%	137.83	2.04%
<b>合计</b>	<b>1,440.55</b>	<b>100.00%</b>	<b>7,491.51</b>	<b>100.00%</b>	<b>8,090.72</b>	<b>100.00%</b>	<b>6,740.84</b>	<b>100.00%</b>

#### ①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材料、研发设备的折旧、水电费等，金额分别为 4,345.42 万元、5,404.83 万元、5,120.65 万元和 825.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75%、4.24%和 2.94%。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为新产品、工艺及设备开发等。公司一直注重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以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差别化产品。

####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包括管理人员薪金、员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等，金额分别为 1,097.96 万元、1,324.04 万元、1,554.58 万元及 396.28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金增长。

#### ③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折旧及摊销主要为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220.67 万元、205.49 万元、213.63 万元和 50.21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在经营管理等活动中用于接待应酬而支付的各种费用，金额分别为 153.69 万元、162.53 万元、189.97 万元和 32.87 万元。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等，金额分别为 1,084.23 万元、719.42 万元、214.59 万元和 7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50%、0.18%和 0.26%。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1.78	293.53	744.46	1,102.25
减：利息收入	5.71	93.54	45.90	47.54

融资费用	-	2.51	-	16.70
手续费	6.93	12.10	20.87	12.82
合计	<b>73.00</b>	<b>214.59</b>	<b>719.42</b>	<b>1,084.23</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规模下降，公司的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坏账损失以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产生的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47.60万元、101.20万元、235.90万元和-5.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5.83	18.58	101.20	-47.60
存货跌价损失	10.05	217.31	-	-
合计	<b>-5.78</b>	<b>235.90</b>	<b>101.20</b>	<b>-47.60</b>

2015年，公司的坏账损失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其他应收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上升；2016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增加。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理财产品取得，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75.93万元和30.45万元。

###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276.86万元。公司2017年一季度的其他收益系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 6、营业外收支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处置固定资产利得，金额分别为1,182.81万元、1,663.38万元、1,442.41万元和2.28万元。其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费结转	-	1,107.45	1,107.45	1,107.45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	-	133.20	254.00	-	与收益相关
年度规模企业上 台阶奖励	-	119.48	-	-	与收益相关
工信产业转型升 级资金	-	-	70.00	-	与收益相关
节能及发展循环 经济资金	-	-	69.68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	32.92	3.25	11.6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0	1.00	55.39	47.01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00</b>	<b>1,394.04</b>	<b>1,590.03</b>	<b>1,166.06</b>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防洪保安基金等，金额分别为91.72万元、20.92万元、10.00万元和0万元，金额较小。

##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7.74	804.82	2,797.63	634.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0.87	-35.38	-8.56	7.14
<b>合计</b>	<b>318.61</b>	<b>769.43</b>	<b>2,789.07</b>	<b>642.13</b>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组成。

##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 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 销部分	-	-	-	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7.86	1,394.04	1,590.03	1,166.06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5	75.9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	38.37	52.43	-75.23
<b>小计</b>	<b>309.59</b>	<b>1,508.34</b>	<b>1,642.46</b>	<b>1,091.10</b>
所得税影响额	-4.91	-60.13	-80.25	2.45
<b>合计</b>	<b>304.68</b>	<b>1,448.21</b>	<b>1,562.21</b>	<b>1,093.55</b>
<b>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b>	<b>14.73%</b>	<b>22.64%</b>	<b>8.87%</b>	<b>19.65%</b>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65%、8.87%、22.64%和 14.7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88	14,104.41	25,268.98	11,76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61	-4,318.31	-7,394.19	-7,07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38	-12,494.32	-15,363.12	-4,055.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7.65	-2,708.22	2,511.67	637.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8.09	5,625.74	8,333.96	5,822.29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63.45 万元、25,268.98 万元、14,104.41 万元和-3,701.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03.80	103,038.60	98,329.81	78,07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	395.60	601.02	122.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711.79</b>	<b>103,434.20</b>	<b>98,930.83</b>	<b>78,201.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50.63	69,452.60	49,807.51	51,88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7.77	10,034.66	9,244.62	6,59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2.84	5,460.85	8,476.28	3,57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43	4,381.68	6,133.45	4,390.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413.66</b>	<b>89,329.79</b>	<b>73,661.85</b>	<b>66,437.9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01.88</b>	<b>14,104.41</b>	<b>25,268.98</b>	<b>11,763.45</b>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构成，现金支出主要由采购原材料、支付的职工薪酬及税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8,078.81 万元、98,329.81 万元、103,038.60 万元和 18,703.8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8.66%、68.16%、85.36%和 66.67%，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且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881.23 万元、49,807.51 万元、69,452.60 万元和 17,750.6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43.75%、43.43%、66.07%和 73.82%，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6,197.77 万元、7,657.68 万元、7,706.65 万元和-5,771.04 万元，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88	14,104.41	25,268.98	11,763.45
净利润	2,069.16	6,397.76	17,611.30	5,565.68
差异值	-5,771.04	7,706.65	7,657.68	6,197.77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5.78	235.90	101.20	-47.60
固定资产折旧	1,360.27	5,495.95	5,305.08	5,067.38
无形资产摊销	13.39	52.99	51.24	51.24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	-	-	-	-0.27
财务费用	71.78	296.04	744.46	1,118.95
投资收益	-30.45	-75.9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0.87	-35.38	-8.56	7.14

存货的减少	-1,988.35	1,715.48	-6,359.78	925.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156.32	511.82	5,700.38	-2,29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36.45	-490.21	2,123.65	1,372.7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值分别为6,197.77万元、7,657.68万元、7,706.65万元和-5,771.04万元。2014年度，差异值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引起；2015年度，差异值为7,657.68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5,305.08万元、存货增加6,359.78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5,700.38万元所致，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减少；2016年度，差异值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引起；2017年一季度，主要系存货增加1,988.35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156.32万元所致。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70.09万元、-7,394.19万元、-4,318.31万元和2,852.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	13,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5	75.93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6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4.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30.45</b>	<b>13,075.93</b>	-	<b>105.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84	2,189.09	3,394.19	7,17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500.00	4,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5.1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84</b>	<b>17,394.24</b>	<b>7,394.19</b>	<b>7,175.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52.61</b>	<b>-4,318.31</b>	<b>-7,394.19</b>	<b>-7,070.09</b>

2014年-2016年各年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通过购置厂房、机器设备等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5.65万元、-15,363.12万元、-12,494.32万元和-1,308.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500.00	23,900.00	20,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2.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6,862.00</b>	<b>23,900.00</b>	<b>20,5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9,500.00	32,400.00	21,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38	9,853.81	5,963.12	3,438.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00	2.51	900.00	16.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08.38</b>	<b>19,356.32</b>	<b>39,263.12</b>	<b>24,555.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8.38</b>	<b>-12,494.32</b>	<b>-15,363.12</b>	<b>-4,055.65</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利息等。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9,501.58 万元、3,222.10 万元、1,361.46 万元和 20.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	20.58	1,103.85	94.08	519.16
其中：机器设备	-	1,079.08	26.53	477.37
购置无形资产	-	93.39	-	-
新增在建工程金额	-	164.23	3,128.02	8,982.42
<b>合计</b>	<b>20.58</b>	<b>1,361.46</b>	<b>3,222.10</b>	<b>9,501.58</b>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投入在建工程等。公司通过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期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同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下游服装、家纺等行业的增长，对差别化、功能型聚酯纤维将产生一轮新的需求增长，这有利于涤纶长丝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及品种的改善，也将带动涤纶长丝市场进入持续发展阶段。公司走产品差别化路线，能够快速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做出反应，符合国内涤纶长丝制造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向“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及 PTT 纤维的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 六、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 1、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 2016 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397.76 万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49.55 万元。假设 2017 年

度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2,973.5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8,920.3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893.80 万股

（4）未考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总股本（万股）	11,893.8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397.76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94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注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高性能、差别化、绿色纤维是我国化纤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亦属于国家鼓励并支持发展的产业，国家相关部分发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相关产业的发展，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2、满足高性能纤维、绿色复合纤维市场需求**

“十三五”开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而化纤行业的发展也已无法延续过去单纯依靠量的增长模式，而是要进行转型升级，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服务等环节延伸，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精细化、绿色生产转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了公司高性能、绿色复合纤维的开发与生产能力，满足了下游市场对于上述产品的需求。

## **3、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竞争力**

集中度大幅提高是化纤行业在“十二五”期间产业结构优化的重要体现，也是市场充分竞争、一批领军企业竞争力持续增强、行业持续优胜劣汰的必然结果。

“十三五”期间，化纤行业的集中度仍是关注重点。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进程的加快，差别化高性能纤维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公司充分发挥切片纺的优势，专注于高性能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研发和生产，符合国家针对化纤行业的产业导向。此外，功能性、差别化、高性能纤维产业位于产业链的中游，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对我国纺织产业链的完善和技术能力的提升起着重要推动作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该项目有助于完善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PTT 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采取切片纺工艺，依托于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先进的生产技术及设

备，通过产品的持续创新，已形成了仿麂皮纤维系列、仿皮草纤维系列、PTT纤维系列等核心特色产品，达到上百个规格品种。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仿真动物皮毛、麂皮绒、记忆面料等服饰、家纺面料的生产。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扩大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保障公司在涤纶长丝行业专业化道路上的高速发展，保持公司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 **2.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苏州龙杰作为差别化特种纤维生产企业龙头，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已拥有一批高素质、学习能力强的职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团队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行业发展规律，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

### **（2）技术储备**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多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并且公司持续的创新研发，是本次募投项目能顺利实施的技术保障。

### **（3）市场储备**

公司专注于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的开发，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化纤行业领先企业。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山东及上海等地，同多家用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业务关系，形成了巨大的销售网络，产品深受用户的好评。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 （一）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创新创造大不同”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品质求生存，紧跟市场需求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推陈出新，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坚持差异化、专业化的发展思路，在现有系列特色产品基础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研发投入，提升装备水平，继续大力开发超仿真、高性能、多功能、绿色环保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公司打造为国内的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龙头企业。

####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为了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开发和创新、市场开拓、人力资源、未来筹资等具体层面进行规划，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利用拥有的江苏省高技术差别化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同时不断加强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合作，不断将研究成果产业化。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通过对仿麂皮纤维系列、仿皮草纤维系列、PTT 纤维系列等产品的深度开发、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制，进一步丰富公司差别化、高附加值产品结构，实现“做大 PTT、做强仿皮草、做精仿麂皮”的目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把研发部门打造成为具有自身专业技术特长的创新基地。公司将加强保密制度与措施，形成对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话语权；开发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抢占行业高端市场，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坚持差别化产品路线，不断推出适合市场需求的差别化聚酯纤维长



丝，以互利双赢为原则，为下游纺织企业开发新产品提供原料保障。公司坚持合作共赢的理念，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完善信息化管理、销售系统，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积极拓展多元化的市场空间。

####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科技创新能力和丰富实践能力技术人员，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公司将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采取送出去和请进来等多种形式，培养公司专业岗位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综合技能和专业技能，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 **5、筹资计划**

在筹资安排上，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入资本市场，本次发行后集中精力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行业的技术领先和产品领先优势，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此外，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保持合理的资产结构，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一）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尽快到位；
- （二）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三）公司运营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四）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没有重大转变；
- （五）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 **（一）资金方面**

本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为促进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得不到满足，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若公司能够上市融资，将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的实施上述计划。

## （二）人才方面

人才是现代企业竞争成败的关键因素，优秀的人才是企业成功的基本保障，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营销、管理和技术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重中之重的工作。随着市场竞争全球化的演进以及人力成本的日益增高，培养、稳定和引进所需人才可能成为公司面临的困难。

##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产品和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部分产品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居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旨在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巩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优势地位并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和丰富产品结构。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深化与发展，将对现有业务起到丰富与提升作用。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可以为员工、股东、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上述发展规划有关键性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资金保证，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同时也为今后公司再融资架设了通向资本市场的桥梁；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公司实力，对实现业务目标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加快公司的技术升级，使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尽快实现，如果仅靠公司自身发展所积累的资金，将会延缓计划实施的进程。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 （一）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973.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批准文号
1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39,616.00	39,616.00	张发改许备[2017]111号	张环注册[2017]183号
2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5,366.40	5,366.40	张发改许备[2017]160号	张环注册[2017]18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b>49,982.40</b>	<b>49,982.40</b>	-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二）募集资金存储的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入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科研实力，已取得了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张发改许备[2017]111号、张发改许备[2017]160号）。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征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张环注册[2017]182号、张环注册[2017]183号）。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一直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PTT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形成了仿麂皮纤维系列、仿皮草纤维系列、PTT纤维系列等核心特色产品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超仿真动物皮毛、麂皮绒、记忆面料等服饰、家纺面料的生产。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2,053.8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49,982.4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9.37%，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生产功能性、差别化涤纶长丝和PTT纤维，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并提升科研实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3,105.69万元、144,255.61万元、120,710.53万元和28,056.3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565.68万元、17,611.30万元、6,397.76万元和2,069.16万元，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和扩产，同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为公司后续产品的研发做好技术上的准备，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切实可行。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影响以及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经营实体；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 39,616.00 万元，主要用于年产 2.5 万吨复合纤维及年产 2.5 万吨新型记忆纤维（PTT 纤维）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的建设是为继续巩固、扩大发行人在功能性、差别化涤纶长丝和 PPT 纤维业务的优势，立足现有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地位，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盈利能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市场前景**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①适应行业发展，优化现有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需求**

“十二五”期间，我国聚酯纤维行业高速增长，其中，涤纶长丝产量在 2015

年达到 2,958 万吨，“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率达到 12.11%。当前，聚酯纤维行业正处于发展新常态的关键时期，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聚酯纤维发展的新常态，开发高附加值差异化功能性产品，规避常规品种的竞争风险，已成为聚酯纤维行业持续发展的首要任务。

因此，公司实施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积极开发并生产能够增加高附加值差异化功能性涤纶长丝和新型 PTT 纤维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增强盈利能力。

#### ②巩固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面对高附加值差异化功能性涤纶长丝和新型 PTT 纤维市场良好的发展空间及未来我国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地位，公司需要在产品功能和性能、技术实力、经营规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实现公司现有产品优化，为市场提供高性能的产品，满足市场、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要，从而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差别化涤纶长丝的市场容量及市场需求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 ②公司已经积累了募投项目所需的关键技术

公司是国内聚酯纤维长丝创新性、功能性、差别化研发和生产的先进企业和特色企业，被中国化纤工业协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授予“江苏省高技术差别化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精细化涤纶长丝研发和生产基地”、“国家复合纤维研发生产基地”等。

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工艺升级等方面积累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化纤行业内多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公司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国内外业内领先企业的合作，对产品开发、工艺创新、流程控制不断优化升级，始终掌握着国内外差别化纤维新产品、新技术、

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与方向。

③公司拥有高水平的生产技术开发人员及完善的人才队伍培养机制

在生产技术人才队伍培养方面，多年来，公司先后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包括双日株式会社、日本帝人、TMT 株式会社等国际知名化纤及化纤设备生产企业交流，为技术人员提供进修机会，邀请业内专家进行讲学培训，始终保持对行业内先进技术及动态的追踪，并培养了一支强有力的生产工艺技术开发队伍，积累了大量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升级经验。

④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具备成熟的供、销网络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差别化纤维的开发生产，目前已与包括中国石化集团、江苏恒力、美国杜邦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原料供应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经在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具有畅通的销售渠道和成熟稳定的客户群体。优秀的产品质量、完善的营销体系及丰富的市场管理经验使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公司多项产品曾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同时，公司积极与部分下游客户合作开展新产品设计及开发，使公司成为下游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满足及引领下游行业的发展。

⑤优越的地理位置为信息交流、供销业务合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公司位于江苏张家港市，地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目前纺织行业发展最为成熟的区域之一。公司紧邻吴江、常熟、盐城等化纤纺织品市场，距绍兴轻纺城、钱清轻纺原料城、海宁经编产业园等仅两至三个小时的车程，优越的地理位置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改善建立市场快速反应机制，缩短运输时间并节约运输成本。

(3) 市场前景

①涤纶长丝的表现消费量

单位：万吨

时间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增长率
2011 年度	1,912.83	15.50	94.52	1,833.81	14.20%
2012 年度	2,155.21	12.04	107.89	2,059.36	12.30%
2013 年度	2,391.90	11.02	129.22	2,273.70	10.41%
2014 年度	2,635.12	10.76	157.33	2,488.55	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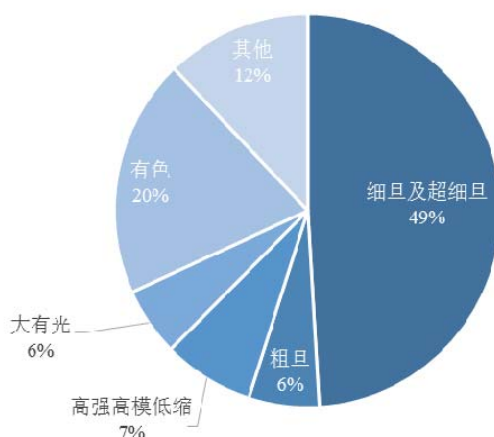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	2,958.07	10.71	169.01	2,799.77	12.51%
2016 年 1-11 月	2,737.67	10.68	181.88	2,566.46	-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涤纶长丝的消费量始终保持高速增长状态，“十二五”期间，涤纶长丝表观消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0% 以上。尽管我国涤纶长丝产量随着消费量的快速增长而快速提升，但每年仍然需要进口；2001 年以后，我国进口涤纶长丝主要以差别化品种为主。

### ②差别化涤纶长丝的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涤纶长丝品种逐步由单一走向多元，差别化品种处于快速发展期。2015 年，我国涤纶长丝的差别化率达到 68.9%。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目前我国差别化涤纶长丝主要集中于细旦及超细旦、粗旦、高强高模低缩、有色等品种，我国差别化涤纶长丝主要品种产量占比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我国涤纶长丝市场保持着较为旺盛的增长需求，而差别化产品的需求量更是快速增长，由于差别化涤纶长丝生产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生产厂商进入门槛较高。

以 2015 年涤纶长丝表观消费量为基数、按 3.6%（“十三五”年均增速目标）的增速估算，到 2020 年，涤纶长丝的消费量将达到 3,543 万吨。

### ③PTT 纤维市场前景

PTT 纤维织物因 PTT 分子的结构特点而具有不易起球、抗皱等特性，且兼具易染色、染色温度低、节约能源、色彩鲜亮等特点。此外，PTT 弹性复合纤维因 PTT 组分的引入而同时具有易染色、防污性好等优点，兼具了涤纶、锦纶、锦纶的特性，对氨纶、锦纶等具有良好的替代效果。因此，在《化纤工业“十二



五”发展规划》及《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以 PTT 纤维为代表的生物基纤维是我国化纤行业规划发展的重点对象。

在我国近些年来 PTT 纤维的开发使用过程中，其潜在价值已经得到业界的肯定，PTT 纤维同传统石油基化学纤维相比，兼具了环境友好、原料可再生等特性，因而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综上，本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 （4）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 ①公司现有各种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现有产品的平均产能利用率较高，产销率良好。公司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增加产能具有必要性。

##### ②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我国现有涤纶长丝市场主要分布在华东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根据目标市场定位和公司的竞争优势，将从以下方面布局营销策略，通过积极拓展目标客户、进一步挖掘市场需求、加强新产品推广力度、加强服务意识等方面稳步推进产品市场营销：

A. 依托周边化纤市场，密切注意随时出现的潜在用户和新用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目标市场的销售目的；

B. 建立完善的技术服务网络，由销售人员进行客户服务和信息调研，以满足不同层次用户的需求；

C.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充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616.00 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9,61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65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1	建设投资	33,650.00
1.1	工程费用	32,507.00
1.1.1	建筑工程费	5,625.00
1.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	26,883.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3.00
1.3	基本预备费	660.00
2	流动资金	5,966.00
<b>项目总投资</b>		<b>39,616.00</b>

#### 4、项目技术情况

##### （1）技术、工艺情况

本项目将扩大现有 PTT 纤维等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标准遵循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公司已掌握其主要技术、工艺，技术及工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生产设备主要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金额（万元）	备注
<b>（一）主要工艺设备</b>				
1	进口 FDY 牵伸卷绕机	120	10,608.00	
2	进口复合组件	2000	3,400.00	
3	进口离心式空压机	3	571.20	0.52MPa,160Nm <sup>3</sup> /min
4	进口离心式空压机	2	408.00	0.80MPa,150Nm <sup>3</sup> /min
5	国产 FDY 切片干燥机组	5	250.00	
6	国产 FDY 复合纺丝机组	60	1,380.00	
7	FDY 卷绕机国产配套装置	10	900.00	
8	国产高效纺丝机组	60	1,380.00	
9	国产高效切片干燥机组	5	240.00	
10	其他设备	10	100.00	
<b>（二）辅助工程设备</b>				
1	泵板成套、组件清洗与组装和油剂配制设备	5	600.00	
2	物检化验、包装、维修设备	2	504.00	
3	其他	2,000	900.00	
<b>（三）公用工程设备</b>				
1	环保处理设施	6	300.00	
2	变配电设备	1	900.00	
3	空调机组	3	291.00	

4	冷冻机	3	570.00	
5	其他设备	13	552.00	空压机、水泵系统和冷却塔等
合计			23,854.20	-

###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水、电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切片、COPET 切片、PTT 切片等，主要辅料为油剂，原材料的供应单位与公司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动力能源主要是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电力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 6、项目选址及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将建设于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35,000 平方米。

本项目将对可能产生的污染源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组件清洗废水、油剂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经环保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厂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三甘醇及废油剂等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车间设置旋风分离器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料、废丝及生活垃圾等，废料、废丝销售给第三方，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7、项目的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如下表：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前期准备、平整场地等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	■	■	■	■	■	■
职工培训												■	■	■	■	■	■	■
试生产																	■	■

### 8、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89,316 万元，实现年税后利润 8,980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 年。

## （二）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 5,366.40 万元，主要为生产高性能、多功能纤维产业化作前期研究，开发新产品，为工业化生产提供切实可行的生产工艺和产品的指标。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为公司后续产品的研发做好技术上的准备，从而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提升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项目是提升公司现有及未来产品研发能力的需要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以技术研究和行业市场发展研究为主线，分别对涤纶长丝、PTT 新型纤维的生产技术、工艺趋势等进行深入研究，为公司的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提供公共平台基础支撑。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研发任务的增加，公司迫切需要一个研发力量相对集中、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技术研发中心，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先进的研发技术支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现有研发机构升级的必然要求。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以提高公司综合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分析并预测市场需求，提前对相关技术进行研究。

(2) 本项目是公司增强竞争力的需要

作为以产品研发能力为核心竞争力标志的差别化涤纶长丝及新型 PPT 纤维供应企业，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更新与创新是企业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基础。为保持公司在差别化涤纶长丝及新型 PPT 纤维产品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公司必须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366.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366.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1	研发设备投入	4,026.40
2	研发经费投入	800.00
3	土建工程改造及装修	450.00
4	基本预备费用及其他	90.00
项目总投资		<b>5,366.40</b>

## 4、项目选址及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将利用现有厂房，根据设备安装要求，进行相应的土建改造。

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有噪声、废液、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各项污染经采取适当措施治理后，均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 5、项目的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如下表：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申报	■	■											
引进设备谈判、勘察设计		■	■										
土建施工准备、国产设备选型及招标采购			■	■									
土建施工				■	■	■	■						
设备及管道安装							■	■	■	■			
设备调试、试生产										■	■		
试车考核及验收												■	

##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 （三）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营运资金一般通过股东增资、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为更好地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也需要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通过在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市场扩张、品牌推广等方面大量投入，以维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抢占市场份额，抵御竞争风险。

综上，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需要加大营运资金的投入，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

## 2、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营运资金。

（1）在具体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营运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在具体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54,622.5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12 元。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额、股本总额都将大幅增加，公司将拥有更充裕的运营资金。但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净资产值和股本总额大幅提高，因而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所降低。但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相关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从长远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将逐渐回升。

####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将明显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这将提高公司的拆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从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有利的保障。

###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预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33,167.00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 2,884 万元，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折旧费用也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负面影响。但募投项目对公司现有的受限产能进行了扩充，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线，若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预计公司新增年销售收入 89,316.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8,980 万元，消化新增折旧后仍有较好的经营业绩。

###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并适度进行了延伸和拓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和效率瓶颈，使公司的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满足终端市场不断提高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降低市场及经营风险，推动公持续稳步发展。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5 月，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332.66 万元。

2015 年 6 月，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5,197.18 万元。

2016 年 6 月，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9,991.03 万元。

2017 年 6 月，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676.0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全部实施完毕。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条件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本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的意见和诉求。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及原则**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 **（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何小林

联系电话：0512-56979228

传真：0512-58226639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会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对产品质量标准、交付、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公司标准的销售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框架协议	合同标的：涤纶长丝等产品 合同数量：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款到发货，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 违约责任：如购货方无故拒收产品或未按照约定自行提货的，视为购货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供货方经济损失，购货方应当予以赔偿 争议解决：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原料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通常先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对采购内容、交付与结算、价格确定、验收、质量标准等基本条款进行约定，在进行具体采购交易时，根据实际交易量进行结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合同期限
----	-----	------	----	------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纤维级聚酯切片	50,800 吨	2017-1-1 至 2017-12-31
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超亮光切片	1-2 月 700 吨/月 ( $\pm 5\%$ )、3-12 月 1,400 吨/月 ( $\pm 5\%$ )	2017-1-1 至 2017-12-31
3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半光切片	7-12 月约 600 吨/月 ( $\pm 5\%$ )	2017-7-11 至 2017-12-31
4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高收缩切片、碱溶性切片	高收缩切片约 25 吨/天；碱溶性切片约 25 吨/天	2017-1-1 至 2017-12-31
5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消光聚合物切片	-	2017-1-1 至 2017-12-25
6	上海新山化工有限公司	涤纶聚酯切片	1,200 吨	2017-1-1 至 2017-12-30
7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600 吨/月 ( $\pm 8\%$ )	2017-8-1 至 2017-12-31

注：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代理。

### （三）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苏张家港（苏州龙杰）2015 资产收益权 001 第 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张国用（2015）第 004252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422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其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6,711,990 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农商行高抵字[2016]第（29013）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其拥有的张国用（2015）第 00425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6393 号、第 0000366394 号、第 000036639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其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4,107,800 元的。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 2016 年沙洲（抵）字 01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张国用（2016）第 006583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6391 号、第 0000366392 号、第 0000366395 号、第 000036638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向其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33,890,000 元的。

#### **（四）借款合同**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 ZJG-2017-1230-152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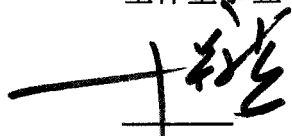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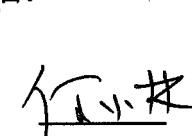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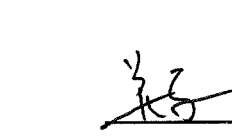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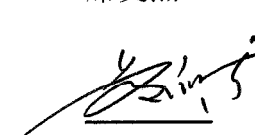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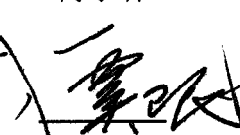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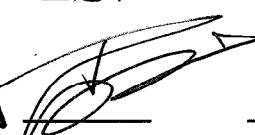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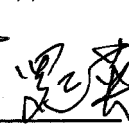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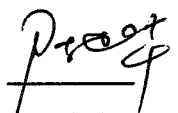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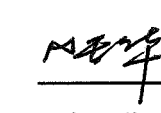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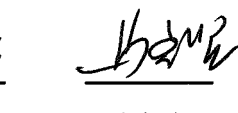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席文杰	何小林	王建荣	曹红	关乐
				
邹凯东	虞卫民	肖波	罗正英	

全体监事签名：

		
陈建华	陆华	马冬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席文杰	何小林	曹红	潘正良	徐志刚
				
王建新	黄素祥	关乐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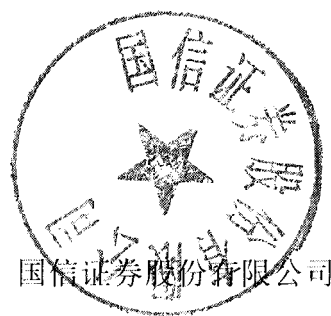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何家洛  
何家洛

保荐代表人： 王攀      欧阳志华  
王攀                      欧阳志华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7年9月13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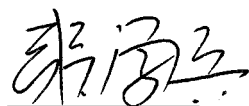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任理峰

  
帅丽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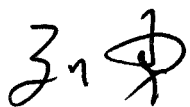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3日

##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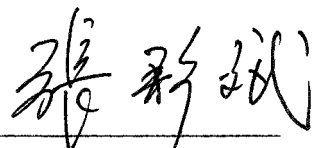


刘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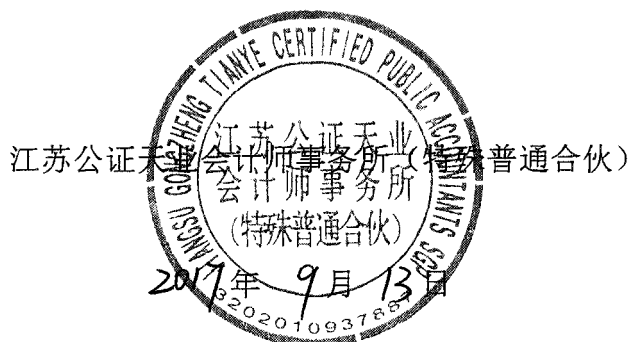


刘 一 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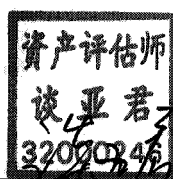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谢顺龙



谈亚君

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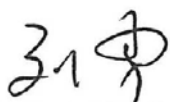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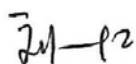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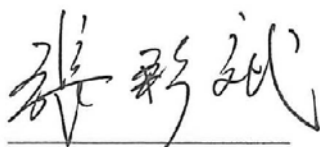


刘 一 红



丁春荣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9 号）

联系人：何小林

电话：0512—56979228

传真：0512—582266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人：王攀、欧阳志华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